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5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117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51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1.37港元。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5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51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經我們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後，可撤回申請。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其業務基本均位於中國境內。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和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存在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H股的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詳情務請參閱該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S規例第903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9年5月31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1) 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有關下述事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起

上述(1)及(2)的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H股股票⁽⁶⁾⁽⁷⁾

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⁶⁾⁽⁸⁾ 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計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倘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刊載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我們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證明文件(如適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親身領取其H股股票，該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d)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一節。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其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立刻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領取時間結束後以普通

預期時間表⁽¹⁾

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所述。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亦無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8)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就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獲接納申請簽發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退款支票(如有)可能印有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印有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手續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61

目 錄

	頁碼
行業概覽.....	63
監管概覽.....	73
歷史及發展.....	87
業務.....	9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1
關連交易.....	15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6
股本.....	181
主要股東.....	184
基石投資者.....	185
財務資料.....	18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3
包銷.....	23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行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按2018年的吞吐量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糧食及木片進口港。根據灼識報告，於2018年，我們的大豆及木片進口吞吐量(包括租出泊位的吞吐量)均穩居中國第一，木薯乾進口的吞吐量穩居全國第二。自2011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取得重大發展。我們的總吞吐量從2011年的約10.9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約25.9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3.2%。根據灼識報告，鑒於中國強勁的經濟發展勢頭、全球貿易持續增長及「一帶一路」帶來的具吸引力的機遇，中國未來對大豆、木片及木薯乾的需求將繼續大幅增長。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於該等貨種奠定的市場地位及經驗以及有利的行業趨勢，我們將能夠享有持續的業務增長。

我們港區的地理位置優越，位於山東半島南翼黃海之濱，享有優質的自然條件及發達的聯運網絡。我們的港區位於日照港石臼港區，日照港為商品貿易具有重要地位的主要沿海港口，按2018年的吞吐量計，其為中國第七大及世界上第11大沿海港口。日照港是天然深水良港，氣候溫和，全年不凍不淤，位於開闊水域，海床平坦。我們的泊位天然水深介乎8.0至15.2米，可停靠當前世界上最大的散糧運輸船。根據灼識報告，我們亦得益於作為中國唯一一個與兩條超1,000公里主要鐵路線(即瓦日線及新菏兗日—隴海線)直接相連的港口的優勢。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截至2017年底，山東省的高速公路網絡規模於中國居於第二。同時，我們腹地各省的公路網得到廣泛發展及良好維護。三條高速公路及四條國道將我們的設施與山東省及省外地區的公路網相連接，從而可為客戶提供快速、便捷且可靠的陸路運輸。

我們擁有完備且先進的港口基礎設施及卓越的運營效率，我們認為，這對我們實現行業領先的集疏運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運營4個泊位(包括1個租入泊位)及租出4個泊位，總設計年吞吐量為18.1百萬噸。我們運營3個多用途泊位及1個散糧接卸泊位。我們的100,000噸級散糧泊位(西5#泊位)為中國沿海最大型散糧泊位之一。我們高度自動化及高效的傳送帶及管道系統、業界領先的糧食倉容及筒倉周轉率以及強大的疏運能力令我們得以高效地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憑藉我們有利的地理位置、業界領先的集疏運能力及卓越的聲譽，我們已與多家優質藍籌客戶(包括亞太森博、邦基三維、日照中紡及負責國家糧食儲備的中國國有企業)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中有六名自2016年起一直是我們的十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53.9%、43.3%及50.0%。我們有多名主要客戶已作出重大投資，於港口周邊建造了加工及倉儲設施，這正表明了客戶的忠誠度。戰略性設計的基礎設施透過傳送帶系統網絡將我們的裝卸系統與客戶設施聯繫起來。我們相信，此舉可優化貨物最佳處理時間、提高效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以及降低成本。

我們的上市構成日照港股份(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號：600017)

概 要

的一次分拆。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的主要運營商。主要股東裕廊海港則為新加坡一家國際領先的多用途港口運營商，於港口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8.2百萬元、人民幣520.5百萬元及人民幣532.1百萬元，而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則分別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2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

我們提供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主要涵蓋大豆、木片、木薯乾，以及包括玉米和小麥在內的較小規模的其他貨種。

我們的泊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及出租的泊位共有八個，均位於日照港的石臼港區。於該等八個泊位中，我們運營四個泊位及出租四個泊位。

	擁有人	泊位類型	主要用途	碼頭長度	水深	最大靠泊能力	設計年吞吐量
				(米)		(百萬噸)	
我們經營的泊位							
西2# ⁽¹⁾	本公司	多用途	糧食、木片及內貿貨物	180	10.2	0.04	0.6
西3#.....	本公司	多用途	糧食及木片	261	11.6	0.07	0.7
西5#.....	本公司	散糧	糧食	350	15.0	0.10	5.2
西18#.....	日照港股份	多用途	糧食及木片	350	15.2	0.10	1.7
小計				1,141			8.2

	承租人	泊位類型	主要用途	碼頭長度	水深	最大靠泊能力	設計年吞吐量
				(米)		(百萬噸)	
我們出租的泊位							
西4#.....	亞太森博	木片	木片	399	11.6	0.04	2.5
木2#.....	亞太森博	木片	木片	215	12.2	0.07	3.5
木3#.....	亞太森博	木片	木片	255	12.2	0.07	3.5
西1#.....	日照港集裝箱	多用途	集裝箱及乘客	156	8.0	0.02	0.4
小計				1,025			9.9
合計				2,166			18.1

- (1) 西2#泊位與我們出租給日照港集裝箱的西1#泊位相鄰。因西1#泊位長度相對較短，故西1#泊位的大型船隻需佔用部分西2#泊位進行。在此情況下，根據我們與日照港集裝箱訂立的租賃協議，我們就西2#泊位獲日照港集裝箱支付租金。請參閱「業務—服務和貨種—我們的服務—泊位租賃服務—多用途泊位」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所運營泊位於所示期間的設計年吞吐量、吞吐量及通過能力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設計年 吞吐量	吞吐量	通過能力 利用率 ⁽¹⁾	吞吐量	通過能力 利用率 ⁽¹⁾	吞吐量	通過能力 利用率 ⁽¹⁾
	(百萬噸，百分比除外)						
自有							
西2# ⁽²⁾	0.6	0.4	66.7%	0.3	50.0%	0.4	66.7%
西3# ⁽²⁾	0.7	2.5	357.1	3.6	514.3	3.4	485.7
西5# ⁽²⁾	5.2	5.0	96.2	5.7	109.6	5.5	105.8
租用							
西18# ⁽²⁾⁽³⁾	1.7	2.6	152.9	2.9	170.6	3.6	211.8
合計	8.2	10.5	128.0%	12.5	152.4%	12.9	157.3%

(1) 按泊位的吞吐量除以其設計年吞吐量計算。

(2) 有關通過能力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泊位 — 我們經營的泊位」。

(3) 我們自日照港股份租賃該泊位。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泊位 — 我們經營的泊位」。

我們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裝卸.....	393,876	80.7%	412,740	79.3%	413,751	77.8%
泊位租賃.....	70,783	14.5	74,651	14.3	76,293	14.3
港務管理.....	12,512	2.5	13,995	2.7	13,587	2.5
堆存.....	11,043	2.3	19,128	3.7	19,573	3.7
物流代理.....	—	—	—	—	8,857	1.7
總收入	488,214	100.0%	520,514	100.0%	532,061	100.0%

貨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泊位共處理了20餘種貨物，主要包括大豆、木片、木薯乾以及包括玉米和小麥在內的較小規模的其他貨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大豆.....	240,639	49.3%	287,593	55.3%	301,907	56.7%
木片.....	76,895	15.8	87,006	16.7	71,442	13.4
木薯乾.....	74,887	15.3	57,719	11.1	54,528	10.2
其他貨種.....	25,010	5.1	13,545	2.6	19,034	3.6
其他 ⁽¹⁾	70,783	14.5	74,651	14.3	85,150	16.0
總收入	488,214	100.0%	520,514	100.0%	532,061	100.0%

(1) 指我們的泊位租賃及物流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種劃分的吞吐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噸，百分比除外)					
大豆.....	6.7	30.0%	7.8	32.2%	8.1	31.1%
木片 ⁽¹⁾	3.0	13.5	4.1	16.9	4.2	16.1
木薯乾.....	1.5	6.6	1.3	5.4	1.2	4.9
其他貨種.....	0.4	1.9	0.5	2.1	0.7	2.7
泊位租賃 ⁽²⁾	10.7	48.0	10.5	43.4	11.7	45.2
合計.....	<u>22.3</u>	<u>100.0%</u>	<u>24.2</u>	<u>100.0%</u>	<u>25.9</u>	<u>100.0%</u>

(1) 該等吞吐量指按噸計的運載木片貨物船舶貨運總量，這與交通運輸部的行業報告慣例一致。由於木片是輕泡貨物，我們的費用乃按絕乾公噸計的木片裝卸發運量計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按絕乾公噸計的木片裝卸發運量分別為1.3百萬噸、1.6百萬噸及1.2百萬噸。

(2)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入」。

費用和收費

我們就我們的港口服務收取的費用主要包括裝卸服務費、港務管理費、堆存費以及物流代理費。我們的裝卸費包括貨物裝卸服務費及若干其他港口增值服務費。該等費用為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我們按年為我們的服務設立一個基本費率，該費率適用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貨種劃分的平均裝卸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大豆 ⁽¹⁾ (人民幣元/噸).....	34.8	34.1	34.3
木片 ⁽¹⁾ (人民幣元/絕乾公噸).....	48.2	44.6	48.3
木薯乾 ⁽¹⁾ (人民幣元/噸).....	49.2	40.2	42.1
其他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詳情請參閱「業務—費用和收費」。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認為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並擁有穩定可持續的業務流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擁有多名長期客戶且與其合作長達四至八年。我們的許多主要客戶均是當屬中國境內各自貨種方面的市場佼佼者的優質藍籌公司，包括：(i)中國最大的國有農業和食品加工公司的附屬公司日照中紡；(ii)亞洲主要的大豆產品出口商邦基三維；(iii)中國主要的商用木漿生產商之一亞太森博；及(iv)負責國家糧食儲備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我們認為來自該等公司的吞吐量將能夠抵禦市場波動，維持市場的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1.9百萬元、人民幣2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9.5%、43.0%及46.7%。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同期自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41.6%、61.7%及65.3%。該等供應商主要

概 要

向我們提供物業租賃及服務。物業租賃乃於日照港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安排已實施多年。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獲得多數服務。我們的關連人士並不一定會中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公開招標從獨立第三方獲取這樣的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及／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能表明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任何過度依賴，且對我們及控股股東整體上有利。

競爭優勢及業務戰略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確保我們的可持續增長：(i)我們為中國糧食及木片的最大港口，將持續受益於行業的穩健增長；(ii)優越的地理位置和發達的聯運網絡，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iii)先進的港口設施與卓越的運營效率，構築了行業領先的綜合集疏運能力；(iv)穩定且優質的核心客戶，持續創新的服務能力，確保了輸送量的穩定與可持續增長；及(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來自於控股股東的鼎力支持。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世界領先的糧食及木片樞紐。為此，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戰略：(i)借力「一帶一路」提升業務能力；(ii)提供一站式集成高效的港口服務；(iii)強化品牌聲譽及擴展客戶基礎；(iv)打造「智慧型港口」；及(v)創建可持續發展的環保型港口。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認為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中國及腹地經濟情況波動，以及全球經濟、地緣政治及市場情況不確定因素的影響；(ii)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iii)我們處理的主要貨種數量有限，這些貨種的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業務依賴於許多主要客戶；(v)我們的業務和經營需要持續的大量資本資源；未能獲取充足且持續的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未來計劃；及(vi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而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488,214	100.0%	520,514	100.0%	532,061	100.0%
銷售成本.....	(349,143)	(71.5)	(326,029)	(62.6)	(307,917)	(57.9)
毛利.....	139,071	28.5	194,485	37.4	224,144	42.1
稅前利潤.....	104,813	21.5	170,386	32.7	198,609	37.3
所得稅開支.....	(26,411)	(5.4)	(43,404)	(8.3)	(49,457)	(9.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8,402	16.1%	126,982	24.4%	149,152	28.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裝卸.....	78,415	19.9%	122,450	29.7%	135,311	32.7%
泊位租賃.....	61,657	87.1	62,577	83.8	67,748	88.8
港務管理.....	(927)	(7.4)	1,448	10.3	4,248	31.3
堆存.....	(74)	(0.7)	8,010	41.9	15,484	79.1
物流代理.....	—	—	—	—	1,353	15.3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u>139,071</u>	<u>28.5%</u>	<u>194,485</u>	<u>37.4%</u>	<u>224,144</u>	<u>42.1%</u>

我們的收入自2016年至2017年增加6.6%，主要由於我們的大豆及木片吞吐量增加令裝卸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我們的堆存收入及泊位租賃收入亦增加。同期，我們的毛利自2016年至2017年增加39.8%及毛利率自28.5%增加至37.4%，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而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6.6%，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及維護成本減少。我們2016年的堆存及港務管理服務產生毛損，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相對較少，且主要被分配至該等服務的若干固定資產之折舊成本所抵銷。

我們的收入自2017年至2018年增加2.2%，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全程物流」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物流代理收入人民幣8.9百萬元以及泊位租賃與裝卸服務收入增加。同期，我們的毛利自2017年至2018年增加15.3%及我們的毛利率自37.4%增加至42.1%，主要由於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變動，令我們的折舊成本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的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財務狀況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712,281	1,651,938	1,598,020	1,809,802
流動資產總額.....	114,100	110,833	119,528	168,217
流動負債總額.....	307,058	221,651	277,306	284,141
流動負債淨額.....	(192,958)	(110,818)	(157,778)	(115,924)
非流動負債.....	84,301	32,116	32,626	250,160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公佈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原因如下：

- 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正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正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概 要

流量淨額，且鑒於我們自優質客戶產生的長期且穩定的業務流量及業務增長，我們預期將繼續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穩定的現金水平。

- **銀行貸款及可用銀行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總額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的可用銀行融資，該融資尚未被動用亦無限制。此外，過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於需要時在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續期。我們預期日後繼續如此行事不會有任何障礙。
- **一次性重新分類非流動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貸款協議的技術性違約，我們根據貸款協議將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入賬為根據要求還款的貸款而非入賬為非流動負債（佔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大部分），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關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我們與貸款銀行訂立了提前還款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悉數償還貸款。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預期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8.8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通過綜合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以滿足我們的資金流動性需求。

現金流量表的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表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199	233,800	212,2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66)	(48,156)	(18,1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3,483)	(187,952)	(205,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6,650)	(2,308)	(10,9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417	68,767	66,4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67	66,459	55,49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權益回報率	5.5%	8.6%	10.2%
資產回報率	4.1%	7.1%	8.6%
流動比率	0.37	0.50	0.43
速動比率	0.36	0.48	0.42
負債對權益比率	20.1%	10.5%	— ⁽²⁾

(1) 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負債。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日照港股份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2.5%的權益且將繼續為控股股東。作為日照港股份的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亦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我們主要從事糧食及木片等貨種的裝卸、堆存及中轉(「**核心業務**」)。日照港股份(本公司除外)主要從事礦石、煤炭、焦炭、木材、鋼鐵、鎳礦、鋁礬土、水泥等貨種的裝卸、堆存及中轉業務。此外，日照港股份已與兩名客戶(「**保留的糧食業務客戶**」)開展糧食裝卸、堆存及中轉業務(「**保留的糧食業務**」)。日照港集團(日照港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物流代理、建築、金融及貿易。其港口業務主要包括集裝箱、原油及液體化工品等貨物。

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業務間劃分清晰，彼此間並不存在競爭，原因為(i)控股股東的港口業務涵蓋的貨物有別於我們核心業務涵蓋的貨物；(ii)保留的糧食業務客戶並非我們的潛在客戶；(iii)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集團(本公司除外)已承諾不會經營涵蓋木片或糧食(保留的糧食業務除外)等可能與我們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裝卸、堆存及中轉業務；及(iv)我們承諾不會經營涵蓋礦石、煤炭、焦炭、木材、鋼鐵、鎳礦、鋁礬土或水泥等可能與日照港股份(本公司除外)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裝卸、堆存及中轉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與日照港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儘管關連交易仍在繼續，我們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日照港集團運作及經營，原因載列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公司從日照港股份分拆

控股股東認為，本公司從日照港股份分拆(「**分拆**」)將有利於日照港股份及本公司各自的業務增長，並使兩者受益。分拆將促進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並為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進行獨立估值的明確指標，從而提升日照港股份的整體價值。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從日照港股份分拆」。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9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保持穩定增長。為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吞吐能力以支持未來的增長，我們已就收購西6#泊位與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集裝箱訂立了泊位收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西6#泊位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約達人民幣583.8百萬元。

儘管中美之間似乎離達成經濟貿易新協議不遠，但雙方經過於2019年4月中旬舉行的會談未能達成協議。於2019年5月10日，美國對2,000億美元中國商品加徵的關稅從10%上調至25%。中美最新一輪談判於2019年5月11日結束，且並未達成協議。於2019年5月13日，中國宣佈對60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徵收5%至25%的關稅，預計於2019年6月1日生效。中國宣佈的

概 要

關稅目前並不影響我們處理的主要貨物。同日，美國宣佈不久將對其他300百萬美元的中國商品加徵的關稅提升至25%。目前，中美尚處於經濟貿易新協議的談判階段，然而，根據灼識報告，由於近期經貿摩擦升級，兩國及時達成新的貿易協定的可能性不大。該等關稅及日後貿易戰的進一步升級或會對中國向美國出口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吞吐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我們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據此，大多數經營租賃將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84.2百萬元。我們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非流動資產及金融負債顯著增加，但對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及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淨影響有限。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就非流動資產的使用權資產確認人民幣231.3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亦確認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13.5百萬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219.2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59及0.58。截至同日，我們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為16.1%。

董事在作出其認為充分的一切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我們的財務狀況、貿易狀況、前景、毛利率或收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1月1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全球發售中400,000,000股H股獲發行及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得出。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37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51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2,192,000,000港元	2,416,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1.31港元	1.34港元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預計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1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目的：(i)約70%，即361.2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西6#泊位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泊位容量支持我們未來業務的發展；(ii)約20%，即103.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西6#泊位採購設備及機械，包括門座式

概 要

起重機、皮帶輸送機、鋼結構以及其他雜項設備及機器；及(iii)約10%，即51.6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5百萬元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2018年12月31日後，預期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及預期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一項權益扣減項目。上述上市開支乃最後可行的估計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值有所不同。董事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我們已於2019年4月獲得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其中人民幣110.0百萬元已用於派付股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將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悉數派付該等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在考慮(i)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資本開支需求；(ii)我們的過往股息派付比率；(iii)參照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同行業公司；及(iv)其認為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物業及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七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8,536.1平方米。就該等物業而言，由於自有樓宇於我們自控股股東租賃的土地上建造，我們未能取得自有樓宇的業權證明書。董事認為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i)我們將能繼續使用該等物業；(ii)我們因業權缺陷被處以罰款或被要求拆除或遷出自有建築物的可能性較低；及(iii)未就自有建築物取得相關證書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自控股股東租賃了三幅地塊，總面積約為798,290平方米，並自日照港集團合共租賃了四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6,027.6平方米。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及佔用的物業詳情。由於在其上興建樓宇的土地的租賃性質，仲量聯行並未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僅供參考，仲量聯行認為，該等物業(不包括地塊)於截至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282.9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涵義見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亞太森博」	指	亞太森博(山東)漿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加坡亞太森博日照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帶一路」	指	中國政府所採取涵蓋歐洲、亞洲和非洲國家基礎設施開發和投資的發展戰略；
「泊位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集裝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8日的有關收購西6#泊位的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環渤海」或「環渤海地區」	指	環繞渤海的經濟腹地，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及山東等省市；
「邦基三維」	指	邦基三維油脂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日照中紡」	指	中紡糧油(日照)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土建施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港灣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的西6#泊位散糧作業改造土建施工協議及於2019年3月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指其前身日照港裕廊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集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中國證監會67號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04年8月10日發佈的《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並非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的人士或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繳足；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或「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日照港股份、日照港集團、裕廊海港、裕廊海港控股、獨家代表及香港包銷商於2019年5月29日所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360,00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代表牽頭的一組國際包銷商，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就國際發售進行包銷；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6月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一節；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物業估值師；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裕廊海港」	指	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26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的權益；
「裕廊海港控股」	指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EC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港灣於2018年3月16日訂立的西6#泊位散糧作業改造MEC總協議及於2019年3月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釋 義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港元最終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51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37港元，釐定方式詳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首次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港口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
「日照港」	指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岸的天然深水海港，位於山東半島南岸，鄰近黃海；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前述任何部門或機構；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香港時間)，但不遲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改造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監理於2018年5月19日訂立的西6#泊位散糧作業改造監理協議及於2019年2月2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號：600017)，為控股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裝箱」	指	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上海路南海濱五路東001幢，由日照港集團全資擁有；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黃海一路91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日照港股份43.6%的股份，為控股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日照港監理」	指	日照港建設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4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日照港集團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指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股份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的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山東港灣」	指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日照港集團全資擁有；
「山東半島」	指	中國東部山東省的半島，北接渤海，南接黃海；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b)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內資股及H股；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代表」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列明的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技術詞彙表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中若干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術語的解釋和定義具有以下涵義。這些術語及其涵義可能不符合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無水乙醇」	指	當今生產的一種生物燃料，屬於可再生能源；
「泊位」	指	供船舶停靠的指定位置，通常用於裝卸貨物；
「靠泊能力」	指	一個泊位所能承載的最大滿載船舶的噸位；
「生物燃料」	指	通過現代生物學過程（例如農業）產生的燃料，而非借助地質作用產生的燃料，例如史前生物物質中形成的煤和石油等化石燃料；
「絕乾公噸」	指	一絕乾公噸指去除全部水分後重量為一公噸的散裝材料重量；
「散貨」	指	以散裝形式運輸；以重量或體積作為計量單位的貨物（乾貨或液貨）；
「海岸線」	指	陸地與大海或海洋交匯的區域，廣義的海岸；
「輸送帶系統」	指	包含兩個或以上滑輪，以及一條無限循環輸送帶圍繞滑輪的輸送帶系統，可用於一般材料處理及散裝材料處理；
「設計年吞吐量」	指	基於泊位的工程設計且假設採用正常作業時數與標準運營效率計算所得泊位於365個曆日內可處理的理論作業量；
「疏港速度」	指	通過鐵路、公路等疏港系統運輸貨物的能力；
「木薯乾」	指	從木薯提取並切成不同尺寸的木薯乾；
「乙醚」	指	工業生產過程中通常用作溶劑或媒介的化合物；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統，一種用於採集、存儲、控制、分析、管理及顯示空間或地理數據的系統；
「糧食」	指	可食用專門草種，包括大豆、木薯乾、小麥、玉米、大米、大麥、燕麥及高粱；
「腹地」	指	通過運輸樞紐與港口連接的貨物供需的內陸區域；

技術詞彙表

「公里」	指	公里，公制距離單位；
「物流代理服務」	指	作為客戶與各鐵路貨運公司和物流供應商之間的中介提供的服務；
「港口運營」	指	港口運營商為港區內的船舶、乘客及貨物提供的港口設施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設施，從事貨物裝卸、船舶起錨、拖曳等進出港口、靠泊或離開碼頭或泊位等服務；
「RFID」	指	射頻識別技術，一種通過電磁場自動識別並追蹤物體附著標籤的技術；
「筒倉」	指	儲存如糧食、食品及鋸末等散裝材料的一種結構；
「規模以上港口」	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年吞吐量超過10百萬噸的沿海港口及中國年吞吐量超過二百萬噸的內河港口；
「山梨酸」	指	通常用作防腐劑的化合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裝卸」	指	裝載或卸載船隻；
「倉儲能力」	指	倉儲設施可容納的貨物數量；
「堆場」	指	一種用於堆存、儲藏及運送貨物的貨場；
「吞吐量」	指	港口處理貨物量的計量。貨物轉運各裝卸程序均作為吞吐量的一部分單獨計量；
「噸」	指	公噸，公制重量單位；及
「卸船效率」	指	將貨物從泊位卸船運往倉儲設施的效率，主要以每小時可卸船的貨物噸數計。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執行戰略的能力；
- 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國際貿易、對外關係及政策的變動；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和發展；
- 交易對手根據合同條款和規範履約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金融市場的發展；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和資本需求；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
- 影響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不明朗因素或風險，或倘相關假設證實有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與所估計、預料或預測的狀況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且不承擔任何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事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收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表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到或實現。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受本節內的警示聲明所限。

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有所變化。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H股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信息，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遭受重大不利影響。H股交易價可能會因該等風險下跌，閣下可能會因此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經營及本次全球發售涉及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中國及腹地經濟情況波動，以及全球經濟、地緣政治及市場情況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處理的主要貨物類別包括大豆、木片及木薯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該等商品的行情。該等商品的市場具有週期性，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的整體宏觀經濟情況、我們腹地的需求以及相關行業的發展。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預計於可預測未來保持放緩，因為中國政府專注更加可持續的經濟發展。我們的腹地主要包括山東省、河南省及陝西省。這些區域的經濟情況以及大豆、木片及木薯乾產業發展對我們的吞吐量和業務至關重要，任何經濟放緩或不利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貿易貨物分別佔我們總吞吐量的99.1%、98.3%及98.5%。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還受對外貿易量波動、對外貿易關係及政策變動以及全球經濟、地緣政治及市場情況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於2018年3月，美國宣佈對1,300多種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關稅。作為回應，中國於2018年4月宣佈對128種美國進口產品徵收報復性關稅。該等關稅(包括對大豆徵收25%的關稅)於2018年7月生效。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沿海港口服務業—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大豆進口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9.3%、55.3%和56.7%。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關稅以及中美貿易關係惡化不會對中國和全球經濟與貿易產生影響。儘管中美之間似乎離達成經濟貿易新協議不遠，但雙方經過於2019年4月中旬舉行的會談未能達成協議。於2019年5月10日，美國對2,000億美元中國商品加徵的關稅從10%上調至25%。中美最新一輪談判於2019年5月11日結束，且並未達成協議。於2019年5月13日，中國宣佈對60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徵收5%至25%的關稅，預計於2019年6月1日生效。中國宣佈的關稅目

風 險 因 素

前並不影響我們處理的主要貨物。同日，美國宣佈不久將對其他300百萬美元的中國商品加徵的關稅提升至25%。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8.2百萬元、人民幣520.5百萬元及人民幣532.1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9.1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1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8.5%、37.4%及42.1%。我們的歷史收入及利潤率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和當地經濟情況、國際貿易量、市場競爭以及與沿海港口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自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從2018年1月1日起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會計估計發生變動令折舊成本有所減少。具體而言，各使用年期如下：(i)港務設施年期已從40年延長至50年；(ii)庫場設施年期已從10至30年延長至10至40年；(iii)裝載設備年期已從8至12年延長至8至15年；(iv)機械設備年期已從8至10年延長至8至12年；及(v)我們的投資物業年期已從20至40年延長至40至50年。倘我們沒有變更會計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本應分別為人民幣185.5百萬元及34.9%；且同期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本應分別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20.8%。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盈利或能夠在未來維持可觀的利潤率。

我們主要處理數量有限的主要貨種，這些貨種的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處理數量有限的主要貨種，即大豆、木片及木薯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豆、木片及木薯乾的吞吐量分別佔我們總吞吐量的50.2%、54.5%及52.1%。同期，該等貨種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4%、83.1%及80.3%。因此，我們的腹地對該等貨物的需求及該等貨物的供應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貨物的需求可能因政治等原因而有所減少。舉例而言，於2018年，美國大豆進口中國的吞吐量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轉換為其他貨種。因此，該等貨物的吞吐量，尤其是需求有限的細分市場的貨物(比如木薯乾)的吞吐量可能會大幅下降。由於原產國自然條件或當地政策變更的緣故，客戶需求的貨物可能會面臨低產量。舉例而言，大豆等農產品在相關種植季節及收穫季節受原產國天氣狀況的影響，而這將決定其一年的產量。自然災害或惡劣的天氣狀況可能導致產量降低，若我們

風險因素

的客戶無法找到替代來源，則我們的吞吐量可能會減少。我們所處理貨物的原產國當地環境法規趨嚴，例如對伐木的限制，可能會導致木片產量降低，從而導致我們的木片吞吐量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許多主要客戶。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5%、43.0%及46.7%。同期，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0%、15.5%及14.8%。我們無法確保能夠繼續與主要客戶保持牢固的關係，或在將來我們將能夠從主要客戶處獲得重要的業務。倘該等客戶中止其業務或出現財務困難，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未能與該等客戶協商有利的合同條款，及我們無法以有利或可比的條款獲得新客戶或根本不能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需要持續的大量資本資源；未能獲取充足且持續的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屬資本密集型活動。我們需要大量持續的資本資源為經營提供資金，並建造、維護和經營碼頭、泊位、倉儲設施和物流設施以開展我們的業務。如果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我們需要尋求外債或股權融資或遞延計劃支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反映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過去，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會進一步發展業務，預計未來的資本需求將會增加。舉例而言，作為我們戰略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在進行並計劃在未來進一步開展眾多建造和擴建項目，包括西6#泊位擬收購事項以及西6#泊位設備及機械的採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收購西6#泊位與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集裝箱訂立了泊位收購協議。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項目通常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可能需要數年才能完成並實現投資回報。預計有關西6#泊位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83.8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劃分別產生人民幣56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增加將導致我們於未來產生更高的折舊成本和維護成本，我們可能需要額外借款，並承擔未來延期增加的利息開支，這可能反過來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足夠的資金支持未來的發展。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的發展計劃可能會延遲，我們的項目可能會受到阻礙，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和增長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外部資金的可用性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政策、市場情況、信貸可獲得性、利率及我們的業務表現。任何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的資本和信貸市場中斷、不確定性或波動也會限制我們獲得融資以滿足資金需求的能力。如果中國人民銀行提高貸款基準利率，我們的外部融資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籌資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發展或擴張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未來計劃。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戰略」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未來計劃乃基於當前情況以及某些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的基準和假設，以及各個發展階段所固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通常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是否應該採取重大戰略計劃。但是，實際結果可能與可行性研究預期的結果大不相同。我們的戰略計劃涉及重大挑戰和不確定因素，包括：(i)我們能否如期並在預算範圍內完成該等計劃或根本無法完成；(ii)我們能否從我們的該等計劃產生預期收入和利潤，以支付與該等計劃相關的債務、成本或或有負債；及(iii)該等計劃是否與未來的市場需求以及國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我們的未來前景必須考慮到我們在業務發展的各個階段可能遇到的風險、開支和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戰略，或即使已實施，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將促成我們成功實現目標。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實施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93.0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性及為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擴展作出必要額外資本投資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經營活動所得充足現金及能否獲得外部融資。概不保證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日後將能獲得改善。倘我們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倘我們並無產生充足的正經營現金流量或為我們的擴張計劃獲得額外融資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負債及我們的融資協議對我們施加的條件及限制性契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負債(即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日後，我們可能不時獲得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包括各種條件與契約)要求我們在進行若干交易前須獲得放貸銀行的事先同意，如處置重大資產、合併以及清盤。我們在將來或須於新的貸款及其他融資協議中遵守類似限制性契約或其他條款。該等條件與契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或削弱我們獲得融資，就我們任何現有債務再融資，或獲得或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股權或債務融資的能力，該等影響可能導致我們違約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流動性；
- 降低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或利用可能出現的商機的靈活性；
- 要求我們將經營產生的大部分現金流用於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從而減少我們用於其他目的的現金流量；
- 相較於擁有更低槓桿率或更優資本資源獲取能力的競爭對手，我們處於競爭劣勢；
- 限制了我們處置用於擔保負債的抵押資產，或利用該等處置獲得收益的能力，及在該等擔保債務發生違約時，將允許該等違約債務的借款人取消該等抵押資產的贖回權；及
- 增加了我們面對經濟、行業狀況或我們自身業務下行時的脆弱性。

如市場狀況惡化，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抑制，我們可能需請求修改或豁免債務協議中的契約及限制。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技術上違反了一項貸款協議，我們未遵守限制我們在償還貸款前宣派股息的契約。我們與貸款銀行訂立了提前還款協議，且於2018年12月31日前悉數償還該貸款。根據提前還款協議，貸款銀行確認，貸款協議中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均已終止，且未因貸款協議提出異議或產生糾紛。由於我們的技術違約，我們根據本協議將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入賬為根據要求還款的貸款，而非非流動負債，這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頭寸作出了重大貢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該等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零。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於類似情況下仍能獲得該等豁免。任何違反該等契約或限制的行為可能會導致違約，從而允許我們的

風險因素

借款人索償其所有未償還款項的到期金額及應付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在內)，觸發其他債務協議下的交叉違約條款，及(如適用)導致相關貸款方終止提供融資協議或信貸額度中規定的更多信貸。在此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向借款人償還債務，借款人可處置擔保品，其中可能包括我們大部分資產。未能遵守融資協議中的契約或無法為我們的業務取得融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部分物業尚未取得業權證明書。

我們未能取得自有建築物的業權證明書，因該等建築物乃於向控股股東租賃的土地上建造。根據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擁有建造建築物的土地，以獲得建築物的業權證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向控股股東租賃的土地上合共建造了七個樓宇及建築物，由於建築物所佔土地的租賃性質，仲量聯行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作為參考，仲量聯行認為，該等物業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282.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面臨此類物業問題所帶來的任何挑戰、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為。倘任何此類物業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迫重新安置受影響的物業上的業務。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政府部門就缺少業權證明書而對我們施加的罰款或處罰。我們的經營活動位於受影響的物業上，倘我們在物業問題上面臨質疑，則我們可能會被迫停止經營活動、拆除我們的物業或搬遷。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的可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第三方對我們物業(我們或出租人並無持有該等物業的有效業權)的所有權、使用或租約的質疑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其他港口的競爭。

我們主要與位於環渤海及鄰近區域的沿海港口進行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董家口港及連雲港港。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擁有的腹地與我們重疊，並吸引與我們同類的客戶及貨物。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減少費率、開發先進技術、採用先進設備或管理技術裝卸各類貨物或發展交通網絡。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豐富廣泛的經營經驗，且與客戶的關係更長久。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均費率下降。例如，來自鄰近港口的競爭加劇是導致木薯乾裝卸服務的平均費用從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49.2元降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40.2元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與我們所提供服務類似或更優越的服務，或比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可能不得不與這些港口展開更激烈的競爭。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若干關連人士提供供應及服務，供應短缺或中斷可能會使我們增長緩慢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我們的關連方。同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41.6%、61.7%及65.3%。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我們依賴單一供應商或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公共設施等若干供應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包括自關連人士)的服務及產品供應並無發生任何中斷或延遲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商不會違反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或者我們的協議不會暫停、終止或到期不予續訂。各方的運營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各方的供應延遲或運營暫停，這可能會影響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或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各方能在我們進行擴展時滿足我們的需求或將其供應及服務的質量保持在同一水平。我們的一些供應商是日照港地區某些服務的唯一提供商。例如，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所有鐵路的擁有人，因此是該地區鐵路服務的唯一提供商。因此，倘該等供應商不再以可接受的成本及適時的方式滿足我們的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提供商。倘未能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有效管理該等事件，尤其是當產品或服務由單一來源提供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獲得、維持和續期若干牌照、批准和許可證才能經營我們的業務，撤銷或不續期該等資格證明或牌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獲得、維持和續期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若干牌照、批准和許可證才能開展業務。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自日照港股份租賃的西18#泊位的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外，我們已經從有關政府部門獲得了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為西18#泊位取得上述許可證。我們的少量許可證和證書將於2019年到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或續期該等批准、牌照或許可證，遵守政府部門規定的所有條件以維持該等許可證，或獲取、保留或續期未來經營活動所需的其他批准、牌照和許可證。我們無法控制的當地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動將影響我們及時續期該等許可證的能力，在此情形下，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停止業務活動。如果未能獲得、保留或續期，或延遲獲得或續期該等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到各種行政罰款或其他政府處分，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與我們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其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沿海港口運營法律法規的廣泛約束。舉例而言，交通運輸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關總署及其他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的設施符合一定的安全及海關標準，包括港口建設的安全評估方案。倘不遵守須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則我們或須繳納罰款或暫停運營。

國家或當地政策及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變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且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變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不通過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業務運營的新增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解釋或執行均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合規風險，且可能要求我們的經營活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無法預測未來該等法律、法規、解釋或應用的性質，亦無法預測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舉例而言，我們提供的某些服務費率由政府或根據政府指導方針設定，我們通常遵守《港口收費計費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港口經營方面的法律法規」。倘中國政府未來調整收費標準的方式對我們的商業利益不利，或現有若干港口相關服務收費規管系統有任何變動而我們無法有效適應新系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的交通網絡和物流代理服務，其運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依賴於貨物抵達和離開港口所借助的各種運輸方式和物流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鐵路、公路和水路運輸，這些都會影響物流時間和數量。具體而言，我們與兩條超1,000公里的主要鐵路線（即：瓦日線及新荷兗日—隴海線）直接相連，且連通三條高速公路及四條國道。我們的交通網絡中斷或延誤，抑或由於維修或其他原因導致承載力下降，都將直接影響貨物抵達和離開港口，這反過來會影響我們的貨物吞吐量，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自然災害、事故、時間表或運力調整、運輸成本的意外變化或影響交通網絡的

風 險 因 素

其他情況可能反過來影響貨物抵達和離開港口的時間和數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外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外包商，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行業實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勞務外包商以提供物流、勞務、清潔及船舶牽引等服務。我們亦將部分設備操作及裝卸服務外包於合資格外包商。詳情請參閱「業務—外包」。儘管我們會對外包商進行評估及甄選，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外包商的質量將能夠始終符合我們的標準。外包令我們面臨外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標準履行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或會因外包商表現欠佳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擔我們與客戶間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此外，我們外包商任何不當或不合規行為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負面報道。有關事件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必要時將始終能夠獲得合適的外包商或能夠按可接受條款與有關外包商進行商業談判。因此，任何上述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風險。

我們受廣泛的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規限。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此類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沒有環境風險或危害。處理木薯乾及其他糧食時或會引起粉塵污染及爆炸。環境事故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環保部門的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此外，我們建設港口設施可能會對鄰近區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我們須接受更嚴格的政府監察、檢查及監管。發生任何環境危害都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延誤我們的經營、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有損我們的聲譽。此類事件還可能導致罰金或罰款、違約或撤銷我們的牌照、許可證和批准。

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持續發展和演變，存在變動。近年來，中國政府陸續出台越來越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為了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以制定或實施環保措施和程序、提升我們的保險範圍，以及投入更多人員保護環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環境保護相關成本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具體而言，若干客戶（尤其是木薯乾客戶）對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變動尤為敏感。日趨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或會導致中國國內較低的消費及給我們的客戶帶來較高的合規成本，從而削減客戶相關

風 險 因 素

貨種的進口量。因此，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經營涉及職業健康和 safety 問題。例如，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和操作重型機械和設備。我們已實施一套有關安全操作的準則和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工作場所曾發生一起事故，該事故導致外包商的一名僱員死亡。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其他事故。發生此類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可能導致重傷、死亡及金錢損失或令我們或我們的客戶蒙受財產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暫停經營、實施整改措施並支付罰金和罰款。我們的牌照、批准和許可證亦可能會因此而被撤銷。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承擔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

由於設備更換、改造、升級、故障或維護導致我們的經營能力下降或經營中斷，以及與更換故障、老化或陳舊設備相關的任何重大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港口服務有賴於複雜設備(如卸船機、門座式起重機、裝載機、叉車及液壓抓料機)各重要部件的正常運行。我們須在此類設備老化或出現意外故障時對其進行更換、改造或升級，以避免我們的貨物裝卸能力或效率降低。儘管我們沒有出現任何重大停工或貨物裝卸能力大幅降低的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因設備更換、改造、升級、故障或維護而出現該等停工或貨物裝卸能力大幅下降期間。任何此類能力下降或經營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設備老化、故障或陳舊，我們可能會產生維護、維修或更換此類設備的額外成本。

未能留住我們的主要管理成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成員持續服務，這些成員對持續的業務增長以及業務戰略的制定和實施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和留住這些主要管理成員。我們未投購任何要員保險。如果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管理成員，並且在其離開後無法及時獲得代替者，或如果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額外的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潛在的人工短缺、人工成本增加和勞資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港口經營事務屬於勞動密集型活動，我們經營是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市場需求和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也隨之加劇。假如由於中國沿海港口業競爭日趨激烈、僱員流失率上升、工資增加或其他僱員福利成本上升或勞動法律法規有變，以致我們面臨人工短缺或人工成本顯著增加的問題，則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與僱員之間不會發生勞資糾紛，或者我們不會與港口工會發生國家和國際糾紛。如果發生勞資事件，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政府部門裁定的罰款及為解決勞資糾紛而支付和解費用。此外，由於勞資糾紛會造成聲譽損害，以致須在未來招聘新僱員，我們屆時可能需要付出更高的人工成本。此類潛在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且轉移管理層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所提供服務錄得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15日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及監察其財務健康狀況並於必要時就呆賬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絕大部分存款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並預計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交易對手都具有信譽且值得信賴，並且未來不會違約。許多交易對手的相關財務或公共信息有限，因此，我們面臨的風險是，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在合約項下對我們承擔的義務。

我們依賴其他港口設施和航運公司的安保程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責任。

我們依賴其他航運公司及貨主所實施的安保程序，以便在不同程度上補充我們自身關於中轉貨物的檢查程序。但是，我們無法保證通過我們港口的貨物不會直接或間接因供應鏈其他環節出現違反安保的行為或恐怖活動而受影響，而貨物運抵我們港口設施前，在一處或多處我們未知的設施或已處理貨物的航線或其他港口設施發生任何違反安保或恐怖活動，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責任，包括訴訟風險以及商譽損失。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在我們的設施或其他港口經營者的設施發生任何嚴重違反安保的行為或恐怖活動，可能導致港口碼頭臨時關閉及／或推出影響港口業的其他或更嚴格安保措施及其他法規。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基於某些具有主觀及不確定性質的假設，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所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估值乃基於具有主觀及不確定性質的假設，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此外，整體和當地經濟情況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因此，物業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物業的價格大不相同，且不得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由於經營租賃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應用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表、損益狀況表及若干主要財務比率(包括負債對權益比率)造成影響。

我們是多項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的承租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84.2百萬元。自2019年1月1日起，我們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了新規定，且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就所有租賃(除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條件的租賃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因此，我們將對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開支以及對租賃負債確認利息開支，而非經營租賃開支。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租賃負債所適用的實際利率法結合將導致於租賃初始年間計入損益總額增加，並使租賃往後期限的開支減少。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就非流動資產的使用權資產確認人民幣231.3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亦確認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13.5百萬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219.2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59及0.58。截至同日，我們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為16.1%。儘管我們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及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淨影響有限，但我們認為其將導致非流動資產及金融負債顯著增加，從而影響若干主要財務比率及我們的財務狀況。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與我們的管理相關的事宜，以及與收購、合併、業務擴充計劃、綜合入賬、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相關的政策及決定、董事選

風 險 因 素

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日照港股份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5%的權益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日照港股份的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擁有權集中度可能會阻止、延遲或阻礙控制權的變化，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獲得其作為我們銷售部分的股份溢價的機會並且可能會降低股份價格。即使遭到我們其他股東的反對，也可能發生此類事件。此外，控股股東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並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放棄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與我們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所衝突的決定。控股股東之一日照港股份一直在與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及山東三維油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嵐山港區內開展糧食的裝卸、堆存及中轉業務。儘管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的業務間劃分明確，且彼此間不存在競爭，概不保證未來控股股東將不會與我們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之間的分歧或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股東(日照港股份及裕廊海港控股)在其各自的義務與責任範圍，以及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的利益或目標上不會產生分歧及糾紛。若干決議需要日照港股份及裕廊海港控股兩者一致同意，如變更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及債券。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會議通知及擬議事項」。倘因分歧及糾紛導致無法達成一致同意，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有關事項(儘管其對本公司有潛在利益)。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第三方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任何負面報道的不利影響，不論報道是否準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負面報道、惡意指控或其他人士(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股東及其他第三方)的不利行為，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導致公眾對我們公司形象及服務質量產生負面印象。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當地政府部門進行的反腐專項調查，控股股東之一日照港集團的若干前高管因貪污及／或賄賂(包括收受賄賂及挪用公款)被判刑。儘管董事、監事或高級及核心管理人員並未參與該等貪污及賄賂事件，我們可能須花費大

風險因素

量時間及大量成本以應對指控或其他不利行為，概無法保證我們最後能夠於合理期間內反駁每項指控，甚或根本無法反駁。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眾傳播有關我們的人員、業務、經營、賬目、前景或企業道德的惡意指控而受到損害，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應對潛在的經營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易燃易爆商品(如木片及木薯乾)的經營風險，以及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業或設施遭到損壞或毀壞、人員傷亡及法律費用的重型機械和設備操作。我們為全職僱員投購社會保險。我們的外包商負責為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彼等僱員投購保險。請參閱「業務 — 外包」。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的保險未充分覆蓋的任何潛在索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充分或完全覆蓋上述任何風險的發生及後果。如果我們的保險範圍未能充分覆蓋我們被迫支付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為我們活動所涉及的風險提供的保險將會繼續提供，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提供。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活動。

我們採用現代化信息技術系統，以存儲市場數據和客戶信息、進行物流安排及管理我們的經營活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有足夠的能力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免受所有可能的損害，包括自然災害、電訊中斷、電力故障或我們無法控制的類似意外事件。我們不會實時備份所有數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故障，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活動。如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無法正常運行，或我們的系統出現任何部分或完全故障，我們的經營活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我們的經營不時引起的法律糾紛及其他訴訟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糾紛，包括因我們處理的貨物損壞、我們在特定期間內履行的服務價值以及我們在相關期間內有權獲得的服務費而與客戶發生的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與相關方進行談判及／或調解，友好地解決每一次糾紛。如果我們未能友好解決糾紛，我們可能面臨法律及其他訴訟。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開支，以在相關訴訟中為自己辯護。如果我們未能在該等訴訟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巨額損害賠償金或須承擔法律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專利、商標、域名註冊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還管有大量與專有工藝和技術有關的專門知識或商業秘密，我們認為該等專有工藝和技術對我們的經營屬重大，且其未受專利保護。我們依靠各種保護措施來保護該等未受專利保護的專有信息，包括與我們的相關僱員和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護措施足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專門知識或其他專有信息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挪用或披露。如果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從而對我們的品牌產生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均耗時且代價高昂，並可能會轉移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在經營活動上的注意力。

我們獲關連人士許可於經營中使用所有重大商標。

我們於經營中使用的主要商標（包括「」、「」及「日照港」）經日照港集團許可。我們無法保證，日照港集團將持續許可我們使用該等商標，或商標許可協議將不會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於該情況下，我們或將不得於經營中繼續使用有關商標，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照港集團其他聯屬人士亦可使用該等商標。倘該等實體實施損害「日照港」品牌的任何行為或捲入任何重大負面報道，則我們的聲譽、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受意外事件、自然災害、戰事或恐怖襲擊或面臨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意外事件、自然災害、戰事或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電力、水量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的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的維修或技術問題，或可能易受潛在戰事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造成人員傷亡、傷害、財產受損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的中斷。戰事或恐怖襲擊亦會造成員工傷殘、人員傷亡、業務網中斷並破壞我們的市場。任意該等因素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會對總體商業氛圍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為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帶來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蒙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對有關傳染病的風險。視乎事件規模，傳染病或流行病過往對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曾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

風 險 因 素

務被隔離、暫停營業或主要人員生病或死亡。公共衛生問題爆發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經營的貨種的需求減少。例如，我們無法保證非洲豬流感等傳染病不會對中國大豆進口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令我們的營運出現嚴重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關聯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或不合規行為。

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僱員、客戶、關聯方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或不合規行為(如洗錢或受OFAC制裁的交易)的影響，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及政府部門的制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經營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貪污、賄賂事件或其他不當及不合規行為。此外，我們並非總是能夠發現並防止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及不合規行為，我們為防止和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並非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或不合規行為。如果確實發生該等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或不合規行為，則其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負面宣傳。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業務中固有的各種風險的影響。

我們建立了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相關組織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以管理我們的風險敞口(主要是經營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儘管我們不時尋求繼續加強該等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充分或有效(儘管我們付出了努力)，未能解決任何潛在風險和內部控制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依賴於我們僱員的實施，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僱員均會遵守相關政策及程序，且相關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可能涉及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的增長和擴張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採納、實施和修改(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情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經營活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配置、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的經濟體制主要為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進行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的改革。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然而，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範產業發展、自然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或其改革方向將繼續有利於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過去幾十年，中國經濟增長迅速；然而，自2008年以來，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面臨下行壓力，其年度GDP增長率已從2011年的9.5%下降至2018年的6.6%。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未來的增長率將增加或維持在當前水平。

中國政府對港口行業行使很大程度的控制權。我們的營運受(其中包括)港口經營、稅項、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有關的一系列國家、省及地方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限。任何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解釋或執行，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的出台或任何新政策的制定或出台，如「一帶一路」，都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或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變化均可能使我們暫停營運及遭受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及向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一種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的部分收入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匯義務。例如，我們須獲得外幣來支付我們就H股所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的現行外匯法律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我們將可以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

風 險 因 素

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自1994年起至2005年7月，在中國，人民幣與港元及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來進行。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一組外幣作為參考，從而允許人民幣在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使人民幣匯率更靈活。該公告發出後，人民幣幣值由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至2015年6月15日的人民幣6.12元兌1美元。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區間擴大到先前交易時段收市價的2.0%左右，而與2015年8月10日比較，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1.9%，並於次日進一步貶值近1.6%。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五年例行審閱，並決定由2016年10月1日起，將人民幣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成為第五種獲納入籃子的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公佈匯率制度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主要處理進口貨物。倘人民幣貶值，進口貨物對於我們的中國客戶而言將變得更加昂貴，可能會影響其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吞吐量及經營業績。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一旦升值，則可能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減少。相反，人民幣一旦貶值，則可能對外幣計值H股的價值及就此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幣風險敞口的可用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外幣計值H股的價值及就此應付的任何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007年6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改《勞動合同法》，並於

風 險 因 素

2013年7月1日生效。現行有效的《勞動合同法》對與加班時間、退休金、解僱、勞動合同及工會職責有關的勞動者權利進行了規範，並對終止勞動合同的具體標準及程序作出了規定。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在勞動合同終止後，須支付法定遣散費。由於中國有關部門對《勞動合同法》的解釋和執行缺乏指導，因此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人員開支和勞務開支。如果我們決定大幅減少僱員人數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管理，《勞動合同法》也可能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具有成本效益或可取的方式實現該等改變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 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僅作為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並要求執法機構作出詳細解釋，以進一步適用及執行該等法律。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制定了與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制、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有關的綜合法律、規則及法規制度。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與其他較發達司法管轄區相比，可能缺乏一致性或可預測性。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根據不斷變化的經濟和其他情況而不斷演變，並且由於公佈的案件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因此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特定解釋可能均不具有確定性。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對我們合約、財產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一定程度上建立在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一些政策及規則甚至沒有及時公佈）基礎上，一些規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在發生相關違規行為之前，我們可能不會意識到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和我們的投資者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閣下可能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訴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大多數居於中國，而我們的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位於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內地尚未訂立任何條約或安排，就認可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作出規定。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

風 險 因 素

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香港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要求其在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當事人可申請在中國內地認可和執行相關判決。同樣，中國內地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要求其在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當事人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相關判決。書面選擇法院協議是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之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被明確指定為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針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內地認可和執行外國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全球發售之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將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發售價可能並不代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市場價格。如果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H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高度波動。若干因素(其中一些我們無法控制)，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開、訴訟、解除對H股交易的限制或市場價格的波動性，以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變化，可能導致H股交易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發生巨大而突然的變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該波動也可能對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與買賣發售股份之間會有數日間隔，H股持有人在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可能面臨H股價格下跌風險。

H股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H股在交付(預計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五個香港營業日)之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交易

風 險 因 素

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的風險是，由於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與開始買賣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情況或其他不利影響，H股價格在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

H股在公開市場的供應未來大幅增加或預期大幅增加，或於內資股股東名冊及／或外資股股東名冊(如適用)持有的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可能導致H股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及／或稀釋H股持有人的股權。

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銷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行，或於內資股股東名冊及／或外資股股東名冊(如適用)持有的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稀釋。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也可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及特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的官方來源，但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為了本招股章程的披露目的，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複製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包銷商或其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編製或獨立核實相關統計數據，因此，我們不就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任何陳述，該等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效率低下，或已公佈信息與市場慣例不符，本招股章程中的相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相比。此外，不同來源的部分統計數據可能因業內所用計算方法及不同政府部門的要求不同而不具比較性。此外，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採用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或與之擁有相同的準確度。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都應考慮彼等應在多大程度上依賴或重視該等統計數據。

股息派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是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

風 險 因 素

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盈利，我們也可能無法在特定年度派付股息。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在考慮(i)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及資本開支需求；(ii)我們的過往股息派付比率；(iii)參照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同行業公司；及(iv)其認為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和派付及其金額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僅可從我們的合法可供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所載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

在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以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信息，也不對該等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陳述。如果該等聲明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信息不符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謹慎地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定，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尋求並獲授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其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指定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本公司無益或不適宜，故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之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保華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霍寶兒女士。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被要求時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b)倘若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會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移動電話維持溝通順暢；及(c)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並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就此類詳情的任何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動立即告知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立即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之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具備充分有效的溝通途徑，及我們將在合理可行和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使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溝通及往來；及

- (iv) 聯交所和董事之間的會面可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告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i)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鄭世強先生（「鄭先生」）及霍寶兒女士（「霍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為董事會秘書兼辦公室主任。由於鄭先生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相關經驗，因此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鄭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為向鄭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霍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符合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鄭先生，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使鄭先生獲得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按照《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倘及當霍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任期結束之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鄭先生在三年期間擁有霍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鄭先生及霍女士資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我們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3月13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准函。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初始40,000,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的初始360,000,000股H股(在各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由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包銷，其中一個條件為獨家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應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國際發售由獨家代表管理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須待本公司與獨家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若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未能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獨家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更晚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價的確定

發售股份將按照發售價進行發售，發售價由獨家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確定，任何情況下不晚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

如獨家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或獨家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更晚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銷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對發售股份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具體而言，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來也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銷售。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代表、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當事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買賣根據全球發售將要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i)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及(ii)將從裕廊海港控股目前持有的外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我們的內資股經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國務院機關的授權批准可轉換為H股，相關詳情載列於「股本 —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沒有並且於短期內將不會建議尋求上市或上市批准。

預期H股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公司正在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的H股上市批准及買賣外，本公司概無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沒有並且於短期內將不會建議尋求上市或上市批准。

H股將按每手2,0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117。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周或於該三周內香港聯交所可能通知本公司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周)期滿之前，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及批准買賣遭到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配發即屬無效。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不時作出的有利於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有違反《上市規則》或我們可能不時作出的有利於香港聯交所的其他承諾的行為，上市委員會可根據《上市規則》提起取消或紀律程序。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向H股過戶登記處作出指示，且H股過戶登記處已同意，其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及轉讓，除非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議定，且我們亦代表本身、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議定，同意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將由我們公司章程引致或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我們事務的分歧及申索交由仲裁處理；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有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公司章程所列有關其須向我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H股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將在我們於中國的當前註冊辦事處備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股份將獲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者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份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防止我們H股的市價在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下降。但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如此行事。相關穩定價格行動(若實施)可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能隨時中止及須於一段有限時間後終止。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禁止降低市價活動，且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授予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該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後最多30天內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60,000,0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就全球發售中的超額配售(如有)而言)總數的15%。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售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中國國家、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且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或四捨五入至一個小數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非另有說明外，否則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相關統計資料或會與來自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不一致。本公司董事已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複製摘錄自前述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得視為或詮釋為可按下列匯率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將一種貨幣金額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甚或可能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行指明：

- (i) 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可按人民幣0.8789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5月22日設定的現行中間匯率)兌換成港元；及
- (ii) 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可按人民幣6.8992元兌1.00美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5月22日設定的現行中間匯率)兌換成美元。

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非執行董事		
張保華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東港區 海濱三路28號 37號樓1單元401室	中國
吳子強先生	22 Jalan Labu Manis Singapore	新加坡
賀照第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東港區 海濱四路12號 5號樓1單元101室	中國
黃文豪先生	04-06, 6 Ridgewood Close Singapore	新加坡
石汝欣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東港區 威海路128號 44號樓2單元201室	中國
姜子旦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東港區 威海路128號 33號樓3單元6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花市南里 富貴園1區2號樓	中國
劉偉良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衛理道18號 君頤峰5座30樓C室	加拿大
吳西彬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天柱東路 33號院4-1-601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偉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東港區 海濱五路79號 2號樓3單元602室	中國
李維慶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東港區 濟南路388號 2號樓2單元602室	中國
譚偉光先生	2 Shan Road #05-01 Singapore	新加坡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獨家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東大名路501號
上海白玉蘭廣場23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合規顧問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rzportjurong.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鄭世強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東港區 濱州路659號 城市風景 霍寶兒女士(CP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張保華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東港區 海濱三路28號 37號樓1單元401室 霍寶兒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劉偉良先生(主席) 張子學先生 石汝欣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張保華先生(主席)
劉偉良先生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吳子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子學先生(主席)
吳西彬先生
姜子旦先生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日照分行
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北京路255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源於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報告。摘自灼識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作投資發售股份的依據或灼識諮詢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的適當性的意見。灼識報告乃根據灼識諮詢可用的最新資料所編製，其中不包含2018年的若干數據，且將會待該等數據可得時予以更新。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經合理查詢及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董事進一步確認，自發佈灼識報告或任何其他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會對本節資料產生限制、矛盾或影響的不利變動。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除灼識諮詢外）或其各自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行業概覽一節所呈列的市場及行業資料以及數據均來源於灼識報告。⁽¹⁾

中國沿海港口服務業

概覽

港口分為兩類，即沿海港口及內河港口。沿海港口位於海岸，擁有一個或以上港口。內河港口位於通航湖泊、河流或可通往大海的運河。

沿海港口的運營商主要提供船隻與泊位之間的貨物裝卸服務。沿海港口亦可提供堆存服務、物流代理服務及其他各種增值服務（如貨運檢驗及清關服務）。就貨物而言，沿海港口主要處理乾散貨或液體散貨（如糧食及原油）、件雜貨（如鋼材）、集裝箱（如設備及機器）及滾裝貨物（如車輛）。

市場規模

中國為擁有世界最大的沿海港口服務產業的國家，以2018年的吞吐量計，其有10個港口位列世界15大沿海港口，約佔2018年該等15大港口總吞吐量的69%。具體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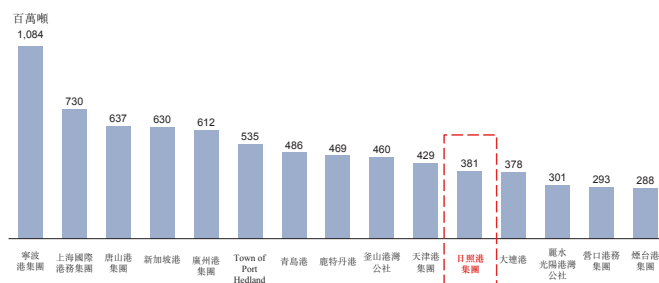
⁽¹⁾ 我們委聘擁有相關行業經驗的獨立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中國沿海港口服務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或灼識報告已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而不受我們影響。我們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39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金額反映市場費率，且支付該費用並非取決於報告結論或其中的分析。灼識諮詢的獨立研究乃透過多個來源獲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進行。一手研究涉及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自各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交通運輸部、美國農業部及中國商務部）、公司報告及灼識諮詢內部數據庫獲得的數據。灼識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i)預計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力於整個預測期間可能帶動中國沿海港口服務行業的繼續增長；及(iii)概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令市場受到巨大或根本性影響。

灼識諮詢是一家起初於香港成立之投資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以及其他。其顧問團隊長期追蹤農業、化工、消費品、文化及娛樂、能源及工業、金融及相關服務、醫療、技術、媒體及電訊、運輸等行業之最新市場動態。

行業概覽

2018年，中國10大港口的糧食總吞吐量達到50.8百萬噸，約佔世界15大沿海港口糧食總吞吐量的78.7%。日照港2018年吞吐量為380.7百萬噸，世界排名第11位。下圖顯示2018年按吞吐量排名的世界15大沿海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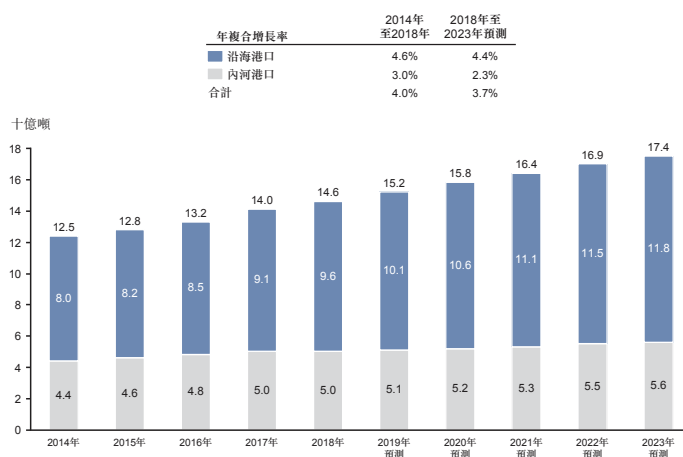
2018年按吞吐量排名的世界15大港口運營商



資料來源：交通運輸部、灼識報告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的沿海港口服務行業自2014年至2018年取得穩步發展。中國沿海港口的吞吐量從2014年的80億噸增至2018年的96億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6%。對製造業和工業原料需求不斷增加、國內糧食消費不斷增長及國際貿易復甦為有關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展望未來，預期「一帶一路」將刺激區域及國際貿易。進出口量的增加預期將增加對沿海港口服務的需求，並提高中國沿海港口的吞吐量。此外，中國經濟和人口的整體增長、城市化加速及消費升級預期將推動中國沿海港口服務業的發展。中國沿海港口於2023年的吞吐量預期將達118億噸，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4%。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按吞吐量劃分的中國沿海港口服務業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沿海港口服務業按吞吐量劃分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沿海港口的業務高度依賴其所服務的下游產業。影響港口腹地業務及行業市場狀況的因素、地理環境、政府政策、對外貿易和關係的變化以及沿海港口處理的貨種需求波動可能

會影響其吞吐量及業務。於2018年3月，美國宣佈對自中國進口的1,300多種產品徵收關稅。2018年4月，中國作出回應，宣佈對自美國進口的128種產品徵收報復性關稅。該等關稅(包括對大豆徵收25%的關稅)已於2018年7月生效。於2018年9月，美國及中國各自宣佈對進口產品徵收附加關稅。12月初，中國和美國就徵收新關稅達成90天休戰協議，美國同意將原本於2019年1月1日實行的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的計劃推遲到2019年3月；同時，中國同意取消於2019年初對從美國進口的產品實行對等的關稅增加措施直至進一步磋商結果。於2019年3月5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聯邦公報發佈通告暫停加徵原定關稅，直至另行通知，這意味著中美之間有望達成共識。中國政府亦承諾向美國購買大豆等更多產品。儘管中美之間似乎離達成協議不遠，但雙方經過於2019年4月中旬舉行的會談未能達成協議。於2019年5月10日，美國對2,000億美元中國商品加徵的關稅從10%上調至25%。中美之間最新一輪談判於2019年5月11日結束，且並未達成協議。於2019年5月13日，中國宣佈對60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徵收5%至25%的關稅，預計於2019年6月1日生效。中國宣佈的關稅目前並不影響我們處理的主要貨物。同日，美國宣佈不久將對其他300百萬美元的中國商品加徵的關稅提升至25%。目前，中國和美國仍在協商兩國之間的新經濟貿易協議，然而，根據灼識報告，由於近期經貿摩擦升級，兩國及時達成新的貿易協定的可能性不大。有關中美貿易戰對大豆的具體影響，請參閱「一糧食分部一大豆」。

糧食分部

作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中國對糧食的需求極大。為補充中國的國內糧食產量，中國每年大量進口糧食。中國糧食進口的總吞吐量從2014年的100.4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115.6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3.6%，且預計到2023年將達到173.0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8.4%。

大豆

於2018年，中國進口的大豆約佔全球大豆貿易總量的58.1%。以2018年的吞吐量計，大豆是中國目前進口量最大的糧食。於2018年中國大豆進口的吞吐量為88.0百萬噸，佔同年中國進口糧食總吞吐量的76.2%。由於以下原因，中國嚴重依賴大豆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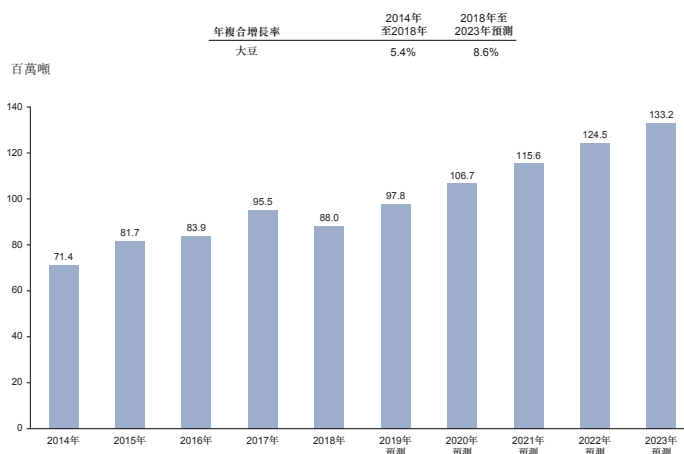
- **消費增加。**大豆應用廣泛，包括作為食用油生產、動物飼料和人類食用品的原材料。城市化、不斷增長的中產階級，以及對畜牧業大規模商業化經營帶來的大豆飼料需求增加，都使得大豆的需求強勁而穩固。中國大豆消費總額從2014年的87.5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105.0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7%，且預計到2023年達152.7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7.8%。
- **可用於大豆種植的耕地有限。**根據國家政策，中國已分配大量耕地來種植其他作物，剩餘用於國內大豆生產的耕地有限。於2018年，大豆的可耕地面積僅為8.4百萬公頃，且預期日後不會大幅增加。假設同年大豆平均產量為每公頃1.9噸，於2018年，估計中國的大豆需求缺口需要逾46.7百萬公頃的額外大豆種植耕地方可滿足國內需求。2018年，中國大豆人均耕地面積僅為每人59.3平方米，而美國大豆人均耕地面積為每人1,112.0平方米。
- **國內產量有限。**中國國內大豆於2014年及2018年的產量一直較低，分別為12.2百萬噸及16.0百萬噸，部分原因為只有中國東北地區有適合大豆生產的氣候和耕地。此外，與大豆進口相比，過時的生產方式和技術以及較小的價格差距降低了中國農民種植大豆的意願。

由於上述原因，中國大豆進口吞吐量從2014年的71.4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88.0百萬噸，

行業概覽

年複合增長率為5.4%，預期到2023年將增至133.2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8.6%。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的實際及預測大豆進口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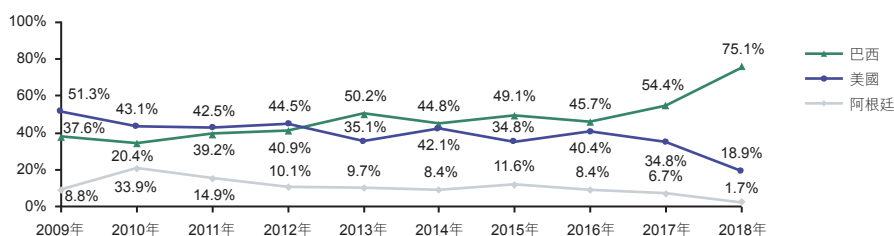
中國大豆進口吞吐量(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過去，中國主要從巴西及美國進口大豆，其次從阿根廷進口。自2013年以來，巴西一直是中國大豆進口的最大供應國，2013年至2017年期間吞吐量介乎中國大豆進口總量的約45%至54%。美國排名第二，吞吐量介乎同期中國大豆進口總量的約35%至42%。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從主要出口國進口大豆的比例。

中國大豆進口比例(2009年至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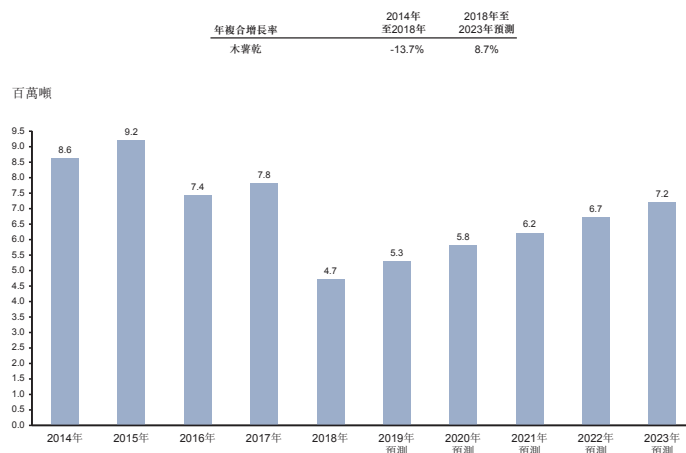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商務部、灼識報告

作為中美貿易戰的一部分，於2018年4月，中國宣佈對從美國進口的大豆徵收25%的關稅，此關稅已於2018年7月生效。此後，中國從美國進口的大豆已從2017年4月至12月期間的約23.5百萬噸減至2018年同期的約4.4百萬噸。雖然2018年中國從美國進口的大豆數量大幅減少，但中國已獲得替代進口來源，以滿足其對大豆的剛性需求。來自巴西的大豆進口量於2017年4月至12月期間的約48.2百萬噸大幅增至2018年同期的約59.9百萬噸。因此，按佔中國大豆進口總量百分比計，2018年從巴西進口的大豆吞吐量大幅增至約75.1%。巴西農業部已公佈其於未來兩年增加大豆種植面積2百萬公頃的計劃，這預期將增加其年度大豆產量及向中國的出口量。中國企業亦在其他國家(如阿根廷)尋求大豆供應以滿足國內需求。因此，儘管出現了貿易戰，中國於2018年的大豆進口總量約為88.0百萬噸，但預期將於2019年有所反彈。

木薯乾

木薯乾按吞吐量計在中國進口糧食中排名第三，於2018年的吞吐量為4.7百萬噸，佔同年中國進口糧食總吞吐量的4.1%。木薯乾從木薯植物中提取而成，是生產清潔生物燃料及可再生能源無水乙醇的原料。木薯乾亦是用於生產工業用途廣泛的山梨酸及乙醚的原料。在中國，木薯生產集中在中國南部亞熱帶地區，國內產量有限。因此，中國消費的大部分木薯乾均從東南亞國家進口，尤其是泰國和越南。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木薯乾的實際及預測進口吞吐量。

中國木薯乾進口吞吐量(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自2014年至2017年，木薯乾進口吞吐量逐年波動主要取決於原產國的收穫水平。2018年，由於泰國及越南木薯欠收，該等國家的木薯乾產量大幅下降，導致中國木薯乾進口價格上漲，進而降低了中國木薯乾的進口吞吐量。與2017年相比，2018年中國木薯乾進口吞吐量減少約40%。然而，在中國政府支持乙醇燃料生產的推動下，在可預見的未來，預計中國對木薯乾的需求將回暖。因此，預計2023年木薯乾的進口吞吐量將達到7.2百萬噸。

木薯乾的處理過程可能會產生粉塵污染，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隨著中國環境法規的日益嚴格，一些沿海港口已減少木薯乾的處理量或終止其木薯乾處理服務。由於未來木薯乾的進口吞吐量預計將會增加，擁有先進環保設備的沿海港口將有機會擴大其木薯乾處理業務的市場份額。

玉米

玉米應用廣泛，包括作為牲畜飼料及工業產品(如乙醇及玉米糖漿)以及用於人類食用品的原材料。由於畜牧業的擴張及政府對乙醇燃料生產的促進，近年來中國對玉米的需求穩步增長。過去，中國生產了大部分其所消費的玉米。2014至2018年，國內玉米產量在約250百萬噸至265百萬噸之間波動。黑龍江、吉林和遼寧省是中國主要的玉米產地，2018年玉米總產量超過124百萬噸，佔中國玉米總產量的48%以上。為滿足中國對玉米的巨大需求，2018年，該等省份生產的超過90百萬噸玉米被運往中國其他地區，尤其是中國南部。玉米進口補充了國內產量，2014年至2018年間玉米進口量在2.6百萬噸至4.7百萬噸之間波動。

行業概覽

山東、河南及陝西省擁有大批加工玉米的工業、化工及農業企業，每年的總需求約為45.0百萬噸。具體而言，由於山東省該等公司高度集中，山東省對玉米的需求較高。然而，由於山東省並非中國主要的玉米產區，山東省消費的玉米有很大一部分來自中國其他地區（如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或進口。2018年，山東省玉米消耗量為35.0百萬噸，佔中國玉米消耗總量的17%左右。然而，同年，山東省玉米總產量僅為17.1百萬噸，玉米供需差距頗大。由於燃料乙醇有利的政府政策和對玉米產品需求的增加，預計未來中國玉米加工業將保持穩定增長。由於山東是中國主要的玉米消費省，預計山東玉米加工業將保持穩定增長，且由於山東玉米產量有限，對產自山東以外的玉米的需求有望增加。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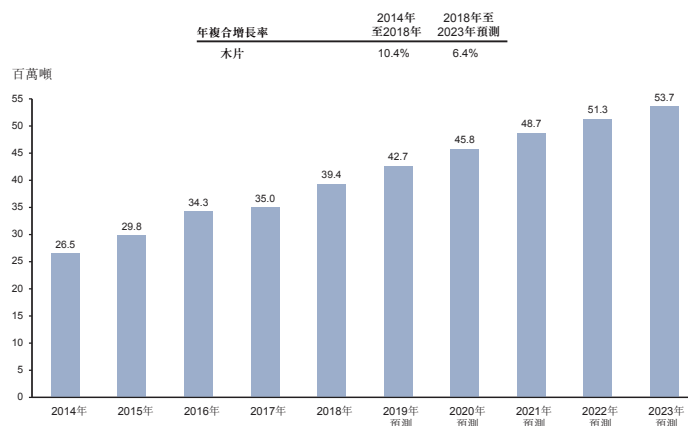
中國進口的其他主要糧食包括大麥及高粱，以2018年的吞吐量計，分別為中國第二及第四大進口糧食。自2014年至2018年，中國大麥進口吞吐量從5.4百萬噸增至6.8百萬噸。於2014年及2015年，高粱進口吞吐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農民因優惠價格更願意將高粱出售予中國政府。自2014年至2017年，中國高粱進口吞吐量在5.1百萬噸與10.7百萬噸之間波動，且於2018年因中美貿易戰而降至3.7百萬噸。鑒於中國對大麥及高粱的強勁需求，大麥及高粱的進口吞吐量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會穩步增長。

木片分部

木片是紙漿及紡織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近年來，中國已制定越來越嚴格的環境法規（包括國內伐木限額和商業伐木限制）以保護其林地，因此，國內木片生產預計將保持穩定甚至下滑。同時，近年來由於城市化及消費升級，中國的紙質品消費量及對紡織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由於該等原因，預計往後中國將嚴重依賴木片進口。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的木片進口吞吐量從2014年的26.5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39.4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0.4%，並預期於2023年將進一步增至53.7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6.4%。下圖列示所示期間中國的實際及預測木片進口吞吐量。

中國木片進口吞吐量(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沿海港口服務業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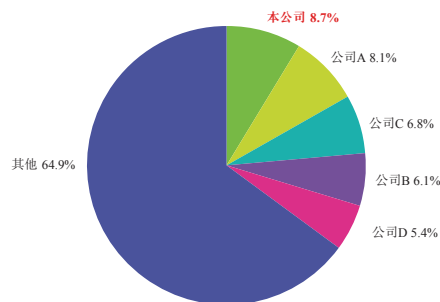
概覽

沿海港口主要直接與那些共享彼等腹地並處理相同貨種的港口競爭。我們主要與位於環渤海地區及周圍地區的沿海港口(包括但不限於董家口港及連雲港港)競爭。董家口港距離日照港以北約50公里，而連雲港港距離日照港以南約120公里。董家口港主要處理礦石和原油，而連雲港港則主要處理鐵礦石、糧食和煤炭。與董家口港及連雲港港相比，日照港具有直接通往兩條主要鐵路線(即瓦日線和新荷兗日—隴海線)的明顯優勢，這是至關重要的，因為鐵路是散貨的主要運輸方式。與連雲港港不同，日照港不受內陸山區的限制，而內陸山區限制了港口發展可用的土地。

糧食分部的競爭格局

對於港口運營商而言，糧食進口市場是一個分散的市場，以2018年的吞吐量計，五大參與者佔據35.1%的市場份額。以2018年的吞吐量計，本公司是最大的糧食進口港口，佔中國糧食進口總量的8.7%。下圖列示2018年糧食進口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2018年中國按糧食進口吞吐量劃分的五大港口運營商所佔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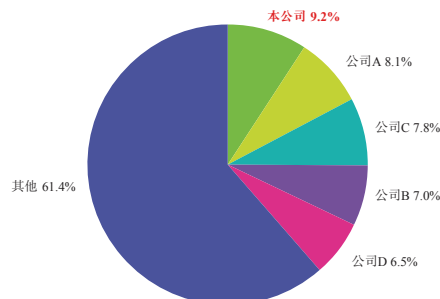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大豆分部的競爭格局

對於港口運營商而言，大豆進口市場是一個分散的市場，以2018年的吞吐量計，五大參與者佔據38.6%的市場份額。以2018年的吞吐量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大豆進口港口，佔中國大豆進口總量的9.2%。下圖列示2018年大豆進口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2018年中國按大豆進口吞吐量劃分的五大港口運營商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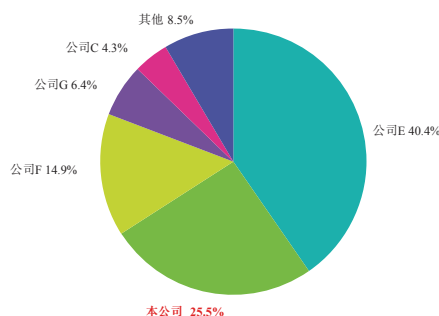
木薯乾分部的競爭格局

對於港口運營商而言，木薯乾進口市場是一個相對集中的市場，以2018年的吞吐量計，

行業概覽

五大參與者佔據91.5%的市場份額。以2018年的吞吐量計，本公司是第二大木薯乾進口港口，佔中國木薯乾進口總量的25.5%。下圖列示2018年木薯乾進口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2018年中國按木薯乾進口吞吐量劃分的五大港口運營商所佔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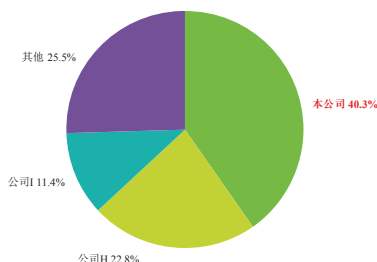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木片分部的競爭格局

對於港口運營商而言，木片進口市場是一個集中的市場，以2018年的吞吐量計，三大參與者佔據74.5%的市場份額。按設計年吞吐量計(包括本公司出租泊位的設計年吞吐量)，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木片進口中轉基地。以2018年的吞吐量計，本公司擁有的按泊位(包括本公司出租的泊位)處理的木片進口總吞吐量於2018年以15.9百萬噸在中國排名第一，佔中國木片進口總量的40.3%。下圖列示2018年木片進口三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2018年中國按木片進口吞吐量劃分的三大港口運營商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中國沿海港口服務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包括如下各項：

- **經濟增長。**工業生產與製造業等下游產業在中國經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預期該等行業及中國經濟的增長將刺激沿海港口服務業。中國的名義GDP從2014年的人民幣64.1萬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0.0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9%，預計到2023年達人民幣131.7萬億元。作為衡量製造業表現指標的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自2016年3月以來穩步上升，突破表明製造業強勁發展的50%這一重要關口。儘管部分由於中美貿易戰，採購經理人指數於2018年12月下陷至50%以下，暫停加徵關稅有望於未來提高採購經理人指數。此外，腹地經濟的強勁增長對於沿海港口的業務運營亦至關重要。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四川等省份及新疆自治區作為本公司的腹地，其名義GDP總值從2014年的人民幣16.3萬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1.9萬億元及在可預見的未來預計保持穩定增長。

行業概覽

- *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政府正不斷努力支持中國沿海港口業。2014年，交通運輸部頒佈《關於推進港口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重點關注加快港口發展。2016年，山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山東省水路交通條例》，要求山東省地方政府整合港口資源、優化港口佈局、加快港口集疏運體系建設及構建綜合運輸體系。如2017年發佈的糧食物流業「十三五」發展規劃所載列，中國政府計劃通過對中國的主要沿海港口設施進行升級以發展糧食物流業。於2018年，中共山東省委常委會發佈山東海洋強省建設行動方案，旨在於2035年之前打造強大的海洋經濟。

此外，「一帶一路」有望促進中國進出口額增長。於2015年，國務院頒佈了《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據此，中國政府旨在改善沿海港口的基礎設施、增加沿海航線及就海運物流加強與「一帶一路」所涉國家的合作。中國政府隨後發佈了數項有利政策及法規（如《共同推進「一帶一路」建設農業合作的願景與行動》），以加強與「一帶一路」所涉國家的涉農貿易並鼓勵中國糧食企業於該等國家進行投資。預計該等有利政策將會刺激糧食（包括玉米及木薯乾）的國際貿易，從而增加中國糧食的進口吞吐量。

- *消費增加*。隨著中國人口穩步增長及消費因可支配收入增加而升級，預計中國對糧食（如大豆）及木片消耗量及需求將增加。
 - *大豆*。大豆為中國消費的主要糧食，亦用於生產植物油及生產商用的家畜及家禽的動物飼料。預計大豆的消費量將從2018年的105.0百萬噸增至2023年的152.7百萬噸。對健康營養食品的飲食偏好預計亦將促進大豆的消費。因中國國產大豆有限，預計未來大豆進口量將增加。
 - *木片*。中國的木片進口吞吐量預期從2018年的39.4百萬噸穩步增至2023年的53.7百萬噸。木片進口量的增長主要受紙漿及紡織品的旺盛需求影響，其原因為城市化及消費升級以及中國伐木限制限制了國產木片數量。
- *嚴格的環境法規及可再生能源*。
 - *木片*。根據中國政府保護環境的首要目標，預期紙張及木片行業將受近期實施的環境法規影響。木片用於製造木漿（三種紙漿之一）。另外兩種紙漿為非木質纖維及廢紙漿。生產非木質纖維會對環境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造紙商正逐步轉用木漿。於2017年，廢紙漿佔中國紙漿總消耗量的近80%，其中約32%為進口。中國政府於2017年8月推出新政策，禁止進口未分類的廢紙。於2018年，中國廢紙進口量相較於2017年減少了6百萬噸，約佔同年中國紙漿

行業概覽

總消耗量的27%。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廢紙進口量將持續減少，且部分將由木漿取代。預期該等因素將增加中國對木片進口的需求。

- **木薯乾**。中國專注於發展包括燃料乙醇在內的綠色及可再生能源。根據於2016年底頒佈的中國《生物質能發展「十三五」規劃》，到2020年，中國國內燃料乙醇的產量力爭從2017年的2.7百萬噸增至4百萬噸。木薯乾正是用於生產乙醇的原材料之一。
- **技術升級**。港口於其運營上逐漸應用自動化、大數據、物聯網、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術以提高運營效率及開發新服務。例如，部分港口運營商已開發自動裝卸技術及機器人技術以實施無人操作。由於世界各地的承運商越來越青睞較大型船舶，擁有更大的靠泊能力對港口而言屬必要。此外，港口正從提供傳統港口服務(如裝卸及堆存)轉型至提供可連接港口行業中不同參與者的大數據平台及信息管理系統以及提供額外增值服務。

進入門檻

進入中國沿海港口服務業的主要門檻包括：

- **高資本投資**。中國沿海港口的經營及維護屬高度資本密集型。港口運營商投入大量資金購買重型設備及機械。由於該等設備及機械的高成本，投資回報期則相對較長。此外，港區的資金運營及在港區建造、維護以及運營泊位、倉儲設施及物流設施需要大量投資。愈加嚴格的環境法規亦使得沿海港口的合規成本更高。
- **地理及自然條件**。有利的地理及自然條件是沿海港口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的因素之一。具有深水及溫帶氣候的港口可全年停泊大型船隻。此外，具有發達的鐵路、公路及水路的交通網絡是客戶選擇港口的關鍵。本公司通過三條高速公路、四條國道與腹地相連，是國內唯一與瓦日線、新菏兗日—隴海線兩大鐵路幹線直接相連的港口。還有多條正在建設中的公路和鐵路與日照港相連。例如，設計全長1,852公里的青蘭高速公路將穿越山東、河北、山西、陝西和甘肅省，而設計全長280公里的京德高速公路將連接山東省與河北省和北京相連。運輸網絡的擴張預計將擴大港口腹地以惠及強大的經濟體、行業及企業，這對港口業務而言亦至關重要。
- **監管批准**。沿海港口的規劃和建設受《港口法》嚴格管制，據此，於地方政府和國務院均批准規劃方案後，方可開始建設新沿海港口。由於嚴格的監管及審查程序，僅少數新入行者可進入該市場。
- **與優質客戶建立密切關係的能力**。沿海港口服務業屬週期性行業，對於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狀況的波動敏感。擁有大規模業務的優質客戶(如藍籌公司或國有公司)擁有穩定及持續的業務流及對港口服務的剛性需求。與該等客戶發展堅固的關係可能需要多年時間進行。此外，為減少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部分客戶已於合作的港口附近建立生產及倉儲設施，這使得新進入者進入市場面臨挑戰。
- **科技**。沿海港口的成功取決於運營效率。例如，港口越來越多地應用自動化技術來控制人工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缺乏開發及應用最新科技能力的新進入者可能在行業中處於不利地位。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制。相關法律及法規由中國政府部門頒佈及實施，包括有關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港口相關服務的全國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本節載有現時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監管及法律規定概要。法律及法規或會更改，我們難以預測有關變更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的影響以及額外的合規成本。

中國港口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

交通運輸部

根據《港口法》，交通運輸部負責監管全國的港口工作。根據1993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的規定，海上運輸由交通運輸部管理。根據2002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海運條例》」）的規定，交通運輸部和有關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門對國際海上運輸以及與國際海上運輸相關的輔助性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與國際海上運輸相關的輔助性經營活動」包括國際船舶代理、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貨物倉儲、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等業務。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1998年6月18日印發的《交通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交通部職能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8年3月15日頒佈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務院辦公廳於2009年3月2日印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交通運輸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3年3月14日頒佈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的決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8年3月17日頒佈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交通運輸部負責管理公路和水路交通行業，其中包括中國港口和航道設施的建設、維護、管理和收費、海港和航道的監督、船舶和水上設施的稽查，以及對建設港口、航道及港航相關設施所使用岸線的行業管理。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

海事局為交通運輸部直屬機構，負責水上交通安全監督管理、船舶及相關水上設施檢驗和登記、防止船舶污染和航海保障等職責。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1999年10月27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交通部直屬海事機構設置方案通知》，交通運輸部還設立海事局地方辦事處及地區分處。本公司的地方海事監管部門為日照海事局。

交通運輸部水運司

根據《交通部職能規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交通運輸部設水運司負責國際國內水路運輸、港口營運、船舶代理、理貨及其他水運服務的管理等。

地方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9年11月6日發佈、於2010年3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7月31日最後一次修訂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的規定，地方人民政府對本行政區域內港口的管理按照國務院關於港務管理體制的規定確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設區的市（地）、縣人民政府確定的具體實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門，負責該港口的港口經營行政管理工作。現主管本公司的省級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為山東省交通運輸廳港航局。

港口經營方面的法律法規

海域使用

根據自200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屬於國家所有，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海域所有權。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單位和個人可以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申請使用海域。海域使用權除依照上述方式取得外，也可以通過招標或者拍賣的方式取得。中標人或者買受人自

領取海域使用權證書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權。單位和個人使用海域，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繳納海域使用金。

岸線使用

根據《港口法》和2012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5月3日修訂的《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管理辦法》的規定，港口總體規劃區內建設碼頭等港口設施使用港口岸線須依法取得岸線使用審批。交通運輸部主管全國的港口岸線工作，以及連同國家發改委具體實施對港口深水岸線的使用審批工作。建設港口設施使用非深水岸線的，須獲得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具體實施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的相關工作。使用港口岸線的港口設施項目倘未取得港口岸線使用批准或交通運輸部關於使用港口岸線的意見，則不予批准港口設施項目初步設計和施工許可。但是，由國務院或者國家發改委審批、核准的港口建設項目，向國家發改委報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或項目申請報告時，應當同時抄報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對港口建設項目提出行業意見時，應一併提出岸線使用意見；由國務院或者國家發改委審批、核准的其他建設項目使用港口岸線，經徵求交通運輸部關於建設項目使用港口岸線意見的，毋需另行辦理使用港口岸線的審批手續。

港口經營

根據《港口法》和《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的規定，「港口經營」是指港口經營人在港口區域內為船舶、旅客和貨物提供港口設施或者服務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為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設施；從事貨物裝卸(含過駁)等服務；及為船舶進出港、靠離碼頭、移泊提供頂推、拖帶等服務。從事港口及其他港口設施經營、港口旅客運輸服務、貨物的裝卸、駁運、倉儲、港口拖輪及港區內貨物處理的企業，應當按照《港口法》和《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的規定向交通運輸部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依法完成工商登記手續。港口經營人應當按照核定的功能使用和維護港口經營設施、設備，並使其保持正常狀態。

港口設施保安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7年12月17日頒佈及於2016年9月2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航行國際航線的客船、總噸位500噸及以上的貨船、總噸位500噸及

以上的特殊用途船舶，及移動式海上鑽井平台服務的港口設施營運商或管理人應負責籌備港口設施保安計劃。港口經營人或管理人應根據當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發佈的《港口設施保安評估報告》及交通運輸部發佈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制訂導則》草擬及制定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並組織專家進行實地檢查及檢討，及根據實地檢查結果及檢討意見修改港口設施保安計劃。待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由當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審閱後，港口經營人或管理人須向交通運輸部申請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在有效期內每年由省級交通運輸(港口)管理部門核驗一次。港口設施經營人或管理人還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載列的其他規定。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19]6號)，簽發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的權力已下放予省級交通運輸部。

港口服務收費

根據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放開港口競爭性服務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2017年7月12日發佈並於2017年9月15日實施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港口收費包括實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和市場調節價的經營服務性收費，其中實行政府定價的港口收費包括貨物港務費、港口設施保安費；實行政府指導價的港口收費包括引航(移泊)費、拖輪費、停泊費、駁船取送費、特殊平艙費和圍油欄使用費；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港口收費包括港口作業包乾費、堆存保管費、庫場使用費，以及提供船舶服務的供水(物料)服務費、供油(氣)服務費、供電服務費、垃圾接收處理服務費、污油水接收處理服務費、理貨服務費。港口作業包乾計費範圍為集裝箱、散雜貨在港口作業的全部過程；港口經營人不得在港口作業包乾費、堆存保管費以外，對任何集裝箱、散雜貨港口作業單獨設項、另行收費。

港口危險貨物作業

從事港口危險貨物作業的港口經營人，除須符合《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的規定外，還應根據2017年10月15日起實施的《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2013年2月1日起實施的《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則同時廢止)的要求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危險貨物港口作業資質

監管概覽

認定，以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以及針對每個具體的危險貨物作業場所取得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根據《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第二十三條，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負責頒發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

根據《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危險貨物港口經營人應當遵守該規定中有關作業管理、應急管理、安全監督與管理等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危險貨物港口經營人應當根據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上載明的危險貨物品名，依據其危險特性，在作業場所設置相應的監測、監控、通風、防曬、調溫、防火、滅火、防爆、洩壓、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靜電、防腐、防洩漏以及防護圍堤或者隔離操作等安全設施、設備，並保持正常、正確使用。

海關監管場所

海關總署於2017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區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5月29日的修訂於2018年7月1日生效)，而海關總署於2008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管理辦法》則同時廢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區管理暫行辦法》第二條，海關監管區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第一百條所規定的海關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實施監督管理的場所和地點，包括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海關監管作業場所、免稅商店以及其他有海關監管業務的場所和地點。海關監管作業場所，是指由企業負責經營管理，供進出境運輸工具或者境內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工具進出、停靠，從事海關監管貨物的進出、裝卸、儲存、集拼、暫時存放等有關經營活動，符合《海關監管作業場所設置規範》(「《場所設置規範》」)，辦理相關海關手續的場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區管理暫行辦法》，海關監管區應當設置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基礎設施、檢查查驗設施以及相應的監管設備。申請設立海關監管作業場所的企業

監管概覽

(「申請企業」)應當滿足下列要求：(i)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ii)取得與海關監管作業場所經營範圍相一致的工商核准登記；及(iii)具有符合《場所設置規範》的經營場所。收到申請企業的申請書後，主管海關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辦法》的規定辦理有關行政許可事項。經營企業應當只在海關監管作業場所裝卸、儲存、集拼、暫時存放海關監管貨物。

「一帶一路」下的港口及貨運服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三五規劃**」)，為推進「一帶一路」國際經濟合作走廊的發展，中國政府部門將積極推進「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戰略海上樞紐建設，參與沿線重要港口建設和運營，推動共建臨港產業集聚區，確保海上貿易通道暢通。中國政府部門亦將推進公鐵水及航空多式聯運，構建國際物流大通道，加強重要通道、口岸基礎設施建設。根據**十三五規劃**，為健全「一帶一路」下的雙邊和多邊合作機制，中國政府部門將進一步努力推進沿線國家間的運輸便利化，以及簡化沿線通關程序。

有關外商投資及中外合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1995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外國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則，可與中國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共同舉辦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者募集方式設立。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後，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設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請設立登記。發起人股份的轉讓，須在公司設立登記3年後進行，並經公司原審批機關批准。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

監管概覽

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實施。根據《目錄》和《負面清單》規定，港口經營屬於准許行業，並非屬於受限或被禁止的業務類別。

成立中外合資企業須遵守於1979年7月8日起實施並最後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於1983年9月20日起實施並最後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實施條例》。合資各方應簽訂合資協議、合同及章程，並報國家對外經濟關係及貿易主管部門審批。合資企業經批准後，應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門登記，領取營業執照，開始營業。合資企業的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在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中，外國合資方的投資比例一般不低於25%。

在中國經營的中外合資企業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原則計算的稅後利潤分配利潤。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起實施並最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3年3月1日起實施並最後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於1984年11月1日起實施並最後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8年6月1日起實施並最後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4月1日起實施並最後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於1997年3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和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破壞。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6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政府機關應加強物流基礎設施建設及發展綠色物流。根據《「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應致力於推進(其中包括)能源行業及物流快遞行業等行業的深度融合。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9月17日頒佈的《推

進運輸結構調整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應加大對綠色物流智慧服務平台建設的支持力度。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10月5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指導意見》，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應加強綠色物流新技術和設備的研究與應用，貫徹執行運輸、裝卸、倉儲等環節的綠色標準，開發應用綠色包裝材料，建立綠色物流體系。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並最後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有關生產安全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生產安全管理，設立與制定生產安全問責制度以及維持生產安全設施以確保生產安全。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僱員(i)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ii)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iii)掌握彼等各自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iv)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及(v)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能妥為完成或通過相關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的僱員，不得上崗作業。任何生產經營單位，僱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僱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其僱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務院設立的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全國生產安全實施全面監督控制。縣級以上的當地政府下屬生產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各自當地轄區內的生產安全監督與管理。未能履行符合安全生產標準之義務的責任個人或企業，將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及／或支付罰款。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還可能導致業務暫停或終止。若嚴重違反行為導致發生生產安全事故，責任個人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國制訂有多部勞動及安全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就在中國經營業務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須簽立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以確立勞資雙方的勞動關係。僱主須根據中國法律設立和制定勞動規則、規章和體系，以保護僱員權利並確保其履行職責，以及制定職業培訓體系。此外，僱主還須嚴格遵照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法規與標準，設立和制定勞動安全與健康體系，並向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發生工作事故和職業傷害。僱主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勞動安全與健康要求的必要勞動保護規章，以及對從事職業風險工作的僱員開展定期體檢。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載有規範勞務派遣的條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單位是該法所稱用人單位，應當履行用人單位對勞動者的義務。勞務派遣單位應當與被派遣勞動者訂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按月支付勞動報酬。勞務派遣單位應按月支付薪酬。用工單位應當執行國家勞動標準，提供相應的勞動條件和勞動保護；告知被派遣勞動者的工作要求和勞動報酬；支付加班費、績效獎金，提供與工作崗位相關的福利待遇；對在崗被派遣勞動者進行工作崗位所必需的培訓；連續用工的，實行正常的工資調整機制。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國務院勞動行政部門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

用人單位應根據2011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1999年1月22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

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且隨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起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法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保機構責令用人單位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並自欠繳之日起，就欠繳的保費加收0.05%的滯納金。若用人單位未能在上述期限內結清欠繳款項，相關監管機關可對其處以欠繳款項一到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若用人單位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中心可責令其在特定時間內繳納。如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繳納欠繳金額。

有關稅項的立法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所得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取得源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但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在國或地區之間有適用的稅收條約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

監管概覽

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取得自其持有25%或以上權益的中國註冊公司之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

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任何根據相關稅務安排需享受優惠稅務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以其自身名義備案或通過預扣稅代理作出申報，並須經過稅務機關其後的行政手續。

分派股息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如股息、租金、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繳納10%的預扣稅，惟可根據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扣減，除非相關收入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的適用所得稅法例、規例、通知及決定獲特別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經不時修訂）（「稅務安排」），如果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或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但於香港控制或管理的境外企業實益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至少25%的股權，該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支付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或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但於香港控制或管理的境外企業的股息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中國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或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稅率或會視乎產品類別而有所變動。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已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7月11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試點實施辦法》，所有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行業的營業稅納稅人須納入繳付增值稅(替代營業稅)的試點改革。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及轉讓土地使用權服務均須繳納11%增值稅。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可按17%的稅率繳稅。對於中國境內單位及個人所提供的跨境應課稅活動，不必繳納增值稅；除前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行業按6%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第32號)(「《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此前有關規定與《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規定的增值稅稅率、扣除率、出口退稅率不一致的，以《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為準。

有關利用市場力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且非公有制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

根據十三五規劃，為推進深化改革，中國政府部門將健全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的體系。十三五規劃亦要求，公益類國有企業要更好地發揮市場力量，引入市場機制。中國政府部門亦將加快形成統一開放、有序競爭的市場體系，建立公平競爭保障機制，消除市場壁壘，促進商品和生產要素的自由有序流動及平等交換。

有關削減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擁有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支持和引導個體私營等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允許非公有資本進入法律法規未禁入的行業和領域，其中包括壟斷行業及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領域。

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應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

進入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領域(包括鼓勵民間資本投資水運、港口及碼頭等)、進入市政公用事業、參與國有企業改革等。

有關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其規定了有限責任公司(包括國有獨資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載有對其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理及監事會的具體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包括上市公司組織結構的特別規定(包括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及涉及關連交易的公司決策程序的條文)。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修改及完善《公司法》的規定有利於促進完善企業管治。

根據「十三五」規劃，為完善中國的基本經濟制度，中國政府部門將努力確保國有企業引入公司制股份制，完善現代企業制度及法人治理。依照《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應完善現代企業制度，為達此目標，應對法人治理結構進行微調。《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要求(其中包括)推進國有企業董事會發展，建立健全權責對等、運作協調、有效制衡的決策執行監督機制，規範董事長、總經理行權行為，充分發揮董事會的決策作用，監事會的監督作用、經理層的管理作用。此外，《指導意見》指出，切實落實和維護董事會依法行使重大決策、選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權利及保障經理層經營自主權至關重要。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律法規

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公司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

監管概覽

且運營該資產；或(iv)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需獲得必要的批准。

於2019年3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外商投資法草案》」)經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審議。《外商投資法草案》重申「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的原則。《外商投資法草案》亦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規定接受經營者集中審查。倘《外商投資法草案》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正式生效，其將取代與外商投資有關的現行三部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

概覽

日照港於1986年開始運營，根據灼識報告，按2018年吞吐量計，是中國第七大及世界第11大沿海港口，我們的前身日照港裕廊碼頭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日照港集團及裕廊海港於2011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根據灼識報告，按2018年吞吐量計，我們是中國糧食及木片進口的最大港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經營四個泊位並租出四個泊位，均位於日照港石臼港區。

日照港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其前身的成立，即分別於1984年及1985年成立的日照港務局及嵐山港務局。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200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由日照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日照港集團獲日照市人民政府授權管理並經營日照港，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物流、建築、金融及貿易。

裕廊海港於1965年開始運營，並於2000年8月在新加坡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實繳股本為683,400,002新元。裕廊海港由裕廊集團(新加坡國有房地產公司，為新加坡政府貿易與工業部下屬的法定機構)全資擁有。裕廊海港主要從事港口運營，處理普通、散裝及集裝箱裝運的貨物。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於2018年12月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歷史及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及取得的成就：

2011年	• 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註冊成立及登記
2012年	• 通過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體系認證
2013年	• 通過國家質檢總局(「 國家質檢總局 」)進口糧食指定口岸專項評審初審
2014年	• 成為日照港口岸進口糧食A類查驗點和全國首批58個進境糧食指定口岸之一
	• 我們首個自動化散糧鐵路裝車站開始運營
2015年	• 完成散糧儲存倉容量擴充
2016年	• 完成木片輸送帶容量擴充
2017年	• 順利開展敞頂集裝箱鐵路運輸模式
	• 集疏運信息系統全線上線運行
2018年	• 接待初航的木片散貨船「太陽號」(來自澳大利亞)並完成其貨物卸載
	• 我們第二個自動化散糧鐵路裝車站開始運營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本公司的建立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根據日照港集團與裕廊海港於2011年2月1日簽訂的中外合資合同（「合資合同」）設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成立時，日照港集團及裕廊海港分別持股70%及3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日照港集團以泊位、倉儲設施、配套建設等若干資產為出資認購額，估值為人民幣819,000,000元，裕廊海港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351,000,000元的等值美元。日照港集團出資的資產估值乃根據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12月出具的資產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作出。作為合資合同下的成立安排的一部分，日照港集團進一步向我們轉讓若干資產。詳情請參閱「主要收購—合資合同下的收購」一節。

裕廊海港向裕廊海港控股轉讓股份

於2011年9月1日，裕廊海港與裕廊海港控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裕廊海港向裕廊海港控股轉讓人民幣351,000,000元的股本，對價為67,749,047新元（相當於人民幣351,000,000元）。該對價由裕廊海港控股通過向裕廊海港發行67,749,047股每股面值1新元的股份支付。作出該轉讓的目的是裕廊海港進行股權重組。於2012年1月5日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日照港集團持有70%，裕廊海港控股持有30%。

裕廊海港控股是一家於2011年3月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繳資本為68,000,001新元。裕廊海港控股是裕廊海港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日照港集團向日照港股份轉讓股份

於2011年8月8日，日照港集團與日照港股份簽訂非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認購日照港股份195,339,971股非公開發售A股。作為股份認購的對價，日照港集團向日照港股份轉讓本公司人民幣819,000,000元的股本，該估值乃根據獨立第三方出具的日期為2011年8月的資產評估報告作出。作出該轉讓目的是於日照港集團內進行資產重組。於2012年3月31日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日照港股份持有70%，由裕廊海港控股持有30%。

日照港股份是一家於2002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75,653,888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17）。日照港股份主要從事港口相關綜合服務，涵蓋礦石、煤炭、焦炭、木材、鋼材、鎳礦、鋁礬土及水泥等貨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持有日照港股份43.6%的股份。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照港股份與裕廊海港控股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發起人協議，及經於2018年12月1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收購

合資合同下的收購

根據合資合同，作為成立安排的一部分，日照港集團以人民幣832,999,778元的對價向我們轉讓位於石臼港區西區的若干資產。該對價乃基於估值報告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該交易取得有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且合資合同合法有效，對雙方均具約束力。該交易於2011年5月25日結付，由裕廊海港注資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收購西6#泊位

為確保我們有足夠的泊位容量支持我們未來業務增長，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8日與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集裝箱訂立泊位收購協議，以人民幣464,257,800元的對價收購西6#泊位。該對價乃基於獨立資產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將於(i)2019年10月30日及(ii)上市日期後第45天(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支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收購無需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預期有關收購將於悉數支付對價後90天內完成。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特別權利及限制

根據合資合同，裕廊海港控股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對實施重大事項包括(a)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b)本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c)股本增減；(d)股東轉讓本公司股權；(e)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任何個別資產的轉讓、購買、租賃、質押、抵押、擔保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及(f)其他重大事項的否決權；
- (ii) 對本公司任何增加股本的優先購買權；
- (iii) 其對本公司股權的反稀釋權；

歷史及發展

- (iv) 委任董事、操作部經理及財務部經理的權利；及
- (v) 外匯股息優先權。

於2018年12月10日，日照港股份與裕廊海港控股簽訂協議（「特別權利及限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

- (i) 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裕廊海港控股不再享有特別權利。倘我們上市失敗，日照港股份與裕廊海港控股須簽訂新的合資協議或採用新的公司章程，其條款及形式與合資合同及其修訂相同，並將我們重新改制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此外，倘上市未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日照港股份及裕廊海港控股將評估上市進展，並秉誠磋商上市程序的任何後續行動；
- (ii) 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我們不得執行任何受特別權利限制的事項或可能危及特別權利的任何已生效成果的事項，惟如經裕廊海港控股書面同意，以下情況除外（「限制」）：
 - (a) 根據公司章程或有關規定，委任或解僱本公司的操作部經理及財務部經理；
 - (b) 轉讓、出售或購買任何重大資產；
 - (c) 向銀行借款或獲取銀行融通；
 - (d) 作出業務戰略決策；及
 - (e) 上市所需的有關事項，包括(A)上市前的特別股息分派；(B)涉及所得款項用途的事項；(C)上市前就合規而進行的必要整改；及(D)上市所涉及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的相關行動；及
- (iii) 合資合同及其修訂將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終止。

於2018年12月10日，日照港股份與裕廊海港控股簽訂終止協議，據此，合資合同連同特別權利均終止。根據特別權利及限制協議，對本公司施加的限制將於上市後終止。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所有的業務活動均由本公司直接進行，且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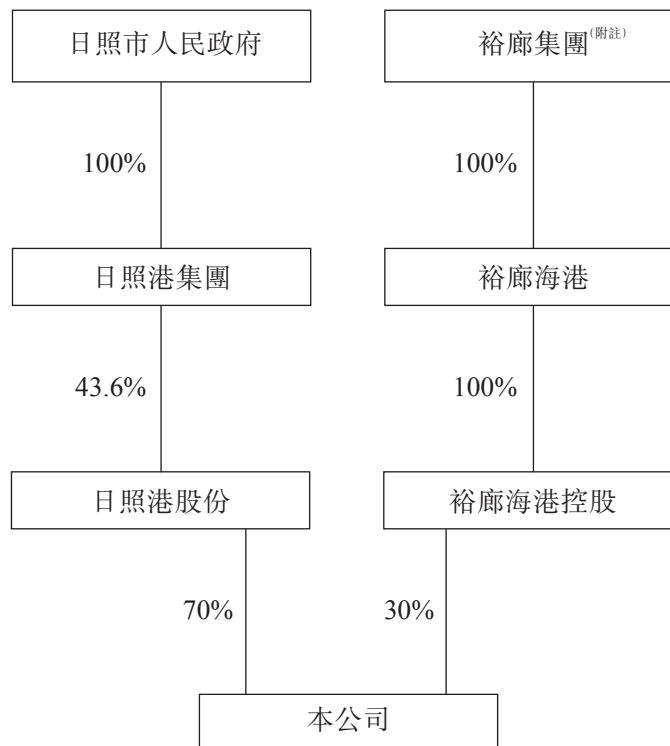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排除部分業務的原因

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保留其與兩家客戶的糧食裝卸、堆存及中轉業務。有關本公司不包括該業務的原因，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下表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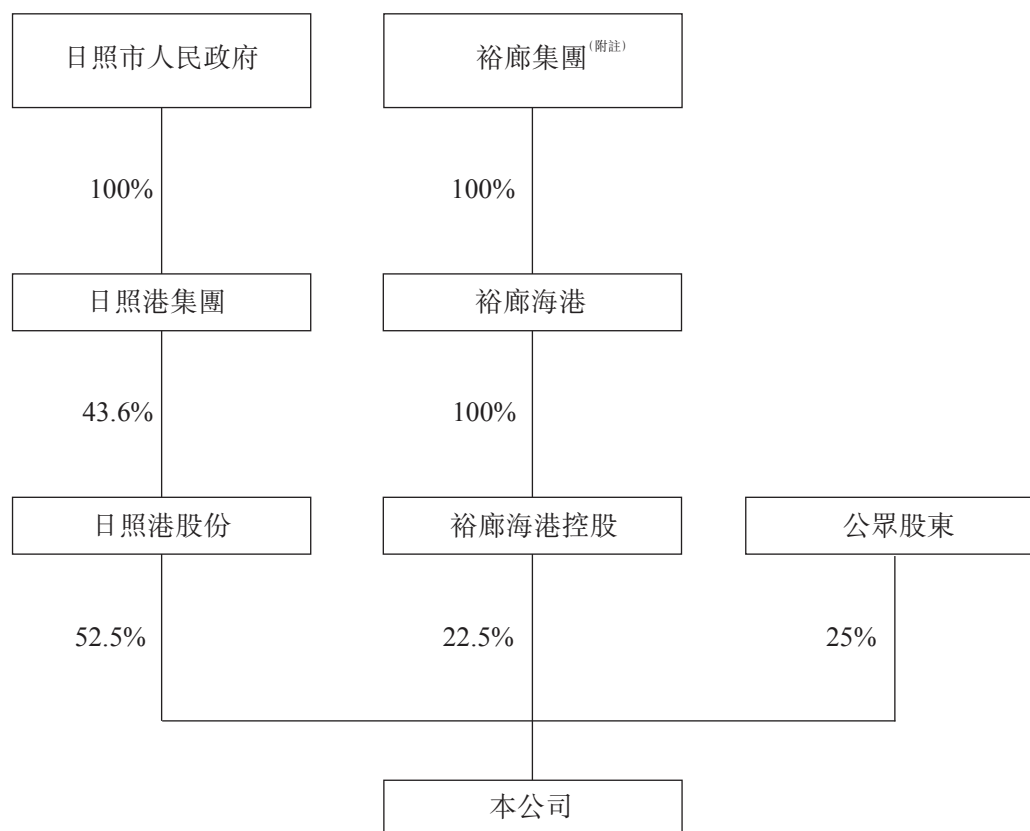


附註：裕廊集團為新加坡政府貿易與工業部下屬的法定機構。

歷史及發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附註：裕廊集團為新加坡政府貿易與工業部下屬的法定機構。

本公司從日照港股份分拆

控股股東認為，本公司從日照港股份分拆(「分拆」)將有利於日照港股份及本公司各自的業務增長，並使兩者受益。分拆將促進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並為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進行獨立估值的明確指標，從而提升日照港股份的整體價值。

分拆將加強日照港股份及本公司的運營管理能力，使其管理團隊能夠更有效地專注於各自的業務。分拆亦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公眾監督加強企業管治。

由於分拆，日照港股份及本公司將擁有各自的融資平台，而這將提高各自的財務靈活性，並增強彼等維持穩定現金流量以支持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分拆後，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將繼續納入日照港股份的財務報表，這將有利於日照港股份的整體財務表現。此外，分拆將分別提升日照港股份及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

歷史及發展

力、促進日照港股份及本公司的轉型和發展、進一步鞏固其核心競爭力及促進其可持續發展。

概覽

按2018年的吞吐量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糧食及木片進口港。根據灼識報告，於2018年，我們的大豆及木片進口吞吐量(包括租出泊位的吞吐量)均穩居中國第一，木薯乾進口的吞吐量穩居全國第二。自2011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取得重大發展。我們的總吞吐量從2011年的約10.9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約25.9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3.2%。根據灼識報告，鑒於中國強勁的經濟發展勢頭、全球貿易持續增長及「一帶一路」帶來的具吸引力的機遇，中國未來對大豆、木片及木薯乾的需求將繼續大幅增長。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於該等貨種奠定的市場地位及經驗以及有利的行業趨勢，我們將能夠享有持續的業務增長。

我們港區的地理位置優越，位於山東半島南翼黃海之濱，享有優質的自然條件及發達的聯運網絡。我們的港區位於日照港石臼港區，日照港為商品貿易具有重要地位的主要沿海港口，按2018年的吞吐量計，其為中國第七大及世界上第11大沿海港口。日照港是天然深水良港，氣候溫和，全年不凍不淤，位於開闊水域，海床平坦。我們的泊位天然水深介乎8.0至15.2米，可停靠當前世界上最大的散糧運輸船。根據灼識報告，我們亦得益於作為中國唯一一個與兩條超1,000公里主要鐵路線(即瓦日線及新菏兗日—隴海線)直接相連的港口的優勢。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截至2017年底，山東省的高速公路網絡規模於中國居於第二。同時，我們腹地各省的公路網得到廣泛發展及良好維護。三條高速公路及四條國道將我們的設施與山東省及省外地區的公路網相連接，從而可為客戶提供快速、便捷且可靠的陸路運輸。

我們擁有完備且先進的港口基礎設施及卓越的運營效率，我們認為，這對我們實現行業領先的集疏運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運營4個泊位(包括1個租用泊位)及租出4個泊位，總設計年吞吐量為18.1百萬噸。我們運營3個多用途泊位及1個散糧接卸泊位。我們的100,000噸級散糧泊位(西5#泊位)為中國沿海最大型散糧泊位之一。我們高度自動化及高效的傳送帶及管道系統、業界領先的糧食倉容及筒倉周轉率以及強大的疏運能力令我們得以高效地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憑藉我們有利的地理位置、業界領先的集疏運能力及卓越的聲譽，我們已與多家優質藍籌客戶(包括亞太森博、邦基三維、日照中紡及負責國家糧食儲備的中國國有企業)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中有六名自2016年起一直是我們的十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53.9%、43.3%及50.0%。我們有多名主要

客戶已作出重大投資，於港口周邊建造了加工及倉儲設施，這正表明了客戶的忠誠度。戰略性設計的基礎設施透過傳送帶系統網絡將我們的裝卸系統與客戶的設施聯繫起來。我們相信，此舉可優化貨物最佳處理時間、提高效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以及降低成本。

我們的上市構成日照港股份（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號：600017）的一次分拆。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的主要運營商。主要股東裕廊海港則為新加坡一家國際領先的多用途港口運營商，於港口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於2011年成立以來，已於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的領導及支持下實現了快速發展。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8.2百萬元、人民幣520.5百萬元及人民幣532.1百萬元，而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則分別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2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如下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確保可持續增長。

我們為中國糧食及木片乾散貨集疏運領域的最大港口，將持續受益於行業的穩健增長。

按2018年的吞吐量計，我們是中國糧食及木片進口的最大港口。根據灼識報告，於2018年，我們的大豆及木片進口吞吐量（包括租出泊位的吞吐量）均穩居中國第一，木薯乾進口的吞吐量穩居全國第二。於2011年本公司組建至今，我們取得了巨大增長。我們的整體吞吐量從2011年的約10.9百萬噸增長至2018年的約25.9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3.2%。得益於我們的經營效率以及專注於外貿貨物的服務（享有費率較內貿貨物高），相比同行，我們取得相對較高的利潤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8.5%、37.4%及42.1%。

根據灼識報告，鑒於中國強大的經濟及國際貿易持續增長，以及「一帶一路」帶來的具吸引力的機遇，未來中國對大豆、木片及木薯乾的需求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我們認為，基於我們在該等貨種奠定的市場地位和經驗，以及有利的行業趨勢，我們將能夠享有持續的業務增長。

- **大豆貨種。**根據灼識報告，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大豆消費國及進口國。中國的大豆消費量由2014年的87.5百萬噸增長至2018年的105.0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達4.7%；而同期內的大豆進口量則由2014年的71.4百萬噸增長至2018年的88.0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達5.4%。中國近年來對大豆進口的需求穩定增長的原因是分配予大豆生

產的可耕種土地有限及對用於支持畜牧業大規模商業化經營的大豆飼料的需求的增加，以及城市化加劇和中產階級不斷壯大導致的需求增加。過去，對大豆進口的旺盛需求已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是中國大豆進口的最大港口，2018年的吞吐量為8.1百萬噸，佔中國大豆進口總量的9.2%。根據相同資料來源，自2018年至2023年中國大豆進口預計將以8.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於2023年達到133.2百萬噸，預計將進一步帶動我們的增長。

- **木片貨種。**木片是紙漿和紡織生產的主要原料。根據灼識報告，全國的木片進口量自2014年的26.5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39.4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0.4%。該增長趨勢的主要原因是中國紙製品消耗量增加及對紡織品需求超過了國內木片供給。根據灼識報告，中國木片的進口量預計將於2018年至2023年以6.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設計年吞吐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木片進口中轉基地。於2018年，我們的木片進口總吞吐量為15.9百萬噸(包括租出泊位的吞吐量)，佔中國木片進口總量的40.3%，位列中國第一。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木片市場的市場地位，我們將持續受益於有利的市場趨勢。
- **木薯乾貨種。**木薯乾主要作為原料用於生產無水乙醇、作為一種清潔生物燃料及一種可再生能源。木薯乾亦是用於生產工業用途廣泛的乙醚及山梨酸的原料。自2014年至2018年，全國的木薯乾進口吞吐量約為每年4.7至9.2百萬噸。2018年，我們的木薯乾進口吞吐量為1.2百萬噸，佔全國木薯乾進口總量的25.5%，位列中國第二。中國政府支持清潔能源的政策令中國對木薯乾的需求預計將保持強勁。

優越的地理位置和發達的聯運網絡，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位於日照港石臼港區，按2018年的吞吐量計，日照港為中國第七大及世界第11大沿海港口。日照港位於沿中國東海岸線的山東半島南翼，濱臨黃海。得益於其優越的自然條件、戰略性地理位置及發達的聯運網絡，日照港成為商品貿易的主要沿海港口：

- **優質的自然條件。**日照港是天然深水良港，氣候溫和，全年不凍不淤，位於開闊水域，海床平坦。我們的泊位天然水深介乎8.0至15.2米，使我們可停靠當前世界上最大的散糧運輸船。
- **無可比擬的鐵路網絡連接。**根據灼識報告，我們得益於作為全國唯一一個與兩條超1,000公里主要鐵路線(瓦日線及新菏兗日—隴海線)直接相連的港口的優勢。上

述鐵路線貫穿中國中西部地區(包括山東省、河南省、陝西省、山西省及四川省)，使我們能夠擴大腹地及獲得更多客戶。根據灼識報告，該等鐵路線穿過了中國人口稠密的省份，該等省份對糧食等商品有強大需求。根據相同資料來源，2018年，新菏兗日 — 隴海線及瓦日線直接囊括了中國約34%的木片加工能力和約30%的糧食加工能力。

- **廣闊的公路網絡覆蓋。**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17年底，山東省的高速公路網絡規模於中國居於第二，其公路的總里程數為40,900公里。我們腹地省份的公路網同樣極其完善，且維護良好。日蘭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濰日高速公路及四條國道將我們的設施與山東省及省外地區的公路網絡相連，為客戶提供快速、高效及可靠的公路運輸。
- **發達的水路網絡。**日照港擁有廣泛的水路網絡而將我們的港口與世界各地100多個國家及地區連接起來。此外，區域性的海上航線使我們與環渤海地區、長江沿岸及東北亞的其他港口通航。

我們相信，上述優越的條件已成為我們過往取得成功的關鍵，且將繼續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

先進的港口設施與卓越的運營效率，構築了行業領先的綜合集疏運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配備完備及先進的港口基礎設施、靠泊能力大、卸船效率高、倉儲能力強以及疏港速度快，使我們得以實現行業領先的集疏運能力：

- **靠泊能力大。**我們經營4個泊位(包括1個租用泊位)及租出4個泊位，泊位總長度2,166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設計年吞吐量為18.1百萬噸，2018年的總吞吐量達到25.9百萬噸。我們經營3個多用途泊位及1個散糧泊位。我們的100,000噸級散糧泊位西5#泊位為中國沿海最大的散糧泊位之一。根據灼識報告，西5#泊位水深15.0米，設計用於處理世界最大的散糧運輸船舶。此外，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擁有國內最大的木片接卸專用泊位，最大靠泊能力為70,000噸級。
- **卸船效率高。**我們建立了高度自動化和高效的傳送帶和管道系統，可以將貨物從我們的泊位卸載並無縫運輸到我們的庫場設施和我們客戶的鄰近設施。我們的糧

食雙傳送帶系統的卸船能力高達3,000噸／小時，根據灼識報告，其為中國最快的系統之一。我們港區(包括我們出租的泊位)木片接卸系統可直接與我們主要客戶的生產設施或我們堆場相連，接卸效率達1,400噸／小時，處於業內領先水平，設計年吞吐量為15百萬噸。我們亦建立了國內首個及唯一的木薯乾全封閉式卸船專用系統，使我們能夠以一種環保的方式自動將木薯乾從船舶卸載到汽運發運系統，其接卸能力為200噸／小時。

- **倉儲能力強。**我們擁有業內領先的糧食倉容和倉容周轉效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80座筒倉，總倉儲能力達467,000噸。根據灼識報告，我們筒倉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連續三年為中國擁有最高周轉率的規模以上港口之一。我們亦擁有兩個散糧倉，總面積為18,000平方米。除庫場設施外，我們的諸多主要客戶擁有及管理臨港庫場設施，與我們的營運形成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距離我們港口五公里以內的客戶擁有約為1.2百萬噸的倉儲能力，我們與客戶的可用總倉儲能力達1.7百萬噸。
- **疏港速度快。**依託發達的聯運網絡和領先的疏港技術，我們可通過鐵路、公路將貨物快速運輸到內陸腹地。根據灼識報告，以設計年疏運能力計，我們為擁有最大的火車裝車能力的中國港口之一。我們的兩條火車裝車線均為糧食自動化裝車線，年疏運能力約為3.9百萬噸。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個將工業機器人使用到火車裝車線的港口。我們獲獎的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技術使我們能夠實現全天候、全自動火車裝車。通過該技術，我們能夠提高每條火車裝車線的裝車效率，從70噸車皮35分鐘一節縮減至7分鐘一節，縮減至五分之一，並減少我們對人力的需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8條專用汽車裝運線經由3條高速公路及4條國道(為全國公路網絡的一部分)。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通過將我們內部發達的物流管理系統與RFID、GIS及自動過磅等多種技術進行整合優化公路運輸並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的最大汽運疏港量可達44,380噸／日。

穩定且優質的核心客戶，持續創新的服務能力，確保了吞吐量的穩定與可持續增長。

於週期性行業(如我們)，我們認為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並擁有穩定可持續的業務流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我們擁有多名長期客戶且與其合作長達四至八年。我們的許多主要

業 務

客戶均是當屬中國境內各自貨種方面的市場佼佼者的優質藍籌公司，包括：(i)中國最大的國有農業和食品加工公司的附屬公司日照中紡；(ii)亞洲主要的大豆產品出口商邦基三維；(iii)中國主要的商用木漿生產商之一亞太森博；及(iv)負責國家糧食儲備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我們其中六名客戶自2016年起一直為我們前十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53.9%、43.3%及50.0%。

作為其對我們承諾的證明，多數主要客戶已在我們的港口附近進行重大投資，建設加工和庫場設施，且我們預計該等客戶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聘請我們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大豆客戶擁有總容量超過5.0百萬噸的加工設施，一名主要木片客戶擁有總容量超過1.5百萬噸的加工設施。戰略性設計的基礎設施通過傳送帶系統網絡將我們的裝卸系統與客戶設施聯繫起來。我們相信，此舉可優化貨物最佳處理時間、提高效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以及降低成本。

我們致力於透過提供旨在提高客戶營運及成本效率的服務解決客戶需求。例如，我們已意識到客戶對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務的需求待滿足，這將免除其與若干服務供應商及代理商就各種港口相關服務及物流代理進行溝通的必要。為滿足該等需求，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務，如於2018年通過代我們的糧食及木片客戶安排鐵路專用班列提供綜合運輸代理服務。對現有及潛在客戶而言，該等擴大附加價值的建議將成為主要賣點，從而使我們能夠增強客戶忠誠度並實現業務增長。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來自於控股股東的鼎力支持。

我們的歷史成功佳績，很大程度上歸功於高級管理團隊的遠見及領導能力，我們認為這對未來的成功仍然持續具有關鍵作用。董事長張保華先生自1994年以來一直就職於日照港，擁有約25年的港口運營和管理經驗；我們的總經理賀照第先生擁有逾20年的港口運營經驗。賀先生獲得了「山東省港航系統工作先進個人」及「全國歸僑僑眷先進個人」稱號。我們的副總經理沈貴傑先生在全球海運港口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曾在馬士基、APL及裕廊海港等國際領先的航運企業工作。

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的主要經營者。根據灼識報告，日照港是中國第七大沿海港口，於2018年排名世界第11名，吞吐量為380.7百萬噸，為中國糧食、礦石、煤炭及木材的重要樞紐港。岸線資源上，日照港為天然深水良港，海岸線長逾30公里，

業 務

目前僅開發1/3，其豐富的深水岸線資源為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提供了巨大潛力。根據控股股東的整體業務戰略，我們把戰略重點放在糧食及木片處理上。此外，控股股東通過向我們租賃泊位及庫場設施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從而提升我們的經營能力與競爭力。

主要股東裕廊海港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國際領先的多用途海港經營者，主要處理散裝貨、件雜貨和集裝箱業務。裕廊海港在國際港口及航運領域屢獲殊榮，曾獲「年度港務運營商」、「新加坡素質評級」、「綠色建築標誌白金獎」及「ABC水域認證」，並連續六年獲得「亞太地區年度多用途港務運營商」稱號。

在高管團隊及控股股東的帶領和支持下，我們自2011年組建以來經歷了快速增長，經營貨種由2011年的大豆、木片、木薯乾3個，增加玉米及小麥等至2018年的20餘個。通過自身努力，按2018年的吞吐量計，我們成為了中國最大的糧食及木片進口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獲得了多個獎項，包括「中國港口科技進步一等獎」、「全國首批進境糧食指定口岸」、「全國交通運輸行業誠信企業」、「全國交通運輸行業質量管理小組活動優秀企業」、「山東省企業設備管理先進單位」、「日照市口岸港航系統安全生產先進單位」等。我們相信，我們所收穫的榮譽，充分反映了我們強勁的經營業績、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卓越的企業聲譽。

業務戰略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世界領先的糧食及木片樞紐。為此，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戰略。

借力「一帶一路」提升我們的業務能力

在中國快速擴大的海洋影響力下，日照港作為國家主要沿海港口及新亞歐大陸橋東端，有望成為「一帶一路」下國際貿易及運輸的重要樞紐。我們是日照港國際化拓展及發展的排頭兵，並力爭把握國家發展的戰略性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進口糧食、木片等品類中作為最大港口的市場地位，成為世界領先的糧食及木片樞紐。

經過多年的快速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泊位通過能力利用率始終很高。為了滿足不斷增長的吞吐量需求，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港口服務，我們計劃購買泊位，並提高散糧倉儲能力，具體包括：

- **吞吐能力。**我們計劃向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集裝箱收購西6#泊位，這將令我們得以提高吞吐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收購西6#泊位與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

集裝箱訂立了泊位收購協議。西6#泊位位於我們現有泊位附近，碼頭長422米，水深16.0米。我們計劃採購必要設備及機械，以將西6#泊位開發成為散糧專用泊位，可靠泊100,000噸級的散糧船舶，設計年吞吐量超過6.5百萬噸。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倉儲能力。**我們已評估建設額外散糧庫場設施的選項，並計劃根據業務量分階段實施。

除了鞏固已有糧食貨種的行業領導者地位，我們亦將積極開發新貨種，以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我們已經積極開發玉米、小麥等貨種，並著手改建部分目前庫場設施以處理該等貨種。我們腹地各地區，如山東省、河南省和陝西省，是加工玉米的大量工業、化學和農業企業的所在地，每年總需求量在45.0百萬噸左右。根據灼識報告，僅山東省2018年的玉米消耗量便已達35.0百萬噸。中國國產和進口玉米都需要在我們這樣的沿海港口運輸。考慮到對玉米的高需求以及沿海港口在玉米貿易中的重要性，我們將努力成為中國玉米輸送的主要港口。

隨著「一帶一路」的不斷開展，我們亦著手拓展新興糧食市場。此外，我們相信，「一帶一路」將為哈薩克斯坦等中亞新興市場、越南及泰國等東南亞新興市場以及埃塞俄比亞等非洲新興市場帶來商機。由於國家鼓勵中國企業按照「一帶一路」的優惠政策，加大對這些國家的農業及其他領域的投資，我們預計中國從這些國家進口的糧食（如大豆和木薯乾）及木片將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起到促進作用。

提供一站式集成高效的港口服務

我們認為目前港口運營商正在逐步由提供裝卸、堆存服務的傳統港口向集國際物流樞紐、商務金融中心及信息科技中心為一身的現代港口轉型，通過整合範圍全面的增值服務，中國的現代沿海港口有望成為腹地經濟的主要參與者。我們將積極迎合市場趨勢並著力推進該等轉型。

我們計劃向客戶提供整合物流解決方案以滿足其需求。我們已為木片客戶開通了日照—晏城北鐵路線的貨運代理服務，並為大豆客戶開通了日照—嘉祥的鐵路線的貨運代理服務。我們認為，該等服務對客戶而言既便捷又節約成本，並收到了客戶的積極反饋。我們開始準備租賃鐵路貨車，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運輸集成服務。此外，我們計劃為現有重大客戶定制「全程物流」服務以增強客戶忠誠度及開發中國中西部腹地新客戶。

基於「全程物流」服務的實踐，我們計劃整合上下游產業，打造整合鐵路、公路及水路貨主企業、貿易公司、銀行及財務公司等金融機構、運輸代理機構及物流提供商的沿海港口供應鏈平台。此外，我們的沿海港口供應鏈平台將為客戶提供海關、檢驗檢疫代理服務，管理海事等口岸關係，我們認為這能使我們提供完全集成和高效的一站式港口服務。

加強品牌信譽及拓展客戶基礎

誠信為我們的核心價值，是建立卓越管理團隊及培養高素質人才以經營業務的基石。我們認為，圍繞誠信構建企業文化和品牌有助於我們建立良好的聲譽，增強軟實力，創建融洽互信的營商環境，持續拓展優質藍籌客戶基礎。

我們的目標為持續提升作為「誠信港口」的聲譽。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通過加強服務過程管理，建立貨運質量追責制，提升我們的裝卸、堆存等服務質量。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提供更多僱員培訓、優化管理體系及建立企業文化來提升服務質量和商業聲譽。通過該等措施，我們致力於全面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與此同時，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客戶，擴展業務腹地，並與國內優質的糧食、木片加工企業及沿海鐵路營運商建立更加緊密的合作，打造互利互惠的戰略夥伴關係。

打造「智慧型港口」

我們認為隨著大數據、物聯網、雲計算與人工智能等信息技術的不斷發展及廣泛應用，港口行業正在經歷轉型。港口在其運營中逐步邁向信息化及智能化，並將其戰略重心從資源控制轉向定制化資源管理。

為緊跟該等行業趨勢，我們計劃通過以下三個階段成為建設「智慧型港口」的先驅：

- **第一階段 — 關鍵經營環節數字化轉型。**我們計劃全面加強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同時加大對安裝無線設備、感知設備和通訊及網絡傳輸設備等科技基礎設施的投入。我們預計該等升級將使我們能夠實現生產經營主要環節的數字化轉型。我們於2018年啟動第一階段的準備工作。
- **第二階段 — 數據共享與互聯。**在主要經營環節數字化轉型競爭覆蓋的基礎上，我們計劃通過互聯實現包括客戶管理、設備與物資管理、生產調度、人力資源、財

務等經營系統之間數據的共享。我們認為，互聯及統一的數據處理與分析將提供我們對業務運營的更深刻見解，且可提高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效率及可行性。我們計劃於2020年啟動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建設數據平台。**我們計劃就港口服務建設大數據平台，匯聚融合相關法律及監管信息、運載工具信息、貨種信息、地理位置信息、資金流轉信息和生產經營信息。通過該平台，廣泛連接港航企業、物流企業、金融企業、政府及公眾等港口行業參與者，為其提供智慧調度、智慧物流、智慧管理等多元的增值服務。我們計劃於2021年啟動第三階段。

截至2018年底，我們初步完成了對現有信息技術系統的升級，陸續開發上線集疏運系統、無線終端生產管理系統、商務系統、勞務系統、庫場管理系統、設備在線監測預警系統、升級改造筒倉放料系統，目標是將我們的港口轉型為「智慧型港口」。

創建可持續發展的綠色港口

我們致力於把港口發展和資源利用、環境保護有機結合起來。堅持走能源消耗少、環境污染小、增長方式優、規模效應強的可持續發展之路建設綠色港口。

近年來，我們不斷完善港口功能佈局，優化貨物處理流程與裝備結構，使清潔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比例進一步提高，以粉塵為主的大氣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控制，員工環保意識也在不斷加強。今後，我們將專注於以下方面：

- **水環境。**開展港區水環境專項治理，實行「污水處理、中水回用、雨水利用」的綜合水務處理與資源管理政策。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計劃以更加環保的方式使各類生產污、廢水得到有效處理。
- **空氣環境。**建設防塵抑塵設施，強化對道路、封閉區作業現場的環境管理。針對裝卸粉塵較大的木薯乾貨種，我們計劃在已有的木薯乾全封閉式卸船系統基礎上繼續加大投入，逐步推行木薯乾幹式除塵漏斗等新設備、新工藝的使用，達到既能提高效率又能減少粉塵的效果。
- **廢物處理。**加強廢物的收集、運輸、處置的監管體系。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更加環保的方式收集處理全部生活垃圾及固體廢棄物。

- **能源消耗**。積極推廣港口運營的清潔能源利用，大力推進裝卸設備和運輸設備「油改電」、「油改氣」的換代升級。

我們的位置

我們位於日照港，根據灼識報告，就2018年吞吐量而言，日照港是中國第七大及世界第11大沿海港口，且為中國糧食、礦石、煤炭及木材的重要樞紐港。日照港位於中國海岸線東部，山東半島南翼黃海之濱。下圖所示的是日照港的地理位置。

日照港的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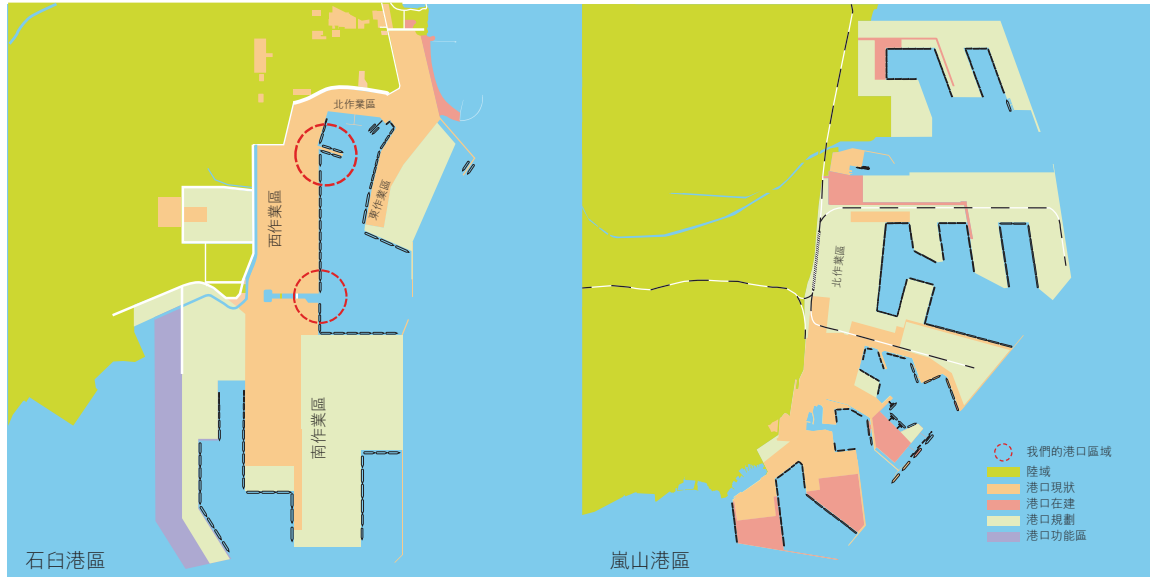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日照港是一個天然深水港，海岸線長逾30公里，目前僅開發三分之一。日照港自然條件得天獨厚，氣候溫和，不凍不淤，灣闊水深。憑藉其自然條件和地理位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日照港與全世界100多個國家和地區連接。

業 務

日照港通常分為兩大港區，即石臼港區和嵐山港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9個泊位。下圖所示日照港石臼港區及嵐山港區，這兩個港區彼此相距約50公里。

石臼港區和嵐山港區



資料來源：公司內部資料

我們北與相距約50公里的董家口港相鄰，南與相距約120公里的連雲港港相鄰，兩個港口的腹地均與我們有重疊。與董家口港及連雲港港相比，我們得益於作為中國唯一一個與兩條超1,000公里主要鐵路線（即瓦日線及新菏兗日—隴海線）直接相連的港口的優勢，由於散貨主要通過鐵路運輸，故這一點十分重要。連雲港港受內陸山脈所限，導致可用於港口發展的土地有限，我們則不受這一限制。有關我們運輸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腹地及運輸網絡」。有關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沿海港口服務業的競爭格局」。

我們的業務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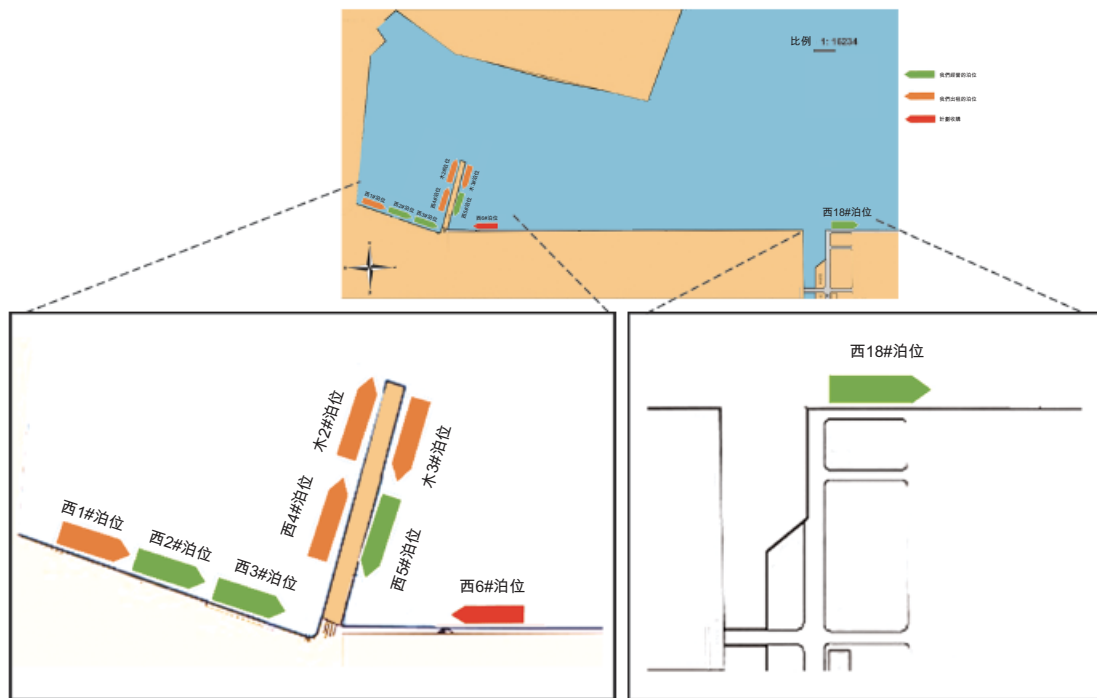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報告，就2018年吞吐量而言，我們是中國糧食及木片進口的最大港口。本公司由日照港集團和裕廊海港於2011年成立。日照港集團是一家國有企業，在港口經營業務方面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也是日照港的最終所有者和經營者。裕廊海港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國際多用途港口運營商，自1965年起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

我們的泊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及出租的泊位共有八個，全部位於石白港區。該八個泊位中，我們經營四個泊位，並出租四個泊位。請參閱「—服務和貨種—我們的服務—泊位租賃服務」。

下圖所示該八個泊位及西6#泊位的位置。

我們的泊位及西6#泊位的位置



資料來源：公司內部資料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八個泊位的詳情。

	擁有人	泊位類型	主要用途	碼頭長度	水深	最大靠泊能力	設計年吞吐量
				(米)		(百萬噸)	
我們經營的泊位							
西2#	本公司	多用途	糧食、木片及 內貿貨物	180	10.2	0.04	0.6
西3#	本公司	多用途	糧食及木片	261	11.6	0.07	0.7
西5#	本公司	散糧	糧食	350	15.0	0.10	5.2
西18#	日照港股份	多用途	糧食及木片	350	15.2	0.10	1.7
小計				1,141			8.2
我們出租的泊位							
	承租人	泊位類型	主要用途	碼頭長度	水深	最大靠泊能力	設計年吞吐量
				(米)		(百萬噸)	
西4#	亞太森博	木片	木片	399	11.6	0.04	2.5
木2#	亞太森博	木片	木片	215	12.2	0.07	3.5
木3#	亞太森博	木片	木片	255	12.2	0.07	3.5
西1#	日照港集裝箱	多用途	集裝箱及乘客	156	8.0	0.02	0.4
小計				1,025			9.9
合計				2,166			18.1

我們經營的泊位

我們經營的四個泊位具有介乎40,000噸至100,000噸的最大靠泊能力，碼頭總長度1,141米，水深在10.2至15.2米之間，令我們有能力處理世界上最大的100,000噸級散糧船。根據灼識報告，我們的100,000噸級散糧泊位西5#泊位是中國沿海最大的散糧泊位之一。

我們所經營的四個泊位中三個泊位為自有的。這些泊位建於自控股股東租賃的土地上。自2016年起，我們亦已向日照港股份租用西18#泊位。我們對西18#泊位的租賃協議初始期限為五年，協議到期後，我們擁有優先續租權。根據租賃協議，我們支付固定年租金並於2018年1月起，我們亦將西18#泊位產生利潤按一定比例支付予日照港股份。我們將根據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修訂本協議的條款，該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經營的泊位於所示期間的設計年吞吐量、吞吐量及通過能力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設計年 吞吐量	吞吐量	通過能力 利用率 ⁽¹⁾	吞吐量	通過能力 利用率 ⁽¹⁾	吞吐量	通過能力 利用率 ⁽¹⁾
	(百萬噸，百分比除外)						
自有							
西2#	0.6	0.4	66.7%	0.3	50.0%	0.4	66.7%
西3#	0.7	2.5	357.1	3.6	514.3	3.4	485.7
西5#	5.2	5.0	96.2	5.7	109.6	5.5	105.8
租用							
西18#	1.7	2.6	152.9	2.9	170.6	3.6	211.8
合計	8.2	10.5	128.0%	12.5	152.4%	12.9	157.3%

(1) 按泊位的吞吐量除以其設計年吞吐量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西2#泊位的通過能力利用率低於我們經營的其他泊位，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西2#泊位處理內貿貨物，其吞吐量相對較低。

泊位的設計年吞吐量是根據泊位的工程設計，並假定在正常工作時間和標準運營效率下，泊位在365個曆日內可處理的理論貨物量（按設計和建設階段界定）。對泊位的設計年吞吐量的計算在港口的工程設計階段通常較為保守。即使泊位進行了基礎設施及技術升級以提高效率或擁有更大的容量，設計年吞吐量可能仍無法更新。例如，西3#泊位建於2002年（逾16年前），設計年吞吐量為0.7百萬噸，足以滿足當時的業務需求。此後，西3#泊位進行進一步建造以提高其泊位能力，進而得以實現更高的年吞吐量。實際年吞吐量與港口運營效率（如船舶周轉時間、貨物裝卸率、輪班次數和時間，以及勞動力經驗）密切相關。基於該等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西3#、西5#及西18#泊位的通過能力利用率有時已超過100%。根據灼識報告，實際年吞吐量遠高於規定設計年吞吐量的泊位並不少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禁止泊位以高於其設計年吞吐量運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我們已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內容包括：(i)該部門知悉我們泊位的實際年吞吐量高於其各自的設計年吞吐量；(ii)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iii)該部門將不會就此事項對我們進行處罰，我們泊位的實際年吞吐量高於其各自的設計年吞吐量，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我們出租的泊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出租自有四個泊位。我們將西4#、木2#和木3#泊位出租給亞太森博(一家木漿製造商及獨立第三方)。我們將西1#泊位出租給日照港集裝箱。由於西1#泊位長度相對較短，西1#泊位的大型船舶需佔用與西1#泊位相鄰的西2#泊位的部分區域進行處理。在此情況下，根據我們的租賃協議，我們就西2#泊位獲日照港集裝箱支付租金。詳情請參閱「服務和貨種—我們的服務—泊位租賃服務」。

借入泊位

於早期經營期間，我們曾與主要木片客戶訂立三個泊位的租賃協議。伴隨業務擴展，我們經營的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泊位產能不再充足，因此，當我們需要額外的吞吐能力時，我們向該木片客戶借入泊位，其次則向日照港股份借入。倘我們的泊位無法供客戶的船舶靠泊，我們可與日照港股份協商借用其泊位來停泊客戶的船舶。儘管我們向日照港股份借用泊位可能並非指定用於我們處理的貨種，但我們能夠在該等泊位上安裝臨時設備和機械，並利用我們具備相關操作技能的合資格工人，使用該等設備及機械來滿足我們的需求。例如，當我們向日照港股份借用泊位來處理散糧貨物時，我們實施了眾多措施來滿足我們的作業標準，主要包括(i)將借用泊位中設計用於其他貨種的抓斗取料機替換為我們自身設計用於散糧的可拆卸抓斗取料機；(ii)安裝一個設計用於散糧的可拆卸漏斗，可直接將糧食從船舶卸至卡車上，以避免使用借用泊位的其他設施，從而可使我們避免污染及保持貨物的質量及完整性；及(iii)指定合資格工人監督及處理裝卸流程。由於我們在使用借用泊位時會實施額外措施，故我們僅在泊位被佔用且無法使用的情況下借用泊位。借入泊位的費用由雙方參考泊位卸貨的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借入泊位的費用根據當年借入泊位的總吞吐量按年結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借入泊位的總吞吐量分別為1.1百萬噸、1.2百萬噸及1.3百萬噸。

擴張計劃

為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吞吐能力以支持未來發展，我們已就收購西6#泊位與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集裝箱訂立了泊位收購協議。請參閱「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預計西6#泊位涉及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83.8百萬元。西6#泊位位於我們現有泊位附近，碼頭長422米，水深16.0米。西6#泊位由日照港集裝箱使用，目前配備集裝箱貨物專用的港口設施，如集裝箱卸貨設備及集裝箱貨物庫場設施。我們計劃將西6#泊位開發成

業 務

為散糧專用泊位，設計年吞吐量超過6.5百萬噸，可靠泊100,000噸級的散糧船舶。我們亦就西6#泊位訂立MEC總協議、土建施工協議及改造監理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服務和貨種

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包括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裝卸.....	393,876	80.7%	412,740	79.3%	413,751	77.8%
泊位租賃.....	70,783	14.5	74,651	14.3	76,293	14.3
港務管理.....	12,512	2.5	13,995	2.7	13,587	2.5
堆存.....	11,043	2.3	19,128	3.7	19,573	3.7
物流代理.....	—	—	—	—	8,857	1.7
總收入.....	<u>488,214</u>	<u>100.0%</u>	<u>520,514</u>	<u>100.0%</u>	<u>532,061</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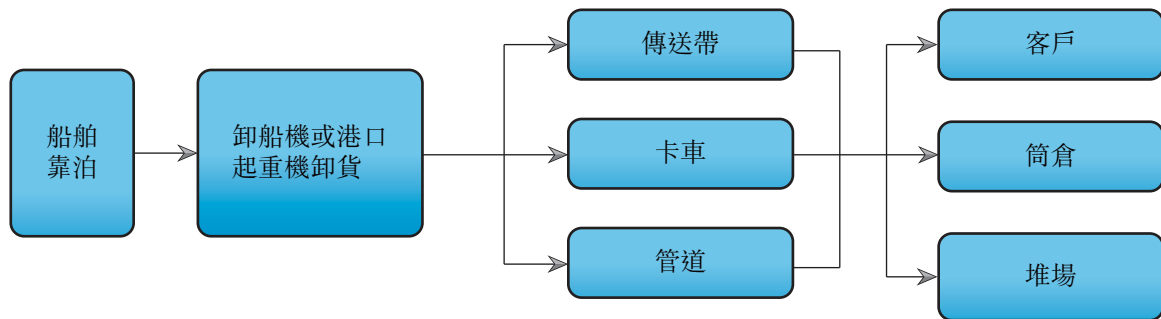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服務乃向外貿貨物提供，而非內貿貨物。依據中國港口經營管理法律法規及行業實踐，國際貨物須繳納的費率通常相對於內貿貨物更高。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吞吐量由國際貨物構成，我們認為內貿貨物的價格競爭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有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外貿和內貿劃分的吞吐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噸，百分比除外)					
外貿貨物.....	22.1	99.1%	23.8	98.3%	25.5	98.5%
內貿貨物.....	0.2	0.9	0.4	1.7	0.4	1.5
合計.....	<u>22.3</u>	<u>100.0%</u>	<u>24.2</u>	<u>100.0%</u>	<u>25.9</u>	<u>100.0%</u>

裝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都來自裝卸服務。我們的裝卸服務主要涉及散貨的卸載，其中包括糧食和木片。在每個月月底，我們會收集每名客戶的貨運信息，以便為未來一個月創建工作預測和初步靠泊和運營計劃。通常船舶會在靠泊前至少三天向我們報告其即將抵達的信息，包括其裝載量及吃水深度。我們則基於這些信息為船舶安排詳細的靠泊計劃。

下圖概述我們的裝卸服務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泊位租賃服務

木片泊位

於我們運營初期，我們簽訂了一項長期租賃協議以將三個木片泊位，即西4#泊位、木2#泊位和木3#泊位出租給從事木漿生產的獨立第三方亞太森博。亞太森博每年向我們支付固定租金，並負責租賃泊位及相關泊位設備的維護。租賃泊位一般用來卸載亞太森博的木片。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需要額外的吞吐能力時，我們借入該等泊位。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泊位—借入泊位」。

多用途泊位

於2017年2月，我們與日照港集裝箱訂立租賃協議，以租出我們的多用途泊位西1#泊位，其主要用於處理集裝箱及用於客運。由於西1#泊位長度相對較短，西1#泊位的大型船舶需要佔用與西1#泊位相鄰的西2#泊位的部分區域處理貨物。於該等情況下，根據我們與日照港集裝箱的租賃協議，我們就西2#泊位獲付租賃費。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日照港集裝箱負責維護西1#泊位，並在其使用西1#泊位期間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提供必要的安全、消防及環保設施。我們目前的租賃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我們將根據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修訂本協議的條款，該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

港務管理服務

我們的港務管理服務包括各種服務，如停泊服務及港口設施保安服務。通常，我們向停泊在我們泊位的船舶收取政府規定的停泊費及港口設施保安費，用於維護和維修我們泊位的公共設施。

堆存服務

我們提供堆存服務，以滿足客戶在運往下一個目的地之前需要短期存放散貨的需求。我們提供三種類型的堆存，即筒倉堆存、堆場和倉庫堆存。我們筒倉和倉庫通常用於堆存散糧。我們擁有一個多用途堆場可存儲糧食、木片及木薯乾，另一個堆場可存儲木片。有關我們的庫場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設施—庫場設施」。我們的堆存服務客戶主要

業 務

包括糧食加工公司、工業和化學處理公司及貿易公司。我們為堆存客戶提供有限的免費堆存期。

物流代理服務

我們的泊位通過鐵路和公路網絡與內陸相連，通過水路與多個國際城市相連。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腹地及運輸網絡 — 運輸網絡」。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解決我們客戶對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務的需求。作為我們「全程物流」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竭力提供從船舶到客戶設施交付貨物所需的所有主要服務，使客戶無需與一系列服務提供商和代理人就港口相關服務及物流代理進行洽談，我們相信這可以減少客戶的時間和產生的成本。我們已開始透過代表散糧及木片客戶安排鐵路貨運來提供一站式集成運輸代理服務。我們開始準備租賃鐵路貨車，並計劃今後繼續開發額外的「全程物流」服務。請參閱「— 業務戰略 — 提供一站式集成高效的港口服務」。

貨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泊位共處理了20餘種貨物，主要包括大豆、木片、木薯乾以及包括玉米和小麥在內的較小範圍的其他貨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大豆.....	240,639	49.3%	287,593	55.3%	301,907	56.7%
木片.....	76,895	15.8	87,006	16.7	71,442	13.4
木薯乾.....	74,887	15.3	57,719	11.1	54,528	10.2
其他貨種.....	25,010	5.1	13,545	2.6	19,034	3.6
其他 ⁽¹⁾	70,783	14.5	74,651	14.3	85,150	16.0
總收入.....	488,214	100.0%	520,514	100.0%	532,061	100.0%

(1) 指泊位租賃及物流代理服務(該等服務未分配予任何貨種)產生的收入。

業 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吞吐量分別達22.3百萬噸、24.2百萬噸及25.9百萬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種劃分的吞吐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噸，百分比除外)					
大豆.....	6.7	30.0%	7.8	32.2%	8.1	31.1%
木片 ⁽¹⁾	3.0	13.5	4.1	16.9	4.2	16.1
木薯乾.....	1.5	6.6	1.3	5.4	1.2	4.9
其他貨種.....	0.4	1.9	0.5	2.1	0.7	2.7
泊位租賃 ⁽²⁾	10.7	48.0	10.5	43.4	11.7	45.2
合計.....	22.3	100.0%	24.2	100.0%	25.9	100.0%

(1) 該等吞吐量指按噸計的運載木片貨物船舶貨運總量，這與交通運輸部的行業報告慣例一致。由於木片是輕泡貨物，我們的費用乃按絕乾公噸計的木片裝卸發運量計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按絕乾公噸計的木片裝卸發運量分別為1.3百萬噸、1.6百萬噸及1.2百萬噸。

(2)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入」。

大豆

根據灼識報告，就2018年吞吐量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大豆進口港。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豆進口吞吐量分別約為6.7百萬噸、7.8百萬噸及8.1百萬噸，分別佔同期中國大豆進口總量的約8.0%、8.2%和9.2%。中國是大豆的主要進口國，佔2018年全球大豆交易量的約58.1%。中國對大豆進口的需求相對缺乏彈性，2014年至2018年按5.4%的年複合增長率穩步增長且預計於2018年至2023年按8.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根據灼識報告，該趨勢主要是由於城市化和不斷壯大的中產階級而導致需求量增加，以及為支持畜牧業的大規模商業化經營而導致對大豆飼料的需求增加。然而，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根據國家政策，中國的大量耕地被分配用於種植其他作物，留作國內大豆生產的耕地有限。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沿海港口服務業—糧食分部—大豆」。對大豆進口的強勁需求是推動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因素。

我們通常處理從巴西和美國進口的大豆。2017年，從巴西和美國進口的大豆分別佔我們大豆吞吐量的58.7%和33.1%。自從中國於2018年4月宣佈對美國進口的大豆徵收25%的關稅，中國從美國進口的大豆已從2017年4月至12月期間的約23.5百萬噸減少至2018年同期的約4.4百萬噸。然而，考慮到我們的絕大部分大豆吞吐量從歷史上看進口自巴西，而且許多

企業已尋找到其他進口來源以滿足中國對大豆的剛性需求，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太大影響。例如，來自巴西的大豆進口量已從2017年4月至12月期間的約48.2百萬噸大幅增加至2018年同期的約59.9百萬噸。因此，於2018年，自巴西進口的大豆吞吐量佔中國大豆進口總量的百分比大幅增至約75.1%。

我們經營的所有四個泊位均可用來處理散糧，總設計年吞吐量約為8.2百萬噸。根據灼識報告，我們的西5#泊位主要用於大豆，是中國沿海最大的散糧泊位之一，設計用於處理世界上最大的散糧船卸貨。我們將大豆從船舶上卸貨後，可通過傳送帶將大豆直接運輸到客戶的設施或到我們的庫場設施。

我們主要的大豆客戶是藍籌、國有農業及食品加工公司，這些公司對大豆進口需求穩健。我們的許多主要客戶在我們的港口附近建立了生產和庫場設施，而且我們建造了一個傳送帶系統，將大豆直接運輸到這些設施。我們相信這體現出我們主要客戶對我們的承諾和忠誠度。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

對於在我們附近沒有設施的其他大豆客戶，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我們的港區提供充足的短期倉儲，並在短期內免費提供該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港口內有倉儲能力為467,000噸的80個筒倉及總面積18,000平方米的兩個散糧倉庫。如客戶要求，儲存在我們設施中的大豆將通過火車或卡車運輸到下一個目的地。我們有兩條自動化火車裝車線，專門用於裝載糧食（主要是大豆），年疏運能力約為3.9百萬噸。有關我們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設施」。

木片

木片是紙漿和紡織品生產的主要原料。近年來，中國對木片的需求增長，主要由於紙製品消耗增加及城市化和消費升級推動的紡織品需求增加。然而，由於國內伐木限額和商業伐木限制，中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木片進口。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沿海港口服務業—木片分部」。2018年由我們擁有的泊位處理的木片進口總吞吐量（包括出租木片泊位所處理的吞吐量）穩居中國第一。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木片處理泊位，最大靠泊能力為70,000噸級。我們的木片處理業務包括在我們的多用途泊位提供裝卸、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泊位租賃服務」。

我們的木片客戶主要是紙漿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木片吞吐量分別達3.0百萬噸、4.1百萬噸及4.2百萬噸。我們港區（包括我們出租的泊

位)的木片接卸系統可直接與附近紙漿加工公司或我們堆場的設施相連，我們認為該設施能夠使我們提高效率及提高客戶滿意度。

木薯乾

木薯乾是一種用於生產無水乙醇的原材料。無水乙醇是一種清潔生物燃料和可再生能源。木薯乾亦可用於生產其他化學品，如山梨酸和乙醚。在中國，所消耗的木薯乾大多都是從東南亞國家(特別是從泰國和越南)進口。就2018年的吞吐量而言，我們是中國第二大木薯乾進口港。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木薯乾吞吐量分別約為1.5百萬噸、1.3百萬噸及1.2百萬噸，分別佔同期中國木薯乾進口總吞吐量的約20.3%、16.7%及25.5%。我們的木薯乾客戶主要是工業化學公司。

木薯乾的處理可能會導致粉塵污染並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隨著中國環境法規的日益嚴苛，一些沿海港口已減少了其木薯乾的處理量或停止了木薯乾的處理服務。主要因中國政府對燃料乙醇生產的支持預計會令對木薯乾的需求增加，擁有先進環保設備的沿海港口有機會提高其木薯乾處理業務的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沿海港口服務業 — 糧食分部 — 木薯乾」。

鑒於該等行業及監管趨勢，我們依據環境法規已建立處理木薯乾的全面系統。我們的西3#泊位配備了全封閉木薯乾卸載系統，根據灼識報告，這是中國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全封閉木薯乾卸載系統，使我們能夠自動將木薯乾從船上卸載，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粉塵污染。因此，我們預期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卸貨後，大部分木薯乾貨物被客戶領取，部分貨物會在我們的堆場或倉庫進行短期存儲。此外，我們還有兩條自動化封閉式卡車裝載線，配備各種粉塵控制設備(包括一個340米的防塵網)，以便從我們的庫場設施裝載木薯乾貨物。

其他

我們還處理其他各種貨物，例如玉米及小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貨種的總吞吐量分別為0.4百萬噸、0.5百萬噸及0.7百萬噸，佔同期總吞吐量的1.9%、2.1%及2.7%。

我們在多用途泊位提供玉米處理服務，即西2#泊位、西3#泊位和西18#泊位，以及主要用於糧食的西5#泊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玉米吞吐量分別達0.1百萬噸、0.3百萬噸及0.4百萬噸。我們計劃日後通過為我們的設施配備專業設備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玉米處理業務。

我們的設施

我們對設施和技術進行大量投資，以便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我們的設施位於泊位後方約780,000平方米的港區內。我們的設施主要包括用於從我們的泊位卸貨的卸載和運輸系統、庫場設施及火車和卡車裝卸線。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主要設施的位置。

我們主要設施的位置



資料來源：公司內部資料

泊位卸貨和運輸系統

我們的泊位配備了先進的卸船機，在全封閉環境中持續工作，並採用漏斗形系統，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用的傳統抓鬥起重機卸船機，效率更高，對環境的影響更小。此外，我們的卸船機在操作時需要的人力更少，降低了安全事故和人工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泊位安裝了三台連續卸船機。

我們建造了傳送帶系統，將散貨直接從我們的泊位卸至我們的庫場設施和客戶的鄰近設施。我們建立了總計長14,200米的用於傳送糧食的雙傳送帶系統，卸貨率為每小時3,000噸，根據灼識報告，其是中國最高效的泊位卸貨系統之一。

我們的西3#泊位配備了全封閉的木薯乾卸貨系統，根據灼識報告，其是中國首個也是唯一一個全封閉木薯乾卸貨系統。全封閉系統使我們能夠以環保方式和以每小時超過200噸的卸貨率自動將木薯乾從船舶卸載到汽運發運系統。我們港區(包括我們出租的泊位)的木

片接卸系統可直接與我們主要客戶的生產設施或我們堆場相連，卸貨率達1,400噸／小時，處於業內領先水平，設計年吞吐量達15百萬噸。

庫場設施

我們擁有三類庫場設施，即筒倉、倉庫及堆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倉儲能力為467,000噸的80個筒倉，我們通常將其用於儲存糧食。根據灼識報告，我們筒倉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連續三年為擁有最高周轉率的全國規模以上港口之一。我們還有總面積18,000平方米的兩個散糧倉庫，及面積10,000平方米的多用途中轉倉庫。此外，我們有兩個堆場。一個是面積182,000平方米的多用途堆場。另一個是面積100,000平方米的木片堆場。

我們的庫場設施技術先進，以保證貨物新鮮及完整。例如，我們在每個筒倉安裝了集中監控系統和溫度傳感器，這使我們能夠實時遠程監控筒倉的溫度。此外，我們在筒倉內安裝了遙控通風系統。這些系統使我們能夠確保糧食在最佳物理條件下儲存。

除我們的庫場設施外，我們的一些主要客戶還在我們的港口附近擁有及管理庫場設施，從而與我們的運營產生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距離我們的港口五公里以內的客戶擁有約1.2百萬噸的倉儲能力，我們與客戶的可用總倉儲能力達1.7百萬噸。倉儲能力越大，我們客戶能提供的貨量越多，我們業務的吞吐量會越高。此外，通過將散貨直接運輸到彼等的設施，我們可以通過釋放庫場設施來為其他客戶提供服務以提高吞吐量。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

火車及卡車卸貨系統

我們的港區配備先進的裝載和卸載線，並利用自動化技術提高我們的效率。根據灼識報告，就設計年疏運能力而言，我們是火車裝載能力最大的中國港口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港區內共有五條火車裝車線供我們使用，其中有兩條是設計年疏運能力約3.9百萬噸的糧食用自動化裝車線。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個在火車裝車線上使用工業機器人的港口。我們的獲獎機器人加工自動化技術使我們能夠實現全天候及全自動火車裝車。自動化火車裝車線能夠自動包裝及密封貨物，並將其運往火車裝車線，此處裝有將袋裝貨物裝載到貨車上的機械臂。使用這種技術後，我們能將每條火車裝車線的裝載生產力提高約五倍，從每輛70噸貨車35分鐘縮短到7分鐘。我們亦能夠削減人力需求，只需一名主管監督包裝及裝載過程（過去需要大量勞動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筒倉擁有58條卡車裝車線，連接3條高速公路和4條國道(為全國公路網絡的一部分)。我們有兩條自動化封閉式卡車裝車線，並配備各種粉塵控制設備，其中包括一個用於木薯乾裝卸的340米長的防污網。藉助我們內部開發的物流管理系統，結合RFID、GIS及自動過磅等多種技術優化公路運輸及提升客戶體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能夠實現44,380噸的每日最大汽運疏港量。

我們的腹地及運輸網絡

腹地

我們的腹地橫跨中國北部、中部和西部地區，包括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和四川等各省及新疆自治區，覆蓋了中國總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我們的腹地包括中國經濟最發達的省份。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18年我們的三大吞吐量貢獻省份，即山東、河南和陝西省，佔2018年中國名義GDP總值的約16.5%，及佔2018年中國外貿總值的約9.3%。

根據中國的西部大開發戰略和「一帶一路」，預計中國西部地區未來經濟增長將會加速。我們的腹地包括中國西部含新疆自治區在內一些快速增長地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新疆自治區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錄得7.6%的實際GDP增長率，高於同期6.7%及6.8%的全國實際GDP增長率。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新疆自治區於2018年的實際GDP增長率為6.1%。我們相信，我們腹地強勁且不斷增長的本地經濟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運輸網絡

我們與由鐵路、公路和水路組成的發達運輸網絡相連。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性位置、交通連接及多種運輸模式是關鍵優勢，有助降低我們客戶的物流時間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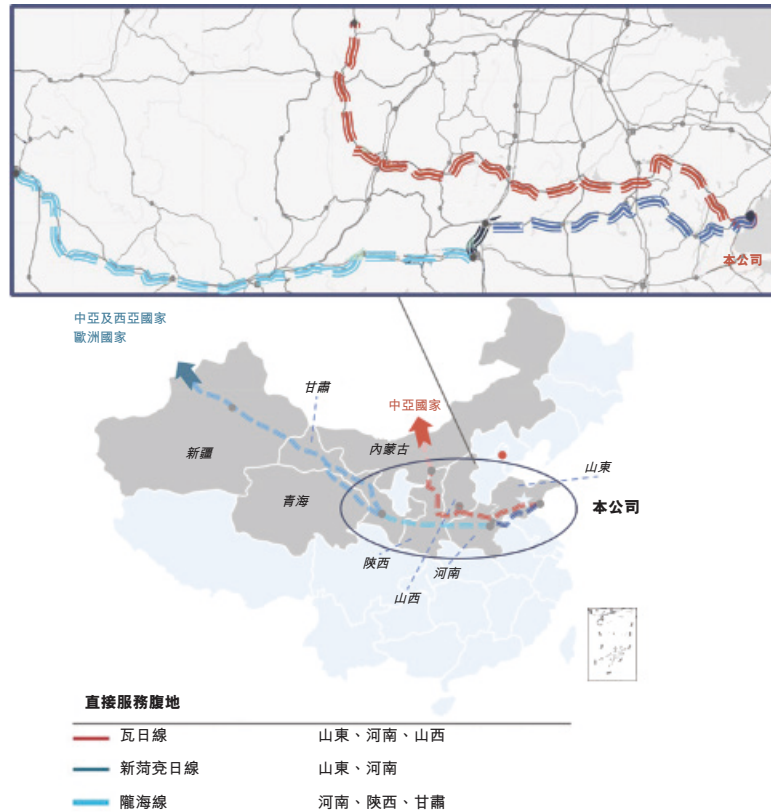
鐵路

鐵路運輸是一種具成本效益的陸路運輸方式，通常是批量運輸客戶的首選運輸方式。它主要用於我們幾乎所有主要貨種(包括大豆、木片和木薯乾)的長途運輸。根據灼識報告，目前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個與兩條超1,000公里鐵路線(即瓦日線及新菏兗日—隴海線)直接相連的港口。根據灼識報告，新菏兗日—隴海線貫穿山東、河南和陝西省，連接主要鐵路線，共同構成從中國沿海地區到中國西部地區最有效益的路線之一。同樣根據灼識報告，瓦日線和新菏兗日—隴海線穿過了到達中國人口稠密的省份，包括山東、河南和山西省，

並將我們的腹地擴展到這些地區。根據灼識報告，2018年，瓦日線和新菏兗日—隴海線直接覆蓋了中國約34%的木片加工能力和約30%的糧食加工能力。

下圖顯示我們的主要鐵路運輸路線。

我們的主要鐵路運輸路線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公路

公路（特別是高速公路）主要用於運輸我們目的地或起運地在山東省的主要貨種。山東省擁有公路總長達40,900公里的中國第二大公路網。我們腹地省份的公路網同樣極其完善，且維護良好。日蘭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濰日高速公路及四條國道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快捷、高效及可靠的陸路交通，是連接我們的設施與山東省及省內外公路網的重要紐帶。

下列地圖顯示我們連接的公路網。

我們連接的公路網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未來，我們將通過建立先進的汽車裝車線和優化卸貨流程，努力為客戶改善公路運輸服務。

水路

水路運輸用於我們的主要貨種的國內和國際運輸。我們擁有廣泛的水路網絡，已與世界100多個國家及地區通航。此外，區域航線連接我們和環渤海地區、長江沿岸和東北亞其他港口。

費用和收費

我們就我們的港口服務收取的費用主要包括裝卸服務費、港務管理費、堆存費以及物流代理費。我們的裝卸費包括貨物裝卸服務費及若干其他增值港口服務費。該等費用為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

我們按年為我們的服務設定一個基本費率，該費率適用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一般情況下，我們基於經營成本、政府政策和競爭格局釐定每年建議標準費率。我們已成立定價團隊開展市場研究，以確立初步費率提案。隨後初步費率提案經由各部門審查，包括財務部、銷售及營銷部以及運營人員。我們還可按個別情況基於對貨種、操作方法、堆存期、市場費率、與客戶的以往關係等眾多因素的考量為若干客戶設定定制費率或給予折扣。我們對每種貨種收取的費用還可能因所使用設備不同、存儲要求和客戶要求的其他服務而異。就裝卸服務而言，我們已為我們的主要貨種採納分級定價模式（主要基於貨種及吞吐量）。根據分級定價模式，我們為各級吞吐量設定了不同費率。當客戶的吞吐量達至更高級別，

業 務

我們會就達至該較高級別的吞吐量向客戶以較低費率進行收費。就堆存服務而言，我們亦已基於貨種及堆存期時長採納一種分級定價模型。我們一般向我們的裝卸客戶提供有限的免費堆存期。

依據中國有關監管當局頒佈的政策、規則和條例，港務管理及供水等若干港口相關服務的費用和收費須由政府或根據政府指引確立。我們通常遵循交通運輸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港口經營方面的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政府主管部門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港口收費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

下表載列2018年我們主要收費類別的定價模式及費率。

收費類別	定價方法	單位	費率	
			國際貨物	國內貨物
裝卸服務費				
裝卸費.....	市場費率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木片絕乾公噸)	視具體情況而定	
貨物港務費.....	政府定價 ⁽¹⁾	人民幣元／噸	0.70至3.30	0.50
港務管理費				
保安費.....	政府定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噸／日 (針對靠泊卸貨船隻)	0.25	不適用 ⁽²⁾
停泊費.....	政府指導價 ⁽³⁾	人民幣元／噸／小時 (針對因其他原因而靠泊的船隻) 人民幣元／噸／日 (針對靠泊船隻)	0.15	0.12
堆存費.....	市場費率	人民幣元／日	視具體情況而定	
物流代理費.....	市場費率	人民幣元	視具體情況而定	
供水費				
淡水費.....	政府定價	人民幣元／噸	6.35	
供水勞務成本.....	市場費率	人民幣元／噸	視具體情況而定	

業 務

- (1) 根據政府定價模式，費率由中國政府釐定。
- (2) 該等費用不適用於國內貨物。
- (3) 根據政府指導定價模式，費率上限由中國政府制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貨種劃分的平均裝卸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大豆 ⁽¹⁾ (人民幣元／噸).....	34.8	34.1	34.3
木片 ⁽¹⁾ (人民幣元／絕乾公噸).....	48.2	44.6	48.3
木薯乾 ⁽¹⁾ (人民幣元／噸).....	49.2	40.2	42.1
其他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平均費用按期內各貨種產生的裝卸總收入除以同期該貨種的總吞吐量(倘為木片，採用自營裝卸收入除以自營裝卸發運量，裝卸發運量以絕乾公噸計重)計算。
- (2) 其他貨種的平均費用並不具意義，因其包括每個期間費率及吞吐量各不相同的多樣貨種。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費用和收費」。

我們的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

作為港口經營者，我們經營所在的週期性行業對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波動較為敏感。因此，我們認為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並擁有穩定可持續的業務流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戰略重點是與在需求相對缺乏彈性的行業(如糧食行業)擁有大規模業務的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擁有多名長期客戶且與其合作長達四至八年。我們的許多主要客戶均是在中國境內各自貨種方面屬市場佼佼者的優質藍籌公司，包括：(i)中國最大的國有農業和食品加工公司的附屬公司日照中紡；(ii)亞洲主要的大豆產品出口商邦基三維；(iii)中國主要的商用木漿生產商之一亞太森博；及(iv)負責國家糧食儲備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我們其中六名客戶自2016年起一直為我們前十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53.9%、43.3%及50.0%。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大豆客戶擁有總加工能力超過5.0百萬噸的加工設施，一名主要木片客戶擁有總加工能力超過1.5百萬噸的加工設施。我們認為來自該等公司的吞吐量將能夠抵禦市場波動，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認為這使我們能夠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戰略關係。為了更好地服務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裝卸系統(如傳

業 務

送帶和管線)，以將客戶的貨物直接運輸至其設施。我們相信，此舉可優化貨物最佳處理時間、提高效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以及降低成本。許多主要客戶在我們的港口附近建立了加工和庫場設施，年加工能力合共超過5.0百萬噸，及倉儲能力合共約為1.2百萬噸。客戶對該等加工和庫場設施的大量資本投資反映了彼等對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的承諾和忠誠(考慮到搬遷或使用不同港口的成本)。

我們通常與長期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我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協議將規定我們提供給客戶的具體的貨物處理服務。
- **貨物及靠泊計劃。**客戶須事先向我們提供與貨物有關的資料(如貨物體積及類型)、靠泊計劃及作業要求。
- **定價。**根據所處理的貨種，我們向客戶收取不同的費用。
-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客戶須在卸貨前全額支付我們的費用或預付部分費用，並在貨物離港前結算剩餘部分。我們一般給予客戶15至90日的信貸期。
- **彌償保證。**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協議義務，均視為違約。違約方應賠償非違約方因其違約造成的一切損失。

我們亦就停泊於我們泊位的各船隻與若干客戶訂立單獨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一般載有待提供的服務、費率、貨種及貨物體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7.0%、15.5%及14.8%。同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1.9百萬元、人民幣2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9.5%、43.0%及46.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	背景及營運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2018年			
客戶A.....	78,615	14.8	中國主要的商用 木漿生產商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背景及營運
客戶B.....	48,140	9.1	一家大型國內公司，從事大豆加工、生產、運輸及農產品交易及塑料加工業務
客戶C.....	46,331	8.7	亞洲主要的大豆產品出口商
客戶D.....	39,767	7.5	中國最大的國有農業和食品加工公司的附屬公司
客戶E.....	35,414	6.6	一家從事糖類加工和銷售業務的公司
合計	248,267	46.7	
2017年			
客戶A.....	80,614	15.5	中國主要的商用木漿生產商之一
客戶E.....	41,391	8.0	一家從事糖類加工和銷售業務的公司
客戶F.....	36,449	7.0	一家從事紙製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客戶D.....	32,851	6.3	中國最大的國有農業和食品加工公司的附屬公司
客戶B.....	32,334	6.2	一家大型國內公司，從事大豆加工、生產、運輸及農產品交易及塑料加工業務
合計	223,639	43.0	
2016年			
客戶A.....	82,984	17.0	中國主要的商用木漿生產商之一
客戶F.....	56,061	11.5	一家從事紙製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客戶D.....	41,556	8.5	中國最大的國有農業和食品加工公司的附屬公司
客戶C.....	31,794	6.5	亞洲主要的大豆產品出口商
客戶B.....	29,479	6.0	一家大規模的國內公司，從事大豆加工、生產、運輸及農產品交易及塑料加工業務
合計	241,874	49.5	

盡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我們5%以上

股本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享有任何權益。以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名五大客戶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請參閱「一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營銷、客戶服務和客戶合約管理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有16名成員。我們就我們的每種主要貨種指派一或兩名人員。該等人員一般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和業務發展，包括開展市場研究並在我們的腹地尋找潛在客戶，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穩健關係並發展與該等客戶的新業務機會。我們尋找在我們看來對增長至關重要的客戶，並通過分配更多資源為該等客戶服務，將戰略重點放在與其發展業務關係上。我們為每個主要客戶分配客戶經理。通過這些客戶經理獲得的客戶反饋，使我們可以更好地了解客戶和行業需求，從而改善服務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客戶經理負責每天聯絡客戶，以了解彼等的需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每日與運營團隊會面，以制定服務計劃。我們每月亦與高級管理層和部門領導會面，談論我們的業務表現和客戶反饋，並制定業務發展戰略。

銷售及營銷策略

考慮到我們行業的週期性以及全球和中國經濟、地緣政治及市場環境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多項董事認為有效的戰略性銷售及營銷措施，以確保業務流程穩定及保持健康增長：

- **缺乏彈性的需求及對進口的依賴。**我們將重心放在中國缺乏彈性需求、嚴重依賴進口的貨種，比如大豆。此外，我們的主要貨種通常採購自許多國家。我們認為，經濟和政治週期對該等貨種的影響有限。例如，儘管2018年中美展開貿易戰，但企業已找到巴西及阿根廷等替代進口來源，以滿足中國對大豆的需求。
- **貨種多元化。**我們將銷售及營銷的重點放在擴大貨種的覆蓋面上，以減少對某些貨種的依賴。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處理的貨種從3種增加到2018年的20餘種。我們正積極發展玉米和小麥業務，並將繼續評估其他貨種的潛在商機。
- **服務類型多元化。**我們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創新型服務。比如，我們於2018年推出一站式「全程物流」物流代理服務，於同年實現收入人民幣8.9百萬元。我們

業 務

相信，多元化的服務組合不僅能讓我們有不同的收入來源，還能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

- **優質客戶。**我們相信穩定的優質客戶基礎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戰略重點是與國有企業等藍籌公司以及糧食和木片行業的其他主要參與者發展關係。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鑒於其市場地位，我們許多主要客戶對我們處理的貨種的需求相對缺乏彈性。此外，許多公司已在鄰近地區興建加工及庫場設施，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流程。

採購

設備和機械

我們的經營需要各種設備和機械，我們通常將這些設備和機械分成岸邊機械、流動機械和流程輸送設備。我們的岸邊機械主要包括卸船機及門座式起重機。我們的流動機械主要包括裝載機、叉車、液壓抓料機。我們的流程輸送設備主要包括皮帶輸送機、刮板輸送機及斗式提升機。我們運營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和機械大多歸我們所有。我們通常自知名可靠的品牌公司(多數是國際品牌)採購設備。我們或不時向第三方供應商或控股股東租賃卡車及輪胎起重機等設備和機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有重要設備和機械的平均年限，相關使用年期為 8 至 15 年：

設備和機械	平均已使用年期 (年)
卸船機.....	12
門座式起重機.....	12
裝載機.....	1
叉車.....	4
液壓抓料機.....	5
皮帶輸送機.....	8
刮板輸送機.....	4
斗式提升機.....	8

我們已為我們設備和機械的經營、管理和維修實施了一系列的政策、程序和指引。我們的技術保障中心負責制定設備和機械定期年度維修計劃並開展相關維修工作。我們每日對我們的設備和機械狀況進行檢查以評估其狀況。維修隊負責制定日常維修計劃。此外，我們的經營職員負責向維修隊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維修部門將令製造商開展修復、更換和維修服務。

業 務

我們自2019年1月起獨立採購設備和機械。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由日照港股份招標採購中心管理的集中採購系統採購港口區所使用的主要設備和機械。我們每月通過招標流程選擇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員將直接向選定供應商下單。我們根據採購協議載列的支付條款就設備和機械採購作出付款。通常，我們需要在驗收的三個月內結算採購價，但保修費用除外，我們將在保修期結束後支付該費用。

材料和消耗品

我們用於業務經營的材料和消耗品主要包括燃油、潤滑劑和設備部件。我們通過投標流程採購用於我們業務的材料和消耗品。我們通常通過在每次購買時訂立採購協議自國內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 and 消耗品。我們的採購協議載列供應產品的詳細資料(包括型號、體積、單價和質量要求)。我們在收到供應產品後於收貨前進行質量檢驗。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保修期，且我們會扣留一定的保修費用。我們通常每月或每季度結清材料和消耗品款項，部分採購價在保修期末結算。

公共設施

我們主要向關連人士及日照港內唯一的公共設施提供商日照港股份採購水電，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供應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該等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物業租賃及服務。物業租賃乃於日照港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安排已實施多年。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獲得多數服務。我們的關連人士不一定會中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從獨立第三方獲取有關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及／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能表明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任何過度依賴，且對我們及控股股東整體上有利。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41.6%、61.7%及65.3%。同期自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1.4%、23.4%及25.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背景及營運
2018年			
日照港股份.....	52,451	25.8	控股股東之一
日照海港裝卸有限公司.....	48,976	24.1	一家為裝卸、搬運及建築工程 提供勞務服務的供應商
日照港集團.....	24,482	12.1	控股股東之一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應 有限公司.....	4,991	2.5	一家從事交通系統內汽油、煤 油及柴油批發業務及貨物倉儲 的公司
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588	0.8	一家從事造船、修船及船舶改 造的公司
合計.....	<u>132,488</u>	<u>65.3</u>	
2017年			
日照港股份.....	37,516	23.4	控股股東之一
日照港集團.....	24,254	15.1	控股股東之一
日照港物流有限公司.....	21,122	13.1	一家物流服務供應商
日照海港裝卸有限公司.....	12,213	7.6	一家為裝卸、搬運及 建築工程提供勞務服務的 供應商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應 有限公司.....	3,983	2.5	一家從事交通系統內 汽油、煤油及柴油批發 業務及貨物倉儲的公司
合計.....	<u>99,088</u>	<u>61.7</u>	
2016年			
日照港股份.....	37,771	21.4	控股股東之一
日照港集團.....	26,777	15.2	控股股東之一
日照進出口貿易公司.....	4,633	2.6	一家從事採購、進出口 貿易的貿易公司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應 有限公司.....	3,015	1.7	一家從事交通系統內 汽油、煤油及柴油批發 業務及貨物倉儲的公司
日照港動力工程有限公司.....	1,285	0.7	一家提供整體工程、 輸變電、機電設備及 電力設施安裝的供應商
合計.....	<u>73,481</u>	<u>41.6</u>	

除以上所述外，盡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享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若干供應商亦為同期客戶。請參閱「—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設備或材料短缺或其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而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遭遇設備或材料採購的任何困難、經營中斷。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亦分別為同期供應商或客戶：

- **與一名主要木片客戶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租賃泊位及向主要木片客戶提供港口相關服務產生收入。此外，我們亦承擔了當我們需要額外的吞吐能力時從該客戶借入泊位的費用。該等交易是相互獨立進行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租賃泊位及向該客戶提供港口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從該客戶借入的泊位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 **與關聯方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進行多項交易，詳情載列於下文及「關連交易」、「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裝卸服務。我們亦向日照港集裝箱租出西1#泊位，並在必要時租出西2#泊位。我們亦將少量泊位借予關聯方。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 **關聯方為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多個關聯方採購多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相關服務、公共設施服務以及辦公及後勤服務。我們亦從關聯方採購設備及機械備件。此外，我們租用西18#泊位、辦公樓、庫場設施及土地使用權，並從控股股東借入泊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該等交易中共計產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百萬元。

上述交易條款的談判並非相互依賴，且交易亦非相互關聯及相互制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符合行業標準。

外包

根據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勞務外包商提供物流、勞務、清潔及船舶牽引等服務。我們亦將若干設備操作及裝卸服務外包予合資格外包商。我們認為該等外包安排能夠使我們提高經營及管理港口區方面的成本效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63.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7.4%、19.3%及20.6%。

我們根據自身需求制定外包計劃並通過招標流程聘用外包商。我們通常依據外包商處理相關貨物的往績記錄、能力及服務成本選擇外包商。我們密切監控外包商的工作質量確保其按照我們的標準及程序運作。我們定期審核外包商的表現並要求他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為其僱員購買社會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包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包括日照海港裝卸有限公司)，彼等向我們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其他勞務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我們一般訂立為期一年的港口相關服務外包協議和勞務外包協議。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工作範圍。**該協議將指明我們外包商提供的設備及服務類型。
- **質量控制。**我們要求外包商遵循國家規定及我們有關質量及職業安全的標準及程序。我們亦要求外包商持有提供服務所必需的資格或許可證。特別是，勞務外包商僅可僱用合資格人員為我們提供服務，且設備操作外包商提供的所有設備均完好無損。
- **安全管理。**我們的外包商須實施安全管理，並負責處理提供服務期間所發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和勞務糾紛。
- **設備提供。**通常，外包商須準備提供服務所需的材料、裝備及設備。我們為勞務及裝卸外包商僱用的人員提供安全裝備。
- **價格與付款。**支付予勞務及裝卸外包商的費用基於實際提供的服務量、外包商產生的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質量釐定。支付予設備操作外包商的費用基於所使用設備及實際提供的服務量計算。我們與外包商於次月或35個營業日內結清每月的外包費用。

業 務

- **彌償保證。**我們及外包商各自承擔因違約終止外包協議而給對方造成的經濟損失。
- **終止及續訂。**在違約或經雙方協商一致的情況下，可終止協議。該等協議可經雙方協商後續訂。若任意一方未告知另一方終止該協議或雙方未簽訂任何新的協議，則與勞務外包商的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外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的外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外包商，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研究和開發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研發相對有限，主要涉及改進我們運營中使用的現有技術。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了兩項有關鐵路貨車裝卸的專利。我們的業務也依賴若干商業秘密及技術知識。

我們將日照港集團擁有的商標「日照港」用於業務經營目的。於2019年1月30日，我們與日照港集團訂立了一份商標許可協議，以免特許權使用費使用「」、「」及「」商標，為期20年，該協議經雙方協定後可續期。有關商標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知識產權糾紛或法律程序或據我們所知威脅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

競爭

沿海港口主要與那些共享其腹地及處理相同貨種的港口直接競爭。我們認為我們主要與環渤海地區及周邊地區的港口（包括但不限於董家口港及連雲港港）競爭。董家口港主要處理礦石及原油，而連雲港港則專注鐵礦石、糧食及煤炭處理。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主要在靠泊及倉儲能力、處理不同種類貨物的能力、位置、運輸網絡、運營效率、聲譽及服務質量等方面與這些競爭對手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設有管理經營相關風險的綜合系統，該等風險主要涉及質量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和環境保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由八名僱員組成的安全環保部門監管該等事宜。該部門由一位具備超過20年相關經驗和持有註冊安全工程師資格的管理人員領導。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質量卓越性對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我們已經研發和實施了一套符合ISO9001標準的質量控制政策、規則和程序，確保我們港口相關服務各方面的高質量。於2012年，我們確立了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和質量管理系統，並每年予以審閱和審核。我們已就每種貨種的處理及我們提供的每種服務類型制定質量控制指引。此外，我們已安裝集中溫度及通風系統，密切監控設施內處理及堆存的貨物。

我們獲有關政府機構頒發多項有關質量控制方面的獎項，包括山東省設備管理協會於2013年、2015年及2016年頒發的山東省企業設備管理先進單位。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控制，並竭力最大程度降低我們經營場所中出現的安全事故的數量和影響。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委員會監督。**我們設立了一個安全委員會，負責安全事宜的整體監督、審查和管理。安全委員會按季召開會議討論任何主要安全問題或事故，並審閱和更新我們的安全控制措施。我們的安全委員會由14名成員組成，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各部門主管。
- **詳細管理程序及報告系統。**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了一套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指引、標準及程序。該等指引包括操作手冊、危險材料及重型機械處理程序、應急計劃及報告與事故處理等。鑒於處理不同貨種所用的設備及流程不同，我們有具體的操作手冊，載明針對我們處理的每種主要貨種的安全程序。
- **專業人員定期檢查。**我們對設施、設備和機械進行日常檢查，以確保其正常運轉

及安全操作。該等檢查由負責不同業務運營安全控制的專業團隊開展。

- **培訓及獎勵機制。**我們在全體僱員任期內，將其視作新員工定期為其提供職業安全培訓。我們有載明正確操作行為的手冊。我們要求僱員穿戴適當安全裝備並持有操作若干設備的特定資格及許可證。此外，我們已設立獎勵機制，根據僱員的安全往績記錄實施獎懲。
- **外包商管理。**根據我們的外包協議條款，我們要求外包商符合我們的安全標準及遵守我們有關工作質量和職業安全的程序。如果外包商未遵守我們的標準及程序，我們通常有權要求外包商替換不合規僱員，或對外包商實施經濟處罰。

2016年12月，在我們的港口區域，外包商的一名僱員被照明裝置擊中造成了一起傷亡。我們聘請該外包商維護及升級我們設施內的照明系統，事故發生時該名僱員正在該等照明系統上作業。根據外包協議條款，外包商應承擔其提供服務期間所造成事故的全部成本及責任。該事故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由外包商承擔。根據日照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7年4月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我們被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0元，我們已及時支付罰款。我們嚴肅對待該事故，並在我們常規安全措施之外，實施了強化安全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在我們的經營場所發生，包括：(i)在港口區開展更加頻繁的安全檢查；及(ii)提高僱員及外包商的安全意識並對其進行培訓。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的安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及並未因嚴重違反中國現行安全控制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行為遭受任何處罰。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與環境保護、污染防控和事故報告相關的中國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的經營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ISO14001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及我們並未因嚴重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遭受任何重大處罰。

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一項重要的企業責任，並致力於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實施綜合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的安全環保部門負責開發和實施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已投資可

業 務

降低我們環境足跡的多種設備，並預計在未來繼續採購新設備及升級我們的現有設備(如必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環境保護工作主要集中在空氣質量、廢水處理及廢物處置方面。

- **空氣質量**。對於影響空氣質量的若干貨種或服務(如裝卸木薯乾所造成的粉塵污染)，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了具體措施以最大程度減輕影響。例如，我們的僱員須遵循木薯乾裝卸的詳盡操作手冊。我們已在我們的西3#泊位建立中國唯一的全封閉木薯乾卸載系統，減少了卸載流程所產生的粉塵量。為了在其他泊位卸載木薯乾，我們在卸載流程中一般會產生粉塵的每一處均安放了一個加濕器。
- **廢水處理**。近年來，我們通過建立廢水處置系統來減少我們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我們目前能夠將處置後的廢水重新用於綠化及減少我們港區道路上的灰塵，從而提高空氣質量。
- **廢物處置**。我們已對廢物處置系統進行改進，特別是我們設備及機械使用的潤滑劑及油類等危險廢物處置系統。隨著中國有關環境的法律法規日益趨嚴，我們已建造設施來儲存相關危險廢物，然後將之運往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處理。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港口清潔、綠化及廢物處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預計2019年的環境保護成本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至人民幣7.0百萬元。此外，我們計劃著手替換若干設備並不時升級，預計這將會改善我們的環境可持續性。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對我們的經營需求和業界慣例的評估投保。我們為我們的全職僱員投購社保。我們的外包商負責為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僱員購買保險。請參閱「—外包」。我們還為我們的設備和機械投保財產險。董事認為我們現有保險保障對我們的現有業務而言屬足夠且符合業界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應對潛在的經營風險」。

物業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及佔用的物業詳情。由於建築物所佔土地的租賃性質，仲量聯行認為該等

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作為參考，仲量聯行認為，該等物業(不包括地塊)截至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282.9百萬元。

自有建築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七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8,536.1平方米。我們的建築物用作變電站、辦公樓和泵房。

就該等物業而言，由於我們的自有建築物建於自控股股東租賃的土地上，我們未能獲得該等建築物的業權證明書。根據適用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擁有建造相關建築物所用的土地，方能獲得該等建築物的業權證明書。

儘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權缺陷會令相關物業無法出售或作為抵押品進行抵押，但董事認為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i)我們將能繼續使用該等物業；(ii)我們因業權缺陷被處罰或被要求拆除或遷出自有建築物的可能性較低；及(iii)未就自有建築物取得相關證書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達成該意見的原因如下：

- 我們已就建築物的施工及使用獲得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函，確認內容包括：(i)相關主管部門知悉我們自有建築物的狀態；(ii)我們可以且有權繼續使用該等建築物；(iii)我們不會被要求拆除該等建築物；及(iv)我們不會因缺乏相關證書而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處罰；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自有建築物的業權缺陷而受到處罰及罰款，或被主管部門要求拆除或遷出該等建築物；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缺乏證書而牽涉任何第三方業權索賠，且並未捲入有關該等建築物的任何糾紛；
- 控股股東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我們所租賃土地取得必要的土地使用權證書；鑒於建造該等建築物所用的幾幅地塊乃由控股股東而非獨立第三方擁有，日後我們牽涉任何第三方業權索賠或被要求拆除或遷出該等建築物的可能性依然不大；
- 我們已獲得日照港集團的彌償承諾，以彌償我們因自有物業或租賃物業業權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失及協助我們以自身名義對該等物業進行業權登記；及

業 務

- 我們已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其中涵蓋向控股股東租賃的幾幅地塊，根據該協議我們擁有使用該等物業的獨家權利及續租的單方面權利；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日照港集團不得終止該協議，或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物業；我們認為該安排使我們能夠確保繼續使用租賃土地及我們建於該土地上的建築物。請參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就自有建築物的質量及安全性完成驗收程序，該等程序由建設企業、監理、施工質量監督機構及我們執行。因此，我們認為自有建築物的安全狀況良好。

租賃物業

我們的自有物業建於租賃土地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向控股股東租賃三幅地塊，總面積約為798,290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權 的屆滿日期	出租人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 屆滿日期
西1#、西2#、西3#、西4#、 西5#、木2#及木3#泊位及 其下水域所佔土地及 其後方土地	日國用(2008)第6446 號的土地使用權： 2057年8月28日； 日國用(2008)第6450 號的土地使用權： 2057年8月28日	日照港集團	438,000	2031年 3月30日
庫場及其他港口設施	2053年8月28日	日照港集團	80,290	2032年 5月31日
西18#泊位所佔土地 及其後方土地	2067年4月10日	日照港股份	280,000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日照港集團共租賃了四棟建築，總建築面積約為26,027.6平方米。

用途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總部	2,309.6	2019年12月31日
三個庫場設施	23,718	2022年12月31日

除非我們於租約屆滿前六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否則該等租約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且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日照港集團不得終止該等租約。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我們所有租賃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明書。我們並未在相關地方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租賃協議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房地產管理局可要求我們限期完成登記，且我們可因任何該等登記逾期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

業 務

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程序，我們的經營不太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相關房地產管理局進行行政處罰；及(ii)潛在處罰的金額僅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總額的很小一部分。

海區使用權

日照港周邊海區的海區使用權歸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集裝箱所有。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集裝箱已確認，我們客戶的船舶可使用及通過相關海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佔地面積約322平方米的海區使用權，此乃根據我們港區完成的若干工程建設工作獲得。

僱員

我們認為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總行政辦公室負責招聘、管理和培訓我們的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82名全職僱員。所有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貨物處理.....	63
維修.....	57
運營.....	39
堆存管理.....	32
行政.....	27
技術支持.....	16
銷售及營銷.....	16
安全與環境保護.....	11
高級管理.....	6
財務.....	5
其他.....	10
合計	282

一般而言，我們通過推薦、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及特殊人才引進招聘僱員。我們在新員工開始工作之前對其進行培訓，並根據僱員各自職責定期對其進行培訓。一般而言，我們的培訓側重培養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的相關工作技能。

我們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包括薪酬和解僱理由等事宜。我們依據學歷、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僱員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日照港股份的社保及

業 務

住房公積金賬戶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做出全額及時供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開設了我們自己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以為我們的僱員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函，(i)我們作出供款的方法與地方社會保險行政政策及慣例一致；及(ii)由於該供款，我們概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僱員參與中國工會，以保障彼等的權利，幫助我們達成我們的經濟目標及鼓勵彼等參與我們的管理決策。

我們認為，我們通常與僱員建立良好的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罷工。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從國家、省、市多個各級政府實體獲得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多項牌照、批准和許可證。關於我們須遵從的主要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下表載列我們經營所需的重要牌照及批准的詳情。

牌照／批准	簽發機關	批授日期	屆滿日期
港口經營許可證	日照市交通運輸局	2019年3月5日	2019年8月10日
西2#泊位及西3#泊位的港口 危險貨物作業附證	日照市交通運輸局	2019年3月5日	2019年8月10日
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交通 運輸廳	2019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0日
國境口岸衛生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日照海關	2018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5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述西18#泊位的一份許可證外，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自2016年1月起自日照港股份租賃西18#泊位。雖然我們目前在運營西18#泊位，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西18#泊位的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的持有者仍是日照港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取得西18#泊位的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我們自相關主管部門獲得的書面確認函(確認：(i)其已知悉相關事實；(ii)不會就此事對我們或日照港

股份進行處罰；及(iii)此事不屬於嚴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此事件不屬於嚴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且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西2#泊位及西3#泊位的港口經營許可證及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將於2019年8月到期。我們計劃在相關許可證到期之前申請續期，而據我們所知，相關續期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合規及法律程序

由於我們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函，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中國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法不合規事項。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威脅提起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企業管治與內部控制

為了監督上市後內部控制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持續採納(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建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核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偉良先生、張子學先生和石汝欣先生。有關該等成員資格和經驗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相關的政策；
- 採納OFAC、反腐敗及反洗錢內部控制措施並向高級管理層和僱員提供定期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和遵守；及
- 安排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和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的培訓講座。

我們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有關我們主要業務流程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識別有待改善的不足之處，對改進措施提供建議及審查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內部控制顧問已於報告中給出若干發現及建議。我們就發現的若干日常內部控制問題正在採納相應內部

業 務

控制措施以進行改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實施了內部控制系統跟進流程，及並未發現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之一日照港集團的若干前高管被判貪污及／或賄賂罪。我們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鑒於(i)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或核心管理人員參與該等事件；(ii)經日照港集團確認，該等貪污及賄賂案件未被起訴或定罪，且我們、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並未發現任何與該確認矛盾的公開資料；及(iii)我們已採取獨立反腐敗內部控制措施，且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該等措施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該等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管理層履行其受信責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等事件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董事的適宜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在保護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免遭各種風險方面會發揮作用。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關聯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或不合規行為」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業務中固有的各種風險的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日照港股份將合計於本公司52.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仍將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股份的控股股東)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

競爭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其未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無需作出《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披露。

業務劃分

我們主要從事糧食及木片等貨種的裝卸、堆存及中轉(我們的「**核心業務**」)。

日照港股份(本公司除外)主要從事礦石、煤炭、焦炭、木材、鋼鐵、鎳礦、鋁礬土、水泥等貨種的裝卸、堆存及中轉業務(「**日照港股份的主要業務**」)。此外，除本公司核心業務外，日照港股份自2002年5月及2002年4月起在嵐山港區分別與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中糧黃海**」)和山東三維油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三維**」)(統稱「**保留的糧食業務客戶**」)開展糧食裝卸、堆存及中轉業務(「**保留的糧食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的糧食業務的總吞吐量分別為3.31百萬噸、2.45百萬噸及2.14百萬噸，約佔日照港股份(本公司除外)有關期間總吞吐量的1.6%、1.1%及0.9%及約佔本公司有關期間總吞吐量的14.8%、10.1%及8.3%。

日照港集團(日照港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物流代理、建築、金融及貿易。其港口業務主要包括集裝箱、原油及液體化工品等貨物。

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明顯區分，故彼此之間並不存在競爭，原因如下：

- (i) 日照港股份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業務及保留的糧食業務除外)包括礦石、煤炭、焦炭、木材、鋼鐵、鎳礦、鋁礬土及水泥等貨物；日照港集團(日照港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的港口經營業務主要包括集裝箱、原油及液體化工品等貨物，兩者均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核心業務所涵蓋的糧食及木片等貨物不同。糧食及木片與其他貨物在以下方面有顯著差異：

- **監管政策及經營資格。**糧食及木片須接受專門檢疫，且所有載有糧食及木片的船舶須通過該等檢疫後方可停靠碼頭。此外，只有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的進境糧食指定口岸方可裝卸進口糧食；
 - **專門港口設施。**裝卸糧食及木片的港口設施(包括卸船機、起重機、傳送帶、筒倉、倉庫及堆場)均經過特別設計，且一般不適用於其他類型的貨物；
 - **貨物性質。**糧食及木片是農產品，主要用於生產食物、油脂及紙製品，因此不與礦石、煤炭或原油等其他貨物共用泊位，以避免污染；及
 - **合資格工人。**糧食及木片對溫度及濕度敏感，需具備相關存儲知識的合資格工人作業。此外，專門港口設施需要具備相關操作技巧的合資格工人來操作。
- (ii) 保留的糧食業務客戶並非我們的潛在客戶，原因是(a)保留的糧食業務客戶與日照港股份有長期業務關係且自2002年(早於我們成立)起向日照港股份購買港口相關服務；(b)中糧黃海已在嵐山港區設立自有帶式輸送系統及倉庫，且轉移或重建該等設備及倉庫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及在商業上不可行；(c)倘山東三維通過石臼港區運輸貨物，由於較長距離造成的卡車運輸成本較高，因此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及(d)保留的糧食業務客戶均確認彼等未來不會將石臼港區作為其散糧業務的接卸泊位；
- (iii) 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集團(除本公司外)已承諾不會經營涉及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木片或糧食的裝卸、堆存及中轉業務(保留的糧食業務除外)；及
- (iv) 我們承諾不會經營涉及礦石、煤炭、焦炭、木材、鋼材、鎳礦、鋁礬土或水泥等與日照港股份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裝卸、堆存及中轉業務。

不競爭承諾

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集團的不競爭承諾

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集團分別於2018年11月16日及2019年5月24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其均承諾除保留的糧食業務外，其本身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本公司除外)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集團均承諾，倘其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獲得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業機會(不包括保留的糧食業務)(「競爭性商業機會」)，其將及時通知我們並將會或確保其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將該競爭性商業機會讓與我們。

如果日照港股份有意向第三方轉讓或授權其保留的糧食業務，我們有權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和條款行使優先購買權。

董事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把握競爭性商業機會或就保留的糧食業務行使優先購買權。任何與之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應放棄表決。董事對於是否把握競爭性商業機會或就保留的糧食業務行使優先購買權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如適用)價格和條款、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以及法律、監管及合同前景，以期達成一項整體符合股東和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

由於日照港股份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67號文，我們於2018年11月16日向日照港股份作出不競爭承諾，自2018年12月19日起生效，以避免潛在競爭及明確我們業務與日照港股份業務之間的劃分。根據此承諾，我們承諾我們及我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日照港股份的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倘我們或我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獲得與日照港股份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業機會，我們將及時通知日照港股份並將會確保我們或我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將該商業機會讓與日照港股份。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在考慮下列因素後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繼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除以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張保華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日照港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日照港股份	監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石汝欣	非執行董事	日照港集團	副總經理
		日照港集團	資產財務部部長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日照市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照港集裝箱	董事
		日照港集團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日照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日照嵐山萬和液化碼頭有限公司	監事
		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監事
		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監事
姜子旦	非執行董事	山東現代威亞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	監事
		日照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董事
		日照港集裝箱	董事
		日照嵐山萬和液化碼頭有限公司	董事
		日照市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日照港集團	監事
李維慶	監事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日照嵐山萬和液化碼頭有限公司	董事
		日照港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	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丁東	財務總監	日照凱迪生態能源有限公司	監事
		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	監事
		日照海港裝卸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均未在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成員；
- (ii) 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相關議事規則均作出了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其中包括，倘發生利益衝突，與控股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保持可能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的平衡，以期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責任和職責，這要求其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v) 如將為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記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i) 我們已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和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按照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不與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報稅及繳稅。我們已設立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獨立財務部門，並亦實施健全獨立的審計、會計和財務管理制度。我們的內部資源和信用狀況足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擁有全面的財務資料數據權限制度。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獲取且有能力和繼續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或向其授予的未結清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在財務上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依賴性。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作出及實施經營決策。除「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獲得開展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並且不就任何該等牌照或許可證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已成立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其中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該等團體的職權範圍，通過各具特定責任範圍的獨立部門，設立受規管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預期上市後將持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不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公司過分依賴控股股東，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商標許可

我們已與日照港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據此，日照港集團同意授權我們免特許權使用費使用與我們經營相關的許可商標，為期20年，且經各方相互同意後可重續。鑒於(i)商標許可協議為期20年且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日照港集團不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終止，除非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股份不再為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終止在聯交所的上市；及(ii)我們的客戶在選擇港口運營商時通常以地點、價格競爭力及效率作為主要考量，而非商標等無形資產，我們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並不構成我們對日照港集團的過度依賴且確保我們在業務中以一種經濟高效和可持續的方式使用許可商標的權利，從而充分保障我們的利益。

物業租賃(銷售)

我們已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將若干物業租予日照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予日照港集團的該等物業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1.5%以下，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我們對日照港集團的過度依賴。

港口相關服務(銷售)

我們已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同意向我們採購港口相關服務，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日照港集團提供的該等港口相關服務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3.3%、4.7%及0.5%，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於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我們對日照港集團的過度依賴。

西6#泊位的改造

我們已與日照港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訂立西6#泊位改造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改造西6#泊位分別向我們提供建設及監理服務，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i)該兩名供應商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出；(ii)我們可輕易按同等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服務；(iii)西6#泊位改造協議將於西6#泊位改造完成後終止，董事認為，西6#泊位改造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我們對日照港集團的過度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物業租賃(採購)

我們已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日照港集團租賃若干物業,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鑒於:(i)該等交易乃於日照港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間進行且持續較長一段時間;(ii)租金及服務費率公平合理,且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a)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地區的概況;(b)歷史租金;(c)仲量聯行關於租金公正性的意見;及(d)獨立第三方就附近的相似辦公室(僅適用於綜合樓)收取的租金;(iii)港口相關服務對地理位置有特定要求,而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繼續該等交易符合最佳利益;及(iv)倘我們於協議到期前六個月未書面通知對方,則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三年且日照港集團不得在未獲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終止,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不會構成對日照港集團的過分依賴。

綜合服務(採購)

我們已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自日照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港口相關服務、鐵路服務、保安服務、維修服務、港口相關技術服務、辦公及後勤服務、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考慮到(i)此協議下的若干服務的供應商乃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篩選,據此,日照港集團可能不會中標,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有關服務;(ii)由於監管及/或地域原因,就若干服務(日照港集團為唯一供應商)而言,除非我們於協議到期前一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否則該協議將於到期後自動重續,且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日照港集團不得終止此協議,董事認為,根據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並不會使我們過度依賴日照港集團。

金融服務

我們已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其同意向我們提供存款與結算服務等金融服務,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i)存款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與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致；(ii)我們能夠隨時要求取款；及(iii)我們將把我們約50%的存款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故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我們對控股股東的過度依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義務。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應付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i) 如果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ii) 控股股東將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的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iv) 我們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事宜的決策；
- (v) 如果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vi) 我們已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在上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日照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分別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股份持有60%及40%的股權
山東港灣 日照港監理	山東港灣由日照港集團全資擁有 日照港監理由日照港集團全資擁有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商標 許可協議.....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無	無	無
物業租賃 (銷售) 框架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35條、 第14A.49條、 第14A.51至 14A.59條及第 14A.71條	豁免遵循公 告規定	8,810	8,860	8,910
港口相關服務 (銷售) 框架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35條、 第14A.49條、 第14A.51至 14A.59條及第 14A.71條	豁免遵循公 告規定	15,700	17,250	18,800
西6#泊位改造 協議.....	第14A.34至 14A.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1至 14A.59條及第 14A.71條	豁免遵循公 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70,302 ^(附註)	70,302 ^(附註)	無
物業租賃 (採購) 框架協議.....	第14A.34至 14A.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1至 14A.59條及 第14A.71條	豁免遵循公 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60,678	66,390	69,730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綜合服務 (採購) 框架協議.....	第14A.34至 14A.36條、第 14A.49條、第 14A.51至14A.59 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循公 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143,737	154,475	161,51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自2019年1月1 日起至以下較 早者止期間： (i)上市日期後 一年；及(ii)本 公司2019年股 東週年大會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自2019年1月1 日起至以下較 早者止期間： (i)上市日期後 一年；及(ii)本 公司2019年股 東週年大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	第14A.34至14A.36條、 第14A.49條、第14A.51 至14A.59條及第14A.71 條	豁免遵循公 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300,000	100,00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利息收入).....	第14A.34至14A.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1至14A.59條及 第14A.71條	豁免遵循公 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900	500

附註：西6#泊位改造協議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70.3百萬元。由於將根據相關建築工程的實際進度及收入確認時間作出付款，故付款時間表尚不確定，所有該等款項可能於2019年或2020年支付。

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述，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商標許可協議

日照港集團與本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授權本公司免特許權使用費使用與我們經營相關的「」、「」及「日照港」商標(「許可商標」)，為期20年，且可根據各方相互同意後重續。除非(i)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股

關 連 交 易

份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ii)本公司停止於聯交所上市，否則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日照港集團不得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免費使用該等許可商標。為維持我們作為日照港集團附屬公司市場形象及企業文化的一致性，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等許可商標。

該等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了《上市規則》項下通常准許的關連交易三年的期限。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可為我們取得長期商標使用權，並因此避免我們業務及運營發生不必要中斷。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訂立期限為三年以上的商標許可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由於日照港集團對本公司的商標許可免商標授權費，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不超過0.1%。因此，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最低限額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列載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有關交易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和公告的規定規管。

1.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5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同意不時自我們租賃西1#泊位、西2#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以及其他相關物業。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雙方的書面協議重續或延長。我們有權通過向日照港集團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而終止全部或部分租賃。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日照港集團不得終止該協議。

定價政策

租金乃由雙方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ii)歷史租金；(iii)仲量聯行對有關租金公平性的意見；及(iv)有關資產的折舊成本加預期回報率。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

我們將繼續租賃物業予日照港集團，原因如下：(i)該等交易乃於日照港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間進行且已持續很長時間；(ii)西1#泊位可能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原因是泊位相對較短且自租賃予日照港集裝箱後，該泊位主要用於接待乘客及裝運集裝箱；(iii)與西1#泊位相鄰的西2#泊位的一部分可能會被西1#泊位的大型船隻所佔用；(iv)當該等泊位未被客戶充分利用時，將我們的泊位臨時租賃予日照港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可提高效率及產生收入，這對本公司有利；及(v)就商業及營運而言，日照港集團需要在石臼港區自我們租賃有關物業。

歷史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如下：

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西1#泊位及西2#泊位.....	0	6,329	7,264
臨時租賃泊位.....	152	25	331
合計.....	152	6,354	7,595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西1#泊位及西2#泊位.....	8,260	8,260	8,260
臨時租賃泊位.....	550	600	650
合計.....	8,810	8,860	8,91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估計：(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的現有租賃合約及未履行合約金額；(ii)相關物業的歷史租金及預期租金波動；及(iii)我們根據物業的預計使用率而可能與日照港集團訂立額外租賃。

仲量聯行已確認，於2019年當前執行期，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代表有關租賃日期在中國用作相似用途的當地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

考慮到上述定價政策及仲量聯行的意見，董事認為，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 連 交 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不會超過5%，根據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

2. 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9年5月24日，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提供裝卸服務及貨物監管服務以及我們於日後可能不時向其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雙方的書面協議重續或延長。我們有權通過向日照港集團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而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日照港集團不得終止該協議。

定價政策

港口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率由雙方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相關服務成本；及(ii)我們就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可比服務費率。

交易理由

我們根據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向日照港集團提供裝卸服務及相關貨物監管服務。日照港集團為貨物所有人提供融資和代理服務，並按照其指示向指定泊位裝卸貨物。當日照港集團在石臼港區與糧食和木片貨物所有人進行交易時，其將向我們採購裝卸服務；以及當該等貨物被抵押予日照港集團時，其還將向我們採購貨物監管服務，因為我們是石臼港區糧食和木片相關服務的唯一提供者。

歷史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裝卸服務.....	16,878	24,469	2,793
貨物監管服務.....	0	0	0
合計.....	16,878	24,469	2,793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裝卸服務.....	15,000	16,500	18,000
貨物監管服務.....	700	750	800
合計.....	15,700	17,250	18,800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i)因發展潛在新客戶，預期日照港集團對該等服務需求上升；及(ii)歷史服務費率及預期費率波動。

考慮到上述定價政策及向獨立第三方收取類似服務的價格，董事認為，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不超過5%，故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有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成為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1. 西6#泊位改造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山東港灣訂立MEC總協議及土建施工協議，並與日照港監理訂立改造監理協議(統稱「西6#泊位改造協議」)。

根據MEC總協議，我們同意向山東港灣採購將用作西6#泊位改造的機電設備及相關安裝服務。根據土建施工協議，我們同意向山東港灣採購土建施工服務，包括有關西6#泊位的地基處理、基礎施工、混凝土澆注及軌道安裝。根據改造監理協議，我們同意向日照港監理採購有關西6#泊位改造的監理服務。西6#泊位改造協議將於西6#泊位改造完成後終止。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山東港灣及日照港監理透過公開招標流程獲選為西6#泊位改造的建造及監理服務提供商，有關招標流程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招標要求進行。費率乃參考(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服務費率及(ii)改造項目的預估工作量釐定。

交易的理由

我們計劃向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集裝箱收購西6#泊位，旨在提升我們的吞吐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我們計劃將西6#泊位改造及發展成為一個可容納大型散糧船舶的散糧泊位。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一節。西6#泊位改造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原因是該改造項目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開始，並將耗時約八個月完成。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歷史金額，因為西6#泊位改造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西6#泊位收購完成後開始。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6#泊位改造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及零。西6#泊位改造協議合約總額為人民幣70.3百萬元。由於將根據相關建築工程的實際進度及收入確認時間作出付款，故付款時間表尚不確定，所有該等款項可能於2019年或2020年支付。

2. 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9年5月24日，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與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日照港集團租賃以下物業及未來我們可能不時自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其他物業：

物業／土地	擁有人	位置	總面積	物業／ 土地用途
西1#、西2#、西3#、 西4#、西5#、 木2#及木3#泊位 所佔土地及其後方 土地以及其下水域	日照港集團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臼港區西 1#、西2#、西3#、西4#、西5#、 木2#及木3#泊位	約438,000 平方米	港口運營

關 連 交 易

物業／土地	擁有人	位置	總面積	物業／ 土地用途
倉儲及其他港口 設施所佔土地	日照港集團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臼港區西運 營區	約80,290 平方米	港口運營
西18#泊位所佔土地 及其後方土地	日照港股份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臼港區西 18#泊位	約280,000 平方米	港口運營
倉庫	日照港集團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臼港區西 17#路以西	約23,718 平方米	倉儲
綜合樓	日照港集團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約2,309.6 平方米	辦公室
臨時租賃泊位	日照港集團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臼港區	不適用 ^{附註}	港口運營

附註：總面積並非固定，因我們可能不時根據我們的需求自日照港集團租賃泊位。

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倘我們於協議到期前六個月未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則該協議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三年。我們有權通過向日照港集團提前六個月發出一份通知以終止全部或部分租賃。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日照港集團不得終止該協議或出售、質押或另行處置任何相關物業。根據日照港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亦有向日照港集團購買任何物業的優先權。倘若日照港集團將租賃給我們的任何物業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日照港集團須促使及保證物業的任何受讓人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租金乃經雙方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ii)歷史租金；(iii)仲量聯行對有關租金公平性的意見；及(iv)獨立第三方就附近的相似辦公室(僅適用於綜合樓)收取的租金。此外，西18#泊位的利潤將按一定比例支付予日照港集團，作為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的租金費用的一部分。

交易理由

我們根據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向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土地／物業位於我們在石臼港區的營運地附近，主要用於港口運營及日常辦公。我們並未向日照港集團購買該等物業，由於收購該等物業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且此舉對我們而言在商業上屬不明智。我們長期自日照港集團租賃該等物業，且辦公地點靠近營運地屬便利及高效。因此，我們認為繼續該等交易具成本效益，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西1#、西2#、西3#、西4#、西5#、木2# 及木3#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 以及其下水域	18,225	16,419	16,568
倉儲及其他港口設施所佔土地.....	3,434	3,255	3,531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	12,220	11,009	28,457 ^(附註)
倉庫.....	1,193	1,193	1,531
綜合樓.....	745	714	568
臨時租賃泊位	2,224	1,903	309
合計.....	38,041	34,493	50,964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從2018年1月起將西18#泊位所產生利潤的50%支付給日照港股份。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西1#、西2#、西3#、西4#、西5#、 木2#及木3#泊位所佔土地及 其後方土地以及其下水域.....	18,226	18,226	18,226
倉儲及其他港口設施所佔土地.....	3,975	3,975	3,975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	31,000	34,100	35,100
預計新租入的土地 ⁽¹⁾	64	2,378	4,628
倉庫 ⁽²⁾	3,720	3,938	3,938
綜合樓.....	800	880	970
臨時租賃泊位	2,893	2,893	2,893
合計.....	60,678	66,390	69,730

(1) 該等土地預計將用於建設港口設施。

(2) 由於該等倉庫於2018年翻修，租金乃經重新協商。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i)我們已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的現有租賃合約和未履行合約金額；(ii)歷史租金及預期租金波動；及(iii)根據發展計劃，我們可能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的任何額外租賃。

仲量聯行已確認，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物業於2019年當前執行期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代表於有關租賃日期在中國用作相似用途的當地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

考慮到上述定價政策及仲量聯行的意見，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 連 交 易

3.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5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採購以下服務及日後我們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採購其他服務:

交易	描述
港口相關服務	物流、勞務承包、港口清潔、船舶牽引及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鐵路服務	日照港內鐵路使用
保安服務	港口設施保安服務及安保檢查服務
維護服務	樓宇、設施及設備維護
港口相關技術服務	與港口作業及管理相關的軟件及信息技術系統採購及維護
辦公及後勤服務	印刷、餐飲、住宿、會議、僱員福利、垃圾清運、電話、網絡及防護裝備供應以及其他相關或相似辦公及後勤服務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採購水電及燃料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倘我們於協議到期前一個月未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則該協議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三年。我們有權通過向日照港集團送達提前六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日照港集團不得終止該協議。

定價政策

A. 港口相關服務

物流(集裝箱物流除外)、勞務承包及港口清潔服務的費率乃參考(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服務費率;及(ii)工作量釐定,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船舶牽引和集裝箱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及(ii)相關服務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僅適用於集裝箱物流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B. 鐵路服務

鐵路服務的費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交通運輸部公佈的有關法規;及(ii)歷史費率;及(iii)運輸路程釐定。

C. 保安服務

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的費率乃由交通運輸部釐定。安保檢查服務的費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及(ii)相關服務成本釐定。

關 連 交 易

D. 維護服務

維護服務的費率乃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服務費率；(ii)工作量；(iii)建設期；及(iv)該等服務的其他成本釐定，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

E. 港口相關技術服務

港口相關技術服務的費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及(ii)相關服務成本釐定。

F. 辦公及後勤服務

印刷、餐飲、住宿、會議、僱員福利、垃圾清運服務的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服務費率釐定，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電話、網絡和防護裝備供應服務的費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相關服務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G.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費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市場價格釐定。

交易理由

我們將繼續向日照港集團採購此類服務，因為(i)該等交易乃於日照港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間進行且已持續很長時間；及(ii)停止該等交易可能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成本，且在商業上屬不明智。此外，就每種服務類型而言：

A. 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的運營商，也是該地區唯一的船舶牽引和集裝箱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於勞務承包、港口清潔和其他物流服務，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B. 鐵路服務

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所有鐵路的擁有人，也是唯一的鐵路服務提供商。

C. 保安服務

交通運輸部要求我們從日照港集團採購港口設施保安服務。就安保檢查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唯一的相關服務提供商。

關 連 交 易

D. 維護服務

我們所有的建築、設施和設備均位於日照港，日照港集團擁有提供維護服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E. 港口相關技術服務

我們採購港口相關技術服務以使用集中式港口運營和管理系統，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唯一的港口相關技術服務提供商。

F. 辦公及後勤服務

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唯一的電話、網絡和防護裝備供應服務提供商。就其餘辦公及後勤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G.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唯一的水電及燃料提供商。

歷史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港口相關服務	44	32,670	49,856
鐵路服務	8,120	9,610	11,508
保安服務	651	684	1,571 (附註)
維護服務	10,139	2,619	3,605
港口相關技術服務	0	768	376
辦公及後勤服務	2,569	3,179	3,490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23,755	25,729	26,115
合計	45,279	75,260	96,521

附註： 我們於2018年開始採購安保檢查服務。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口相關服務 ⁽¹⁾	75,740	82,895	85,317
鐵路服務	14,520	15,400	15,400
保安服務	1,600	1,696	1,786
維護服務 ⁽¹⁾	16,265	16,547	18,451
港口相關技術服務 ⁽²⁾	1,554	1,860	2,238
辦公及後勤服務	4,335	4,374	4,634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29,722	31,703	33,684
合計	143,737	154,475	161,510

(1)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到日照港集團可能就先前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中標而估計得出。但是，無法保證日照港集團能夠中標。因此，所採購服務的最終金額可能達不到建議年度上限。

(2) 考慮到我們打造「智慧型港口」的戰略。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進行估計：(i)我們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及未履行合約金額；(ii)歷史服務費率及預期費率波動；(iii)發展計劃令預期需求增長；及(iv)我們建設、設備及信息技術系統的估計維護費用。

考慮到上述定價政策及獨立第三方收取類似服務的價格，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9年5月24日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將向我們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規限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i)上市日期後一年之日；及(ii)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且根據各方的書面協議可重續或延長。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而定，符合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6年5月2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及一家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僅向日照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高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姜子旦先生、石汝欣先生、孫少波先生及馬先驊先生(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五名董事中，姜子旦先生及石汝欣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高振強先生擔任日照港集團副總經理及日照港股份董事，孫少波先生擔任日照港股份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而馬先驊先生未於日照港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我們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日照港集團各有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該等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一般在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設有結算戶口。我們在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集中化維持存款將為我們與日照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結算提供便利，縮短處理時間，整體上比透過獨立銀行結算在管理上更高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將絕大部分存款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並計劃於上市後將我們存款的約50%存入獨立商業銀行。

歷史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91,415	108,292	135,313
利息收入	68	327	851
結算服務	0	0	0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2019年	自2019年1月1日起
	12月31日止年度	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 (i)上市日期後一年；及 (ii)本公司2019年股東 週年大會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300,000	100,000
利息收入	900	500
結算服務	0	0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每日存款結餘；(ii)將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滿足西6#泊位收購及重建的結算需要；(iii)我們預期獲得的銀行融資；及(iv)其他關連交易的預期結算需求估算得出。鑒於(i)我們將來可能進一步獲得銀行融資用於結算關連交易；(ii)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向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存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88.8百萬港元(將換算為人民幣)的約50%以便結算我們計劃分期支付的有關收購西6#泊位的款項；及(iii)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上市後不久使用，我們認為每日最高結餘的年度上限可滿足我們的未來關連交易結算需求。

就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各項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各項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述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及持續性基準繼續進行，故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且會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述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存在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在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於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經選舉任期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有董事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董事日期	職責與責任
張保華	49歲	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2月26日	監督管理及戰略動向
吳子強	70歲	副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1日	2016年10月1日	監督管理及戰略動向
賀照第	49歲	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2月26日	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動向、總體經營及管理
黃文豪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石汝欣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11日	2012年3月11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姜子旦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7日	2014年1月7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張子學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劉偉良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吳西彬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張保華，49歲，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戰略動向。張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5年2月任日照港務局動力公司政工科助理政工師，於1995年2月至2001年12月間任日照港務局紀檢委員會助理政工師及政工師。於2001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日照港務局辦公室副主任。彼於2003年6月至2004年8月任日照港集團辦公室副主任，於2004年8月至2011年8月任辦公室主任。彼還於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以及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日照港集團董事會秘書。彼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日照港股份第二港務分公司經理。自2017年10月起，張先生一直任日照港集團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此外，彼於2018年3月起一直任日照港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於2018年11月起任日照港股份監事。

張先生於2002年12月被山東省企(事)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政工師。

張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聊城師範學院(現稱聊城大學)，獲思想政治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4年7月獲天津師範大學中共黨史碩士學位。

吳子強，70歲，於2016年10月1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戰略動向。

吳先生於1971年7月至2005年1月任職於PSA Singapore，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人員、總監、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10月1日起任裕廊海港董事會主席。此外，彼還於2009年10月起任Mencast Holdings Ltd董事，於2013年6月起任Jurong Port Jakarta Holding Pte Ltd董事，於2013年6月起任Jurong Port Marunda Holding Pte Ltd董事，於2014年7月起任Samudera Shipping Line Ltd董事，於2016年10月起任Jurong Port Hainan Holding Pte Ltd董事，以及於2017年4月起任裕廊集團董事。

吳先生於1971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參加斯坦福大學與新加坡國立大學聯合高級管理課程以及於1993年參加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賀照第，49歲，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2月25日起一直任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動向、總體經營及管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加入本公司前，賀先生曾於1997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職於日照港務局鐵路運輸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安全技術科副科長、安全技術科科长、技術科科长及副經理。彼於2003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日照港集團鐵路運輸公司副經理並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黨委書記。彼於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日照港股份生產業務部總調度長。

賀先生於2003年12月15日被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工程師。

賀先生於1991年7月獲山東工業大學授予電氣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授予交通運輸工程碩士學位。

黃文豪，52歲，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黃先生於1987年5月至2000年8月服役於新加坡海軍，任海軍軍官。其於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擔任Portek Systems & Equipment Pte Ltd的運營總監，以及於2005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Portek International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裕廊海港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此外，黃先生還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於2013年5月起任YMCA of Singapore董事，於2014年11月起任Jurong Port Hainan Holding Pte Ltd董事，於2014年11月起任Jurong Port Jakarta Holding Pte Ltd董事，於2014年11月起任Jurong Port Marunda Pte Ltd董事，於2015年7月起任國投裕廊洋浦港口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17年4月起任Jurong Port Tank Terminals Pte Ltd董事。

黃先生於1987年7月在布里塔尼亞皇家海軍學院完成海軍軍官訓練及科學、數學及工程學課程，於1990年8月獲倫敦大學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6月畢業於Collège Interarmées de Défense。

石汝欣，55歲，於2012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石先生於1989年3月至1990年10月任石臼港務局內部銀行營業處主任助理。彼於1990年10月至1993年7月任日照港務局內部銀行主任，於1993年7月至1996年5月任日港物產開發總公司財務部主任，於1996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日照港第二裝卸公司財務科科长、計劃財務科科长。石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日照陸橋港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於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任日照陸橋港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2003年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月至2011年8月任日照港集團財務預算部副部長，於2011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日照港股份財務總監，並自2016年12月起一直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部長。

石先生於2018年10月起一直任日照港集團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石先生亦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12年6月起任棗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6年5月起任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任日照市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起任日照港集裝箱董事，自2018年10月起任日照港集團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彼自2007年3月起任日照嵐山萬和液化碼頭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1月起任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1月起任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1月起任日照港(香港)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1月起任晉城藍焰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17年6月起任山東現代威亞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監事。

石先生於2006年2月被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會計師。

石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上海港灣學校水運財務會計專業。

姜子且，55歲，於2014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姜先生於1989年6月至1991年4月任石臼港務局通訊站維修所副主任。彼於1991年4月至1995年4月任日照港務局通信公司業務科科長，並於1995年4月至1996年6月任副經理。於1996年6月至2001年5月任日照港務局通信信息中心副主任，並於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任主任，於2003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日照港股份通信信息公司(前稱為日照陸橋港業股份有限公司通信信息公司)經理。彼於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2013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日照港集團運營管理部部長。

姜先生於2014年1月起一直任日照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董事，於2015年2月起任日照港集裝箱董事，於2016年5月起任日照嵐山萬和液化碼頭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5月起任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4月起任日照市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7年10月起任日照港集團監事。

姜先生於1996年12月被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工程師。

姜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現為大連海事大學)，獲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50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上市後生效。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1997年5月至2016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證監會，歷任上市公司監管部處長、行政處罰委員會專職委員、副主任審理員。彼自2016年7月起一直任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張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3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起任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8年9月起任貴州白山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3年1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訴訟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5月於美國天普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公司法與證券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劉偉良，63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上市後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曾於1980年7月至1983年9月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1983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7年1月任合夥人。彼自2018年3月起任先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4)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3月起任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18)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80年7月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且於1990年2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吳西彬，49歲，於2019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上市後生效。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1993年8月至2001年10月，吳先生擔任河南金研律師事務所證券律師，及於2001年10月至2006年8月，擔任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證券律師。於2006年5月至2013年2月，其擔任北京市衡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3年6月起，其擔任北京華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2016年7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中投併購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自2016年1月起，其擔任勝瑞斯(北京)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超創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10月起，其擔任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71)非執行董事。其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世青超體育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北京日出安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西安日出為學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北京日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於1992年7月，吳先生獲得中南政法學院(後被合併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9月，其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6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證券法律業務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有關其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監事

監事會包括三名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責與責任
王偉	34歲	監事會 主席、 職工監事	2011年5月18日	2018年12月9日	監督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履職
李維慶	52歲	監事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2月26日	監督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履職
譚偉光	45歲	監事	2014年5月14日	2014年5月14日	監督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履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偉，34歲，於2018年12月10日及2018年12月9日分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彼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法律及合同主管，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辦公室副主任，並於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副主任。

王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任日照港物流公司集發分公司理貨員並於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任場站班長。彼於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日照港物流公司保稅物流中心銷售專員。

王先生於2007年7月獲西北第二民族學院(現稱北方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李維慶，52歲，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

李先生曾就職於嵐山港務局，於1989年6月至1993年1月任計財科副科長，於1993年1月至1997年9月任計財科科長，於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任總會計師，並於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副局長。彼於2003年5月至2015年9月及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副經理。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彼於2017年12月起任日照港股份審計部副部長。

李先生於2003年7月起任日照金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2007年3月起任日照嵐山萬和液化碼頭有限公司董事，於2011年2月起任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2017年2月起任日照星光瀝青有限公司董事，於2018年4月起任日照港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監事，於2018年6月起任日照凱迪生態能源有限公司監事。

李先生於2003年12月被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李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隨後被合併為山東財經大學)統計及會計專業。

譚偉光，45歲，於201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

譚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任Allen & Gledhill LLP的高級律師，於2003年至2007年任Tyco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International Inc亞洲區的亞洲法律顧問，並於2007年至2012年任聯合技術公司的亞洲法律顧問。彼於2013年2月起在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任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

譚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獲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譚先生於1999年取得新加坡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監事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確認，概無有關其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委任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與責任
賀照第	49歲	總經理	2017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	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動向、總體經營及管理
沈貴傑	49歲	副總經理	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	營銷和生產管理
張峰	43歲	副總經理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人力資源、行政和業務關係
劉乃峰	48歲	副總經理	2011年3月17日	2017年12月13日	資產、設備和工程建設管理
丁東	43歲	財務總監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10日	財務及投資管理
鄭世強	48歲	董事會 秘書兼 總辦公室 主任	2011年3月17日	2018年12月10日	董事會相關事宜、信息披露及與證券監管部門聯絡

賀照第，49歲，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一段。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沈貴傑，49歲，於2017年4月1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銷和生產管理。

在加入本公司前，沈先生曾任職於多家公司和組織，其中包括：於1993年10月至1994年8月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貿易銀行主任，於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參與了Maersk International Shipping Education (MISE)管理培訓計劃，於1996年11月至1998年6月任Maersk New Zealand的市場營銷和客戶服務主管，於1998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Maersk Logistics (Asia) Ltd的區域市場經理，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Maersk Logistics (China) Ltd深圳分支機構經理，2001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Maersk Logistics (China) Ltd華南區主管，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任Maersk (Singapore) Pte Ltd全球銷售亞洲區域總監，2004年3月到2009年4月任APL Intra Asia總監，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任APL Hong Kong & South PRC區域銷售總監，2011年6月至2014年2月任APL Sri Lanka董事總經理，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任APL Singapore項目貨物及特種設備貿易全球主管，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APL Singapore亞洲區域貿易定價主管，並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裕廊海港業務發展部助理副總裁。

沈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於1993年6月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4月取得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峰，43歲，於2016年12月22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和業務關係。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就職於日照港集團，先後於2007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辦公室綜合科副科長，2007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總值班室主任，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辦公室綜合科科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工會綜合部部長。

張先生於2012年3月獲山東省經濟專業服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2009年1月被山東省交通運輸廳評為全省交通系統抗震救災先進個人並記三等功，於2016年3月被日照市總工會授予五一勞動獎章。

張先生於2008年12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乃峰，48歲，於2017年12月13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產、設備和施工管理。彼於2011年5月至2017年12月先後擔任本公司設備工程部經理及技術部部長。

劉先生於2002年2月至2003年4月任日照港務局第三港務公司機械隊副隊長。彼於2003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4月至2006年12月任日照港集裝箱機械隊隊長。彼於2006年12月至2011年4月就職於日照港集團第三港務分公司，先後擔任設備二隊隊長、設備三隊隊長及散糧隊隊長。

劉先生於2003年12月被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工程師。

劉先生於1993年7月從山東工業大學(後來併入山東大學)取得焊接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

丁東，43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投資管理。

加入本公司之前，丁先生擔任過不同公司的會計師，包括於1997年11月至1999年6月供職於日照港第一港務分公司，於1999年6月至2002年4月供職於日照港口實業總公司，於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供職於日照港務局計劃財務處，以及於2003年6月至2008年2月供職於日照港集團財務預算部。彼於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擔任日照港集團的財務預算部機關事務科科长，於2010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日照港股份第二港務分公司計劃財務部主任，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此外，彼於2017年12月起任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監事，於2018年8月起任日照海港裝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青島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世強，48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信息披露及與證券監管部門聯絡。彼於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市場營銷部經理，自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

加入本公司以前，鄭先生於1992年9月至1993年2月任日照港務局鐵路運輸公司會計，及於1993年2月至1998年3月任日照港務局計劃財務處會計。彼於1998年3月至1999年6月任日照港口實業總公司港口服務中心財務部經理，於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任日照港木片碼頭生產籌備組、行政財務組負責人，於2001年1月至2001年6月任日照港務局第三港務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於2001年6月至2003年4月任辦公室主任。彼於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日照港集裝箱辦公室主任。彼於2006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日照港集團第三港務公司辦公室主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先生於1998年獲會計師資格，並於2006年被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經濟師。

鄭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礦業大學財務與會計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彼參加了山東大學產業經濟學研究生培訓班。

核心管理層

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運營，由其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列主要管理人員組成。主要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營的主要方面，包括財務、港口經營、資源配置、物流代理及庫場。

蔡百祥先生，54歲，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室主任，負責財務管理事宜，包括會計制度的管理與監督、資金管理、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數據分析。蔡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Clay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分別於2003年2月、2011年5月、2017年8月及2017年8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管理會計師特許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

馬天友先生，49歲，自2015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庫場隊隊長，負責倉庫、堆場及筒倉的日常管理，以及倉庫監督、庫場設施所存放貨物的檢查及運營。馬先生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獲得企業管理證書。

張寧寧先生，40歲，自2015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調度中心主任，負責人力、機械及交通資源的分配與協調、生產計劃的制定以及生產數據分析。張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其分別於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及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辦公室主任及市場營銷部主任。張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化工設備與機械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7年12月被日照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工程師。

劉保軍先生，40歲，自2015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操作隊隊長，負責裝載、卸載及其他港口經營的管理以及機械、設備及工具的管理與維護。劉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其分別於2011年5月至2011年10月及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人力資源主管及辦公室副主任。劉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6年11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評為中級經濟師。

陳東升先生，48歲，自2015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裝車隊隊長，負責鐵路與高速公路物流的管理工作，包括運輸管理、鐵路部門的協調、火車及卡車的裝卸作業以及物流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據分析。陳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在獲委任為裝車隊隊長前，曾任市場營銷部副主任、業務部部長及營銷中心主任等多個職務。陳先生於200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獲得經濟學與管理學證書。其於1997年3月被日照港務局評為助理工程師。

聯席公司秘書

鄭世強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該委任於H股上市日期起生效。其簡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段。

霍寶兒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該委任於H股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現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總監。在加入方圓之前，霍女士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科任職逾13年。霍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企業和金融法法學碩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偉良先生、張子學先生及石汝欣先生。劉偉良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亦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系統、監督審計程序、聘請、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審查並監督本公司現有和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生及姜子旦先生。張子學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並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結構，並就員工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張保華先生、劉偉良先生、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吳子強先生。張保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和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有關我們與董事及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及監事—(ii)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各董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未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該等人士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未就董事、前任董事、監事或前任監事離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包括在上文所載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

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餘下四名、四名及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未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該等人士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未就該等人士離任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而向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有權獲得本公司的其他特別福利。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發展。我們綜合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諸多因素，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綜合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擁有各種知識和技能，包括港口營運、業務管理、財務、教育、法律行業、審計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和經驗。他們獲得政治學、社會學、工程學、經濟學、法學及工商管理學等各種專業學位。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介乎49歲至70歲之間。我們還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發展。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一名女性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明白，由於董事會目前全由男性董事組成，故可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參考總體多元化政策，採用基於業績的委任原則。

我們還致力於採用類似的方法來推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發展，以提高總體企業管治的效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委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19A.05條，合規顧問將應要求就以下方面為本公司提供建議：

-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如預計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如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實現該目標，我們擬於上市後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股本

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分成1,200,000,000股股份，包括840,000,000股內資股及360,000,000股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所有內資股由日照港股份持有，所有外資股由裕廊海港控股持有。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依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3月13日頒發的批准，裕廊海港控股所持外資股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成H股及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註冊股本的情況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經擴大註冊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840,000,000	52.5%
待由外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	360,000,000	22.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00,000,000	25.0%
總股本.....	1,600,000,000	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註冊股本的情況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經擴大註冊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840,000,000	50.6%
待由外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	360,000,000	21.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60,000,000	27.7%
總股本.....	1,660,000,000	100%

股份類別

待由外資股轉換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是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我們須以港元支付H股的所有股息。

依據我們的公司章程，H股和內資股被視作不同類別的股份。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和財務報告、糾紛解決、於不同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接收代理人相關條文等兩個類別股份之間的差異載於我們的公司章程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概述。此外，任何變更或廢除某一類別股東的權利應通過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案及受影

響類別股份的股東召開單獨會議批准。然而，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我們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ii)我們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的；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然而，除法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份的差異外，H股及內資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尤其是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除付款貨幣外)。H股及內資股通常既不可互換也不可替代。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內資股的轉換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和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條例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條例、規定和程序。

若我們的任何內資股轉換成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則該轉換須經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於任何擬定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有關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於香港聯交所初步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在我們於香港初步上市時無須作出事先上市申請。

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經轉換股份無須經類別股東表決。於我們的首次上市後，任何經轉換股份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作出事先通知，以向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人士通知任何擬定轉換。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

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據董事所知，日照港股份並未打算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成H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公司章程符合有關轉換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上市日期之前發行的股份的轉換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不得在公開發售的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在公開發售之前發行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在上市日期之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此法定限制，且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依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首次公開發行H股的境外上市公司應在H股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將其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將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結果與該次發行上市情況一併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會議通知及擬議事項」。

主要股東

盡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日照港股份.....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內資股	52.5%	50.6%
日照港集團 ⁽¹⁾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40,000,000	內資股	52.5%	50.6%
裕廊海港控股..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H股	22.5%	21.7%
裕廊海港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	H股	22.5%	21.7%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股份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日照港股份43.6%的股本權益。因此，日照港集團被視為於日照港股份持有的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裕廊海港為裕廊海港控股的唯一股東，並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的股本權益。因此，裕廊海港被視為於裕廊海港控股持有的36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未獲知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物流香港(定義見下文)、兗礦香港(定義見下文)及上海谷匯(定義見下文)已同意按發售價分別認購105,990,000股發售股份、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44,000,000股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99,990,000股發售股份，約為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9.998%，且約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以下載列發售股份總數以及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總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按以下發售價計算：						
1.3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中遠海運物流香港 ..	105,990,000	145,206,300港元	26.5%	6.6%	23.0%	6.4%
兗礦香港.....	50,000,000	68,500,000港元	12.5%	3.1%	10.9%	3.0%
上海谷匯.....	44,000,000	60,280,000港元	11.0%	2.8%	9.6%	2.7%
合計.....	199,990,000	273,986,300港元	49.998%	12.5%	43.5%	12.0%
1.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中遠海運物流香港 ..	105,990,000	152,625,600港元	26.5%	6.6%	23.0%	6.4%
兗礦香港.....	50,000,000	72,000,000港元	12.5%	3.1%	10.9%	3.0%
上海谷匯.....	44,000,000	63,360,000港元	11.0%	2.8%	9.6%	2.7%
合計.....	199,990,000	287,985,600港元	49.998%	12.5%	43.5%	12.0%
1.5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中遠海運物流香港 ..	105,990,000	160,044,900港元	26.5%	6.6%	23.0%	6.4%
兗礦香港.....	50,000,000	75,500,000港元	12.5%	3.1%	10.9%	3.0%
上海谷匯.....	44,000,000	66,440,000港元	11.0%	2.8%	9.6%	2.7%
合計.....	199,990,000	301,984,900港元	49.998%	12.5%	43.5%	12.0%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概無基石投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就通過資產管理人(其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H股的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而言，該資產管理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並非任何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配售指引第5段）。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較其他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

倘香港公開發售如「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者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受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中遠海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物流香港」)

根據本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物流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中遠海運物流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5,990,000股發售股份。

中遠海運物流香港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遠海運物流香港主要從事物流、全球航運及運輸代理業務。

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兗礦香港」)

根據本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兗礦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兗礦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000,000股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兗礦香港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兗礦集團為大型國有能源企業，主要從事採礦、加工及貿易、高端化工及現代物流業務。兗礦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兗礦集團持有日照港股份5.5%的股份。

上海谷匯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谷匯」)

根據本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上海谷匯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上海谷匯已同意通過資產管理人(其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44,000,000股發售股份。

上海谷匯為中谷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谷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谷海運於2003年成立，為首批專門從事國內集裝箱海運的公司之一。經過逾15年的發展，中谷海運已成為集運輸、物流、船舶管理、船員管理及互聯網科技為一體的綜合現代化企業。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下列(其中包括)完成條件規限：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已根據其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更改)成為無條件；
- (2) 上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3) 已根據包銷協議及協議各方就全球發售將予訂立的定價協議協定發售價；
- (4) 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
- (5) 任何政府當局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概無頒佈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的；及
- (6) 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各項聲明、保證、認可、承諾及確認於目前(截

基石投資者

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日後(截至上市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含)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禁售期」)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進行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普遍認可的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的全部內容，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按2018年的吞吐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糧食及木片進口港口。根據灼識報告，2018年我們的大豆、木片進口吞吐量(包括已出租泊位的吞吐量)均穩居中國第一，木薯乾進口的吞吐量穩居全國第二。自2011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取得重大發展。我們的總吞吐量(包括我們出租泊位的吞吐量)從2011年的約10.9百萬噸增長至2018年的約25.9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達13.2%。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8.2百萬元、人民幣520.5百萬元及人民幣532.1百萬元，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2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關鍵因素包括：

吞吐量及貨種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貨物量及貨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裝卸的主要貨種包括大豆、木片及木薯乾。我們裝卸商品的市場本質上具有週期性且該等商品的需求量受中國整體宏觀經濟情況、主要腹地(如山東、河南及陝西省)的需求量及相關行業發展的影響。該等商品亦受外貿量波動、外貿關係及政策變動、全球經濟、地緣政治及市場情況不確定因素以及該等商品產量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可能受季節性、天氣情況、地方環境或其他法律法規的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對該等商品的需求及該等商品的供應，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吞吐量。我們貨物組合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於2018年，根據灼識報告，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大豆進口港，吞吐量佔2018年中國大豆進口總量的9.2%。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豆進口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3%、55.3%及56.7%。於2018年初，中國與美國開始貿易戰，雙方政府宣佈徵收關稅，包括對中國進口美國的大豆徵收25%的關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沿海港口服務業—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該等關稅已降低並可能繼續削減中國從美國進口的大豆。由於我們的客戶增加了從巴西等國家進口大豆以滿足需求，該等關稅並未對我們的大豆吞吐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該等關稅及日後貿易戰的進一步升級或全球經濟、地緣政治及市況的其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吞吐量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吞吐量亦受沿海港口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及鄰近港口的競爭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沿海港口服務業的競爭格局」。

費用和收費

我們就港口服務收取的費用主要包括裝卸服務費、港務管理費、堆存費及物流代理費。我們的裝卸費用包括貨物處理服務及若干其他港口增值服務。

我們針對我們提供的不同類型的服務採用不同的定價機制。每年，我們基於多種因素（包括經營成本、政府政策和競爭環境）設定服務價格。就裝卸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基於貨種及吞吐量對主要貨種採用分級定價模式。於分級定價模式下，我們為每個層級的吞吐量設定了一個不同的費率。當一名客戶的吞吐量達到更高層級，則我們就屬於更高層級的吞吐量向客戶收取較低的費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種劃分的裝卸服務收取的平均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大豆 ⁽¹⁾ (人民幣元／噸)	34.8	34.1	34.3
木片 ⁽¹⁾ (人民幣元／絕乾公噸)	48.2	44.6	48.3
木薯乾 ⁽¹⁾ (人民幣元／噸)	49.2	40.2	42.1
其他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平均費用按期內各貨種產生的裝卸總收入除以同期的該貨種的總吞吐量（倘為木片，採用自營裝卸收入除以自營裝卸發運量，裝卸發運量以絕乾公噸計重）計算。

(2) 其他貨種的平均費用並不具意義，因其包括每個期間費率及吞吐量各不相同的多樣貨種。

自2016年至2017年，我們對若干貨種裝卸服務的平均收費下降，主要反映於我們分級定價模式下吞吐量增加。具體而言，2016年至2017年，木薯乾的平均收費從每噸人民幣49.2元減至每噸人民幣40.2元，主要由於2016年若干木薯乾客戶將其貨物儲存於我們的堆存設施，

財務資料

且我們的裝卸服務費亦包括將其貨物運送至我們的設施。於2017年，我們鼓勵木薯乾客戶更加環保且卸貨後直接收貨而不用將貨物運送至我們的設施，導致我們收取的裝卸木薯乾的平均費用減少。我們自2016年至2017年對木薯乾收取的平均費用減少亦由於來自鄰近港口的競爭加劇。

依據中國有關監管當局頒佈的政策、規則和條例，港務管理及供水等若干港口相關服務的費用和收費須由政府或根據政府指引確立。我們通常遵循《港口收費計費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港口經營方面的法律法規」。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成本、外包成本、租金、員工成本、採購及維護成本以及公共設施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9.1百萬元、人民幣3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7.9百萬元。銷售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是折舊成本。請參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包成本及公共設施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租金從2016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降至2017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5月出台的一項新政府政策要求支付增值稅以替代營業稅。我們的租金從2017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自2018年1月起，我們亦將西#18泊位所產生的一定比例的利潤支付給日照港股份。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泊位 — 我們經營的泊位」。我們的採購及維護成本從2016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已於2016年大幅升級及翻新設備及設施，而無需於2017年進行該等升級及翻新。自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採購及維護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員工成本自2016年至2017年保持相對穩定，且從2017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從事提供港口服務的僱員人數及薪酬水平增加。我們成本項目的未來波動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詳情請參閱「— 若干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銷售成本」、「— 經營業績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銷售成本」及「— 經營業績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銷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我們投入大量資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反映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

財務資料

元、人民幣70.1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我們以直線法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我們的折舊成本是我們成本結構中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折舊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38.9%、39.5%及28.7%。作為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折舊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大幅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7%，乃主要由於下段所論述的我們會計估計的變更。隨著我們繼續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折舊成本預計將增長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具體而言，由於我們收購與西6#泊位有關的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折舊成本預計會顯著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變動，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64.3百萬元、人民幣1,3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62.2百萬元，且我們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7.5百萬元、人民幣326.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5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將人民幣13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6百萬元作為折舊成本分別計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為更準確地反映我們固定資產的使用狀況，我們已變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具體而言，各使用年期如下：(i)港務設施年期已從40年延長至50年；(ii)庫場設施年期已從10至30年延長至10至40年；(iii)裝載設備年期已從8至12年延長至8至15年；(iv)機械設備年期已從8至10年延長至8至12年；及(v)我們的投資物業年期已從20至40年延長至40至50年。我們的折舊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4百萬元。因會計估計變動，預期我們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剩餘使用年期的折舊成本日後將低於2016年及2017年的水平。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1百萬元，以及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1%，乃主要由於會計估計的變更令折舊成本減少。倘我們未更改會計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將分別為人民幣185.5百萬元及34.9%，同期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20.8%。預計我們的折舊成本水平將持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擴張計劃

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部分有賴於我們提升吞吐能力及擴大倉儲能力的的能力，從而可自客戶獲取更多吞吐量。為此，我們計劃自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集裝箱收購西6#泊位，該泊位

財務資料

設計年吞吐量超過6.5百萬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收購西6#泊位與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集裝箱訂立了泊位收購協議。我們預期有關西6#泊位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583.8百萬元。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等融資來源為有關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鑒於我們將向西6#泊位投入大量資本資源，我們或須就其他項目或投資設備及機器而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並將因此產生重大融資成本。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由日照港集團及裕廊海港共同成立。2012年，裕廊海港控股收購裕廊海港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而日照港股份收購日照港集團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除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

重要和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除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外，我們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相比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的要求，我們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附註5及附註5A。關鍵會計估計對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最為重要，並往往因要評估本身不明朗且在往後期間可能有變之事宜所造成之影響，故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申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及其隨附之披露之估計及假設。

我們基於本身對當前業務與其他情況的過往經驗、知識及評估，以及我們按所獲得資料及最佳假設對未來作出的預期，形成我們就不能自其他來源明顯得悉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持續評估此等估計數字。由於使用估計數字為財務申報程序中必需的一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數字及預期不同。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於應用時要求作出較其他

政策更高程度的判斷。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包含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於(或在)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指特定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i)隨著我們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ii)我們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iii)我們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換取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僅需過一段時間就可收取應付對價。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到期對價的金額)，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值基準入賬並呈列。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包括裝卸服務、堆存服務及港務管理服務)的合約，我們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有關各項履約責任的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我們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產量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入，該合約最能反映我們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委託人及代理人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我們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我們為委託人)或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我們為代理人)。

倘指定商品或服務在轉讓予客戶前由我們控制，則我們為委託人。

倘我們的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我們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我們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我們為代理人時，應按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使用經驗並參考相關行業規範估計投資物業及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其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化而少於最初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該差異將影響剩餘可使用年期的折舊費。我們於2018年1月1日調整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會計估計。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單獨收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估計的影響及任何估計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我們的無形資產為用於操作系統的電腦軟件，並以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基礎按直線法攤銷。管理層認為，該軟件頗為簡單，且不涉及高端技術、技術或商業上的過時。因此，管理層估計該軟件可使用10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我們的管理層基於客觀證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恢復性進行了評估。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我們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

財務資料

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自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同時考慮該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各自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先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與計量」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2018年1月1日,我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比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套期會計法的新規定。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但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且我們沒有重述比較資料。我們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重新分類,亦無選擇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其重新分類。我們並無選擇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根據其中所載的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及計量要求,並確立了承租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項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目前,我們是多項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的承租人。我們針對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資料

為人民幣284.2百萬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了新規定，且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幾乎所有租賃均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均將計入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不足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毋須遵守申報義務。因此，該新訂準則將導致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收益表內的財務業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租賃負債所適用的實際利率法結合將導致於租賃初始年間計入損益總額增加，並使租賃往後期限的開支減少。我們計劃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認為這將令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金融負債顯著增加。然而，我們認為對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及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淨影響有限。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就非流動資產的使用權資產確認人民幣231.3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亦確認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13.5百萬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219.2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59及0.58。截至同日，我們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為16.1%。有關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其擁有管理專家之適當資格及評估類似工具之近期經驗），以協助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就編製財務報表而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已進行以下獨立工作，以確保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的準確性：

- (i) 就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資產性質、金融資產優勢及對金融資產估值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資料進行獨立調查及評估；
- (ii) 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及進行估值的途徑；及
- (iii) 獲得並審閱獲得估值時的相關工作文件。

就估值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執行了以下程序：

- (i) 了解管理層對符合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資格的金融資產的識別考量及流程；
- (ii) 評估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財務資料

(iii) 評估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的適當性，並與本公司及獨立估值師討論有關基準及假設；及

(iv) 評估估值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就估值而言，獨家保薦人已執行以下獨立工作：

(i) 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討論有關投資的估值；

(ii) 審閱從本公司及獨立估值師處獲得的相關資料，並參與申報會計師與獨立估值師之間的討論；

(iii) 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以了解其估值方法及途徑；及

(iv) 對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盡職調查面談，以更好地了解相關方法及途徑。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有關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在釐定估值時已履行謹慎、運用技能及勤勉行事的職責。

財務資料

若干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以下呈列的本公司過往業績不一定代表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488,214	100.0%	520,514	100.0%	532,061	100.0%
銷售成本	(349,143)	(71.5)	(326,029)	(62.6)	(307,917)	(57.9)
毛利	139,071	28.5	194,485	37.4	224,144	42.1
其他收入	1,238	0.3	784	0.2	1,259	0.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2)	(0.0)	(83)	(0.0)	221	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6	0.0	404	0.1	129	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7)	(0.5)	(2,211)	(0.4)	(2,765)	(0.5)
行政開支	(13,370)	(2.7)	(10,877)	(2.1)	(12,243)	(2.3)
上市開支	—	—	—	—	(6,468)	(1.2)
融資成本	(20,123)	(4.1)	(12,116)	(2.3)	(5,668)	(1.1)
稅前利潤	104,813	21.5	170,386	32.7	198,609	37.3
所得稅開支	(26,411)	(5.4)	(43,404)	(8.3)	(49,457)	(9.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8,402	16.1%	126,982	24.4%	149,152	28.0%

收入

我們的收入指不含增值稅淨收入。我們的港口相關服務包括裝卸、泊位租賃、堆存、港務管理及物流代理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8.2百萬元、人民幣520.5百萬元及人民幣532.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於裝卸服務，而裝卸服務依賴於我們的吞吐量和平均收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裝卸						
大豆	232,595	47.6%	265,946	51.1%	276,508	52.0%
木片	71,963	14.7	81,683	15.7	66,367	12.5
木薯乾	73,037	15.0	51,976	10.0	52,929	9.9
其他	16,281	3.3	13,135	2.5	17,947	3.4
小計	393,876	80.7	412,740	79.3	413,751	77.8
泊位租賃	70,783	14.5	74,651	14.3	76,293	14.3
港務管理	12,512	2.5	13,995	2.7	13,587	2.5
堆存	11,043	2.3	19,128	3.7	19,573	3.7
物流代理	—	—	—	—	8,857	1.7
總收入	488,214	100.0%	520,514	100.0%	532,061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按貨種劃分的吞吐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噸，百分比除外)					
大豆.....	6.7	30.0%	7.8	32.2%	8.1	31.1%
木片 ⁽¹⁾	3.0	13.5	4.1	16.9	4.2	16.1
木薯乾.....	1.5	6.6	1.3	5.4	1.2	4.9
其他貨種.....	0.4	1.9	0.5	2.1	0.7	2.7
泊位租賃 ⁽²⁾	10.7	48.0	10.5	43.4	11.7	45.2
合計.....	22.3	100.0%	24.2	100.0%	25.9	100.0%

(1) 該等數量代表以噸為單位運載木片貨物的船舶總貨運量(與交通運輸部的行業報告實踐一致)。由於木片是輕泡貨物，我們的費用基於以絕乾公噸為單位的木片裝卸發運量計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以絕乾公噸為單位的木片裝卸發運量分別為1.3百萬噸、1.6百萬噸及1.2百萬噸。

(2) 包括我們出租的木片泊位的吞吐量，不包括我們出租給日照港集裝箱的西1#泊位的吞吐量。我們獲知出租的三個木片泊位的吞吐量數據，因為向我們支付的部分費用與吞吐量掛鉤。與此相反，日照港集裝箱就我們出租的泊位向我們支付固定費用，因此，並不向我們報告其吞吐量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貨種劃分的裝卸服務的平均收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大豆 ⁽¹⁾ (人民幣元/噸).....	34.8	34.1	34.3
木片 ⁽¹⁾ (人民幣元/絕乾公噸).....	48.2	44.6	48.3
木薯乾 ⁽¹⁾ (人民幣元/噸).....	49.2	40.2	42.1
其他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平均費用按期內各貨種產生的裝卸總收入除以同期該貨種的總吞吐量(倘為木片，按自營裝卸所得收入除以自營裝卸發運量，裝卸發運量以絕乾公噸計重)計算。

(2) 其他貨種的平均費用並不具意義，因其包括每個期間費率及吞吐量各不相同的多樣貨種。

自2016年至2017年，我們對若干貨種裝卸服務的平均收費下降，主要反映了我們分級定價模式下吞吐量增加。具體而言，自2016年至2017年，木薯乾的平均收費從每噸人民幣49.2元減至每噸人民幣40.2元，主要由於2016年若干木薯乾客戶將其貨物儲存於我們的堆存設施，且我們的裝卸服務費亦包括將其貨物運送至我們的設施的費用。於2017年，我們鼓勵木薯乾客戶更加環保且卸貨後直接收貨而不用將貨物運送至我們的設施，導致我們收取的裝卸木薯乾的平均費用減少。自2016年至2017年，木薯乾的平均收費減少亦由於來自鄰近港口的競爭加劇。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ii)外包成本，即我們就所外包的港口相關服務及維護、清潔、安全及保安服務等雜項服務支付予外包商的費用；(iii)租金，主要為就租賃西18#泊位、租借的泊位及我們從控股股東處租賃的其他物業所支付的租金；(iv)員工成本，指我們提供港口服務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v)我們設施與設備的採購及維護成本；(vi)公用事業成本，包括水電；及(vii)與我們港口服務有關的其他雜項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9.1百萬元、人民幣3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7.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折舊.....	135,865	38.9%	128,648	39.5%	88,362	28.7%
外包.....	60,828	17.4	62,922	19.3	63,494	20.6
租金.....	52,446	15.0	47,699	14.6	62,034	20.1
員工.....	33,341	9.6	34,796	10.7	40,597	13.2
採購及維護.....	40,369	11.6	24,676	7.6	22,305	7.2
公共事業.....	20,577	5.9	21,592	6.6	21,165	6.9
其他.....	5,717	1.6	5,696	1.7	9,960	3.2
總銷售成本.....	349,143	100.0%	326,029	100.0%	307,917	100.0%

按銷售成本百分比計，折舊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大幅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7%，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變動。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9.1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8.5%、37.4%及42.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裝卸.....	78,415	19.9%	122,450	29.7%	135,311	32.7%
泊位租賃.....	61,657	87.1	62,577	83.8	67,748	88.8
港務管理.....	(927)	(7.4)	1,448	10.3	4,248	31.3
堆存.....	(74)	(0.7)	8,010	41.9	15,484	79.1
物流代理.....	—	—	—	—	1,353	15.3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139,071	28.5%	194,485	37.4%	224,144	42.1%

我們2016年的堆存及港務管理服務產生毛損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相對較少，且主要被分配至該等服務的若干固定資產之折舊成本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及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及(ii)其他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44	329	851
其他.....	494	455	408
其他收入	1,238	784	1,25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包括(i)合約資產的已撥回減值虧損；(ii)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撥回減值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及(ii)其他雜項。截至

財務資料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233	7
其他.....	326	171	1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6	404	1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獎金及工會開支；(ii)差旅開支；(iii)與我們營銷活動相關的業務拓展開支；及(iv)包括會議開支在內的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000	90.2%	2,043	92.4%	2,304	83.3%
差旅開支.....	62	2.8	36	1.6	182	6.6
業務拓展開支	122	5.5	125	5.6	176	6.4
其他.....	33	1.5	8	0.4	103	3.7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2,217	100.0%	2,211	100.0%	2,765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工資、獎金及福利；(ii)稅項及附加費；(iii)辦公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耗材使用、郵費開支及會議開支；(iv)我們辦公室的租金及公用事業費；(v)行政人員差旅費；及(vi)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5,287	39.5%	4,994	45.9%	6,056	49.5%
稅項及附加費.....	3,353	25.1	2,259	20.8	2,557	20.9
辦公相關開支.....	2,296	17.2	1,675	15.4	1,564	12.8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	930	7.0	905	8.3	884	7.2
差旅費.....	373	2.8	571	5.2	330	2.7
折舊及攤銷.....	193	1.5	222	2.0	299	2.4
其他.....	938	7.0	251	2.3	553	4.5
行政開支合計	13,370	100.0%	10,877	100.0%	12,243	100.0%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上市開支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沒有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融資成本指對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受上一年度不可扣稅的開支及超額撥備的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以所得稅開支除以同期稅前利潤計算得出）分別約為25.2%、25.5%及24.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過往及現有的稅務責任，我們未發現與有關稅務機關有任何未決或潛在的糾紛。

經營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增減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20,514	532,061	11,547	2.2%
銷售成本	(326,029)	(307,917)	(18,112)	(5.6)
毛利	194,485	224,144	29,659	15.3
其他收入	784	1,259	475	60.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3)	221	304	36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4	129	(275)	(6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1)	(2,765)	554	25.1
行政開支	(10,877)	(12,243)	1,366	12.6
上市開支	—	(6,468)	6,468	—
融資成本	(12,116)	(5,668)	(6,448)	(53.2)
稅前利潤	170,386	198,609	28,223	16.6
所得稅開支	(43,404)	(49,457)	6,053	13.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26,982	149,152	22,170	17.5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5百萬元增加2.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全程物流」服務，

財務資料

而使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8.9百萬元的物流代理收入；(ii)由於中國稅收政策的變更令我們的泊位租賃收入的適用增值稅率減少，而使我們的泊位租賃收入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i)我們的裝卸所得收入增加了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的裝卸服務由2017年的人民幣412.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13.8百萬元，主要由於(i)大豆裝卸收入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大豆輸送量增加及大豆平均裝卸費用的增加；及(ii)由於我們2018年開始為高粱提供裝卸服務，我們其他貨種的裝卸收入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木片裝卸收入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下游對某些類型木片的需求週期性波動，影響了我們客戶的木片進口量。

我們收入的增加部分被港務管理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客戶對港務管理服務的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0百萬元減少5.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折舊成本減少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變動。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銷售成本減少部分被(i)租金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費用計算方法變更使西18#泊位的泊位租賃成本增加(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泊位 — 我們經營的泊位」)；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從事提供港口服務的僱員人數及薪酬均有所增加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1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從37.4%增至42.1%，主要由於(i)裝卸服務毛利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相關毛利率由29.7%增至32.7%；(ii)堆存服務毛利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相關毛利率由41.9%增至79.1%；(iii)泊位租賃服務毛利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相關毛利率由83.8%增至88.8%；及(iv)港務管理服務毛利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相關毛利率由10.3%增至31.3%。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折舊成本減少，而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變動。由於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全程物流」服務，我們2018年的物流代理服務毛利為人民幣1.4百萬元，毛利率為15.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60.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反映了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部分被其他雜項收入項目減少所抵銷。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撥回減值虧損主要包括合約資產的已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其他收益，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及其他雜項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其他收益，主要指其他雜項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及薪酬水準的提高，員工成本增加了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以發展我們腹地的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維持牢固關係。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為0.4%及0.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12.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人數及薪酬水平均有提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6.5百萬元，然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沒有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5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反映了由於我們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令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1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5%及24.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增減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488,214	520,514	32,300	6.6%
銷售成本	(349,143)	(326,029)	(23,114)	(6.6)
毛利	139,071	194,485	55,414	39.8
其他收入	1,238	784	(454)	(36.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2)	(83)	29	(2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6	404	78	2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7)	(2,211)	(6)	(0.3)
行政開支	(13,370)	(10,877)	(2,493)	(18.6)
上市開支	—	—	—	—
融資成本	(20,123)	(12,116)	(8,007)	(39.8)
稅前利潤	104,813	170,386	65,573	62.6
所得稅開支	(26,411)	(43,404)	16,993	64.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8,402	126,982	48,580	62.0%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2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裝卸所得收入、堆存收入及泊位租賃收入的增加。

我們2016年至2017年裝卸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豆及木片吞吐量增加，使得大豆裝卸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木片裝卸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我們收入的增加部分被來自於木薯乾的裝卸收入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i)由於因2016年若干木薯乾客戶將貨物儲存於我們的堆存設施，且我們的裝卸費還包括將其貨物運送至我們的設施的費用，導致平均裝卸費用減少。於2017年，

財務資料

我們鼓勵木薯乾客戶更加環保且卸貨後直接收貨而不用將貨物運送至我們的設施，導致我們收取木薯乾的裝卸平均費用減少；及(ii)由於來自鄰近港口的競爭加劇。

我們堆存收入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反映了於有關期間我們的客戶對堆存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認為該增加反映了彼等預計市場波動將加劇，尤其是大豆市場。

我們泊位租賃收入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17年開始將西1#泊位及西2#泊位出租予日照港集裝箱。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1百萬元減少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為我們於2016年升級及翻新了設備及設施，而無需於2017年再次進行該等升級及翻新，故採購和維修成本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ii)我們的若干機械及通訊設備的各自估計使用年期到期令我們的折舊成本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i)我們的租金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5月政府實施的營業稅改增值稅新政策。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1百萬元增加39.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從28.5%增至37.4%，主要由於(i)裝卸服務毛利增加人民幣44.0百萬元，相關毛利率由19.1%增至29.7%；及(ii)港務管理服務毛利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相關毛利率由-0.7%增至10.3%。該等變化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該項服務的收入增加，而我們分配至該項服務的銷售成本(尤其是採購及維護成本)減少。該等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亦與堆存服務的毛利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相關毛利率由-0.7%增至41.9%有關，主要由於我們來自該項服務的收入增加，而分配至該項服務的若干固定資產的相關折舊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泊位租賃服務毛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反映了我們來自該項服務的收入增加。同期，該項服務的毛利率由87.1%減至83.8%，主要因為我們向亞太森博提供泊位租賃服務所得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稅收政策變更的影響，而相關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3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反映了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23.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7年確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5%及0.4%。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1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i)稅項及附加費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5月政府實施的營業稅改增值稅新政策；及(ii)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39.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反映了由於我們償還了若干銀行借款令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64.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2%及25.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4百萬元增加6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樓宇、泊位、倉儲設施以及設備及機器。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4.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的人民幣1,316.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我們出租予其他方的泊位及庫場設施。我們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物業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所購買的用於行政和港務管理服務的軟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軟件採購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各種材料及消耗品，如燃油、潤滑油及設備部件。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一般並不留存大量存貨。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相對較少，穩定在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2.3百萬元的存貨(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貨的59.0%)隨後被消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已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款項)；(ii)應收票據，指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iii)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運輸開支及租金；(iv)可抵扣增值稅；及(v)遞延發行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9,148	6,148	22,33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025	—
小計.....	<u>9,148</u>	<u>13,173</u>	<u>22,333</u>
減：減值準備.....	(274)	(395)	(68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8,874</u>	<u>12,778</u>	<u>21,653</u>
遞延發行成本.....	—	—	7,045
可抵扣增值稅.....	—	4,806	3,985
預付款項.....	20	19	1,860
其他應收款項.....	850	—	100
應收票據.....	5,700	—	—
減：減值準備.....	(38)	—	(2)
	<u>812</u>	<u>—</u>	<u>98</u>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5,406</u>	<u>17,603</u>	<u>34,641</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我們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且一般向信譽良好的優質客戶授予15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經扣除呆賬準備)及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388	12,778	21,653
1年以上.....	486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8,874</u>	<u>12,778</u>	<u>21,653</u>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¹⁾	<u>5.5</u>	<u>7.6</u>	<u>11.8</u>

(1) 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等於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4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從2016年的5.5日增至2017年的7.6日，主要反映日照港集裝箱就我們出租的西1#及西2#泊位應付我們的貿易應收

財務資料

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日，主要因我們向主要客戶提供更為有利的信貸條款。

我們已實施信貸評估系統，以評估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我們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銀行信貸分數及歷史財務報表，如必要，我們就客戶的經營開展現場評估。我們按月度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跟蹤客戶過去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參考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的歷史經驗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期間來將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為減值及作出呆賬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我們的財務部門檢查並提交我們的財務總監批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已結清。

遞延發行成本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錄得人民幣7.0百萬元的遞延發行成本。遞延發行成本指資本化上市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無遞延發行成本。

可抵扣增值稅

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錄得零、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之可抵扣增值稅。自2017年，我們就購進物業、廠房及設備繳納的增值稅有一定比例於當年無法抵扣，只能按照新的政府政策於次年收回，因此，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可抵扣增值稅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減至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的出項稅額增加。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向鐵路貨車運輸供應商就物流代理服務而作出的預付款。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全程物流」服務，因此，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從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9百萬元。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指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7百萬元。該等應收票據其後已結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無應收票據。自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我們已將應收票據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請參閱「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票據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錄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5.8百萬元。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匯票，其基於到期日的平均賬齡介乎15日至90日。有關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一 重要和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詳情，請參閱「一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票據」。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有權就我們已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所收取，但我們尚未向客戶開票以收取款項的對價。我們的合約資產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因為我們加快開具發票以向客戶收取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我們於銀行賬戶及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賬戶擁有的存款。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集中化維護結算賬戶，便於我們與日照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結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0.3%至1.54%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就採購服務而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ii)其他應納稅款；(iii)應付工資；(iv)應付利息；(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vi)一年內到期應付保證金；及(vii)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44	2,820	3,730
— 應付第三方款項.....	20,138	12,020	8,819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1,382	14,840	12,549
其他應納稅款.....	4,170	248	349
應付工資.....	1,717	2,008	2,645
應付利息.....	543	2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57	10,440	17,331
一年內到期應付保證金.....	15,204	7,246	8,869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	—	12,929
其他應付款項.....	4,488	7,171	5,3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9,961	42,213	60,052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約。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服務而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在收到增值稅發票後給予我們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087	12,919	10,352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2,114	1,682	1,795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32	31	168
9個月以上1年以內.....	—	—	85
1年以上2年以內.....	149	208	149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1,382	14,840	12,549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¹⁾	21.9	20.3	16.2

(1) 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等於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反映了截至該等日期的採購量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9日及20.3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至16.2日，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結算該等應付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8.5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67.7%)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納稅款

我們的其他應納稅款主要指應付增值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其他應納稅款為人民幣4.2百萬元，分別減至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已繳納應納稅款。

應付工資

我們的應付工資主要指將支付給僱員的工資和獎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工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和人民幣2.6百萬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我們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指就建築項目及採購設備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反映了截至該等日期向供應商採購的採購水平。

一年內到期應付保證金

我們的一年內到期應付保證金指自供應商扣留的保修費用。我們的一年內到期應付保證金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建築工程和所採購的設備的保修期逐漸到期，我們與供應商結算應付保證金。我們的一年內到期應付保證金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新建築工程和從供應商採購的設備有關。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人民幣12.9百萬元，為我們的應計應付上市費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自客戶收取並代其向有關政府部門支付的港口建設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就我們通常向新客戶收取的預收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客戶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客戶數量減少。

預收客戶款項

我們的預收客戶款項主要指預收一名主要木片客戶的泊位租賃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收客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

應納稅款

我們的應納稅款是指須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應納稅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稅前利潤增加帶來的稅務責任增加。我們的應納稅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稅務政策變更導致我們的稅務責任減少，而應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可扣除金額增加。

應付股息

我們於2018年宣派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股息，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付股息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997	3,917	3,901	4,04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15,406	17,603	34,641	42,5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15,808	16,296
合約資產.....	25,930	22,854	9,6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67	66,459	55,491	105,278
流動資產總值	114,100	110,833	119,528	168,2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61	42,213	60,052	50,545
合約負債.....	6,696	7,173	1,603	797
預收客戶款項.....	2,375	2,375	2,375	2,375
銀行借款.....	239,320	158,867	—	—
應納稅款.....	8,706	11,023	3,276	6,902
應付股息.....	—	—	210,000	210,000
租賃負債.....	—	—	—	13,522
流動負債總額	307,058	221,651	277,306	284,141
流動負債淨額	(192,958)	(110,818)	(157,778)	(115,92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有大量的銀行借款用於我們的資本開支的融資需求及我們在技術上違反了一項貸款協議，導致若干銀行借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詳情請參閱「一債務」。儘管我們於2017年償還了若干銀行借款，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0.8百萬元，乃由於與2016年相同的原因所致。我們於2018年繼續償還若干銀行借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錄得應付股息人民幣210.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包括(i)由於我們償還若干銀行借款令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80.5百萬元；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反映了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減少及因結清部分應納稅款而導致的其他應納稅款減少)，而我們的流動資產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應付股息；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部分被(i)由於我們償還若干銀行借款令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158.9百萬元；(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

財務資料

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指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9.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了未償還應付款項的結算；部分被(i)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租賃負債人民幣13.5百萬元(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及(ii)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反映向我們已提供服務的客戶開具的發票)所抵銷。

有關我們歷史流動負債淨額的討論，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用於營運資金及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百萬元。我們定期監測現金流量及銀行結餘，並努力維持能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的最佳資金流動性。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公佈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原因如下：

- *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正現金流量*。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2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百萬元。考慮到我們來自優質客戶的長期穩定的業務流和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預期將繼續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穩定的現金水平。
- *銀行貸款及可用銀行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且未受限制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此外，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能夠於到期時延長短期銀行借款(如有需要)。我們並未預見未來存在任何障礙阻礙繼續如此做出。
- *非流動貸款的一次性重新分類*。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技術性違反貸款協議，我們根據貸款協議將未償還的銀行借款錄得為按需支付的貸款，而非非流動負債，這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頭寸作出了重大貢獻。詳情請參閱「— 債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該等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

財務資料

百萬元。我們與貸款銀行訂立了提前還款協議，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貸款。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預期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8.8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通過綜合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以滿足我們的資金流動性需求。除我們可獲得的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摘自所示期間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199	233,800	212,2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66)	(48,156)	(18,1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3,483)	(187,952)	(205,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6,650)	(2,308)	(10,9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417	68,767	66,4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67	66,459	55,4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經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調整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98.6百萬元，其中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0.3百萬元；(ii)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8.2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5.7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負變動及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54.1百萬元作出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主要客戶提供更優惠的信用條款；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客戶人數減少，部分被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經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調整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70.4百萬元，其中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8.0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12.1百萬元；及(iii)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10.8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負變動及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41.7百萬元作出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我們就出租的西1#泊位及西2#泊位而應收

財務資料

日照港集裝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經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調整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04.8百萬元，其中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4.8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20.1百萬元；及(iii)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11.1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負變動及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7.1百萬元作出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反映我們通常向新客戶收取的墊款減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港口設施、裝載設備、機械、汽車及通訊設施)以及為之存入的付款及按金。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8.9百萬元；(ii)已派付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5.9百萬元。

於2017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9.7百萬元；(ii)已派付股息人民幣45.9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2.4百萬元。

於2016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3.0百萬元；(ii)已派付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定息銀行借款	147,520	49,200	—	—
浮息銀行借款	141,000	109,667	—	—
小計	<u>288,520</u>	<u>158,867</u>	—	—
租賃負債				
流動	—	—	—	13,522
非流動	—	—	—	219,170
小計	—	—	—	<u>232,692</u>
債務總額	<u>288,520</u>	<u>158,867</u>	—	<u>232,692</u>
應償還銀行借款⁽¹⁾：				
一年內	239,320	158,867	—	—
一至兩年	49,200	—	—	—
銀行借款總額	288,520	158,867	—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年內 到期的款項	<u>239,320</u>	<u>158,867</u>	—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u>49,200</u>	—	—	—

(1)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銀行借款

我們所有銀行借款由日照港集團作擔保，無須支付對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擔保已解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4.50%–5.65%及4.50%–4.90%。我們於2019年1月訂立銀行融資協議，且截至2019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幣450.0百萬元的未使用及不受限制的可用銀行融資。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和契諾。該等條約主要包括，我們需要進行某些交易時，需取得貸款銀行的事先同意，例如處置重大資產、清算或清盤。於2011年，我們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臼支行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該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282.0百萬元，期限為10年（「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於償還該貸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前，我們不得宣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該契約負責人的疏忽，我們未遵守該等條約，並宣派了股息。於2016年及2017年，因技術上違反該契約導

財務資料

致我們面臨當時已有貸款協議的潛在交叉違約，然而我們尚未收到銀行行使其交叉違約權利的任何通知。隨著貸款各自條款到期，我們在整個2018年償還了該等貸款。就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而言，於2018年12月26日，我們與貸款銀行訂立提前還款協議，據此，貸款銀行確認，貸款協議中的所有權利與義務已終止，且未因貸款協議提出異議或產生糾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償還該貸款。據此，我們認為與我們歷史違約相關的風險相對較低。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金融契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亦未曾拖欠支付銀行借款。鑒於我們的信用記錄及與主要貸方的關係以及我們目前的信貸狀況，我們認為我們將來不會在獲得額外銀行借款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亦反映於我們在2019年1月獲得的人民幣45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中。

關於違反該契約的情況，我們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的情況，包括：(i)要求財務部僱員參加強制性培訓；及(ii)要求我們的法務人員密切監督合約的履行及遵從。

租賃負債

自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已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作為承租人)就相關租賃協議(不包括或有租賃協議)餘下租賃期的未償還合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2.7百萬元。租賃負債指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作出的付款，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19年4月，我們獲得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0.0百萬元已用於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應付股息人民幣210.0百萬元。請參閱「一股息」。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化。截至2019年3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付貸款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經營租賃安排

下列表格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出租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我們未來到期最低租賃應收款項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108	71,108	71,108
第二至第五年內.....	281,930	281,773	281,596
五年以上.....	667,008	595,100	516,276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020,046	947,981	868,98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亞太森博及日照港集裝箱出租若干泊位。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泊位 — 我們出租的泊位」。該等租賃應收款項是指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出租我們的投資物業，固定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項下到期租金。

下列表格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租賃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我們未來到期最低租賃應付款項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726	33,632	33,305
第二至第五年內.....	120,624	107,921	97,531
五年以上.....	185,204	165,181	153,346
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338,554	306,734	284,182

我們租用西18#泊位及土地使用權用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該等租賃應付款項是指我們同意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據此協議，我們除按固定租金加根據相關租賃泊位所產生的利潤而釐定的金額租用西18#泊位用作經營外，還按固定租金租用若干物業，租用期限介乎1至20年。土地使用權租賃附帶可重續該租賃的延期選擇。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承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用於木薯乾裝卸的防塵網的投資。我們的資本承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計劃收購的西6#泊位訂立建築及設備採購協議。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下降乃由於我們當時完成了數個建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資本開支需求提供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6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與收購西6#泊位及採購相關設備及機器有關。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有關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訴訟或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之重大申索。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了多項交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涉及採購服務及零部件、提供服務以及物業租借。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			
服務			
港口相關服務	4,758	32,796	49,918
公共設施	20,740	21,746	21,124
辦公及後勤	5,585	7,162	9,071
維護	6,659	5,308	3,600
保安	651	684	1,571
建設	22,574	64,900	20,587
技術	—	768	376
小計	60,966	133,364	106,247
零部件	—	—	1,588
合計	60,966	133,364	107,835
提供服務	16,878	24,469	2,793
物業租借			
租賃成本	38,857	35,301	51,223
租賃收入	—	6,329	7,264
利息收入	68	327	851

採購服務及商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多個關聯方採購一系列服務，包括港口相關服務、公共設施服務、辦公及後勤服務、維護服務、保安服務、建設服務及技術服務。

我們採購自關聯方的港口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港內後勤服務。我們採購自關聯方的該等服務從2016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關聯方於公開招標的中標增加。

我們採購自關聯方的公共設施服務主要涉及水電，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採購自關聯方的辦公及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印刷、餐飲及住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自關聯方的該等服務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採購自關聯方的維護服務主要與維護及升級我們的樓宇、設施、設備及機器有關。我們按需求採購維護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服務的採購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我們向關聯方採購的建設服務主要與我們港口區域的建設項目有關。於2016年，該等服務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聘用關聯方建造木片堆場及木片傳送帶。於2017年，向關聯方採購該等服務的款項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與散糧倉庫、防塵網及火車裝載線有關。建設服務的採購額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此期間內我們並無就重大建設項目聘用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關聯方採購的技術及保安服務很少。我們通常對該等服務進行公開招標，且我們與關聯方的採購水平反映了關聯方的中標數量。

我們自關聯方為我們的設備及機器採購若干零部件，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並未自關聯方採購任何零部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關聯方採購人民幣1.6百萬元的零部件。

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各方的港口服務代理商)提供裝卸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該項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主要反映了我們關聯方客戶對該項服務的需求減少。

物業租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關聯方租賃西18#泊位、土地使用權、辦公樓及倉庫。於同期，我們亦向關聯方借用泊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及泊位借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西1#泊位出租予日照港集裝箱，以及將若干設備出租予關聯方。因為西1#泊位較為狹短，西1#泊位的大型船舶將須佔用與西1#泊位相鄰的西2#泊位的部分區域進行裝卸。於該等情況下，將須按我們與日照港集裝箱訂立的租賃協議就西2#泊位向我們支付一筆租賃費。我們亦將少量泊位借予關聯方。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租賃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將存款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獲得利息收入，其提供結算賬戶的集中管理，以便與日照港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清算。我們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自2016年的人民幣68,00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增加了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存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有更多現金及訂立了較我們的存款賬戶利率更高的定期存款。

關聯方擔保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日照港集團向銀行提供有關我們借款的擔保分別為人民幣288.5百萬元、人民幣158.9百萬元及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擔保已解除。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關聯方支付的按金，以及就經營租賃項下承諾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交易性質款項			
三個月內.....	—	7,025	—
合計.....	—	7,025	—
應付關聯方非交易性質款項.....	9,139	13,194	24,179
應付關聯方交易性質款項			
三個月內.....	1,244	2,820	3,730
合計.....	10,383	16,014	27,909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向關聯方支付的按金.....	—	—	6,700
就經營租賃項下承諾向關聯方支付的			
預付款項.....	7,160	5,966	6,1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付關聯方非交易性質款項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有關應付及應收關聯方交易性質款項的詳情，請參閱「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存放關聯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別由日照港集

財務資料

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現金存款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列的各關聯方交易乃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及根據相關各方之間達成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作出。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權益回報率 ⁽¹⁾	5.5%	8.6%	10.2%
資產回報率 ⁽²⁾	4.1%	7.1%	8.6%
流動比率 ⁽³⁾	0.37	0.50	0.43
速動比率 ⁽⁴⁾	0.36	0.48	0.42
負債對權益比率 ⁽⁵⁾	20.1%	10.5%	— ⁽⁶⁾

(1) 按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當年年初及年末的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2) 按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當年年初及年末的資產總值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3) 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4) 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5) 按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計算。負債指銀行借款。

(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因償還銀行借款，我們並無任何負債。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2016年的5.5%增至2017年的8.6%，主要由於我們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其主要由於(i)我們裝卸、堆存及泊位租賃業務增加而使得收入增加6.6%；(ii)我們主要因採購及保養成本減少而使得銷售成本下降6.6%；及(iii)融資成本下降，反映了因還款使得銀行借款減少。按年化基準，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有所增加，其主要由於(i)主要與我們固定資產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變動有關的折舊成本減少；及(ii)融資成本下降，反映了因還款使得銀行借款減少。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2016年的4.1%增至2017年的7.1%，主要由於我們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有所增加，其主要由於(i)我們裝卸、堆存及泊位租賃業務增加而使得收入增加6.6%；

財務資料

(ii)我們主要因採購及保養成本減少而使得銷售成本下降6.6%；及(iii)融資成本下降，反映了因為我們還款使得銀行借款減少。按年化基準，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有所增加，其主要由於(i)主要與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變動有關的折舊成本減少；及(ii)融資成本下降，反映了因為我們還款使得銀行借款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37及0.36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50及0.48，因為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了若干銀行借款，而我們的流動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降至0.43及0.42，因為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應付股息，部分被因還款令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158.9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1%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5%，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的負債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5百萬元大幅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償還了若干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達成任何表外交易。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相關風險緩釋政策載於下文。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戰略旨在最大限度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有關定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亦面臨與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浮息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招

財務資料

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我們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將會審核定息及浮息借款比例以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客戶或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使本公司遭受財政虧損的風險。我們考慮信貸風險敞口的所有要素(如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及行業風險)，以便進行風險管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現金流量為正且受到嚴密控制。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保持可用的承諾信用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及股東的出資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以確保我們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我們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銀行借款、現金淨額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實繳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不時審查我們的資本架構。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我們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應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我們已於2019年4月獲得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其中人民幣110.0百萬元已被用於派付股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0.0百萬元已悉數用於派付該等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

財務資料

股息派付比率。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在考慮(i)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ii)我們的過往股息派付比率；(iii)參照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同行業公司；及(iv)其認為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留溢利人民幣32.2百萬元(扣除股息人民幣250.0百萬元後)，作為可供分派給我們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5百萬元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2018年12月31日後，預期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及預期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一項權益扣減項目。上述上市開支乃最後可行的估計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值有所不同。董事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細資料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我們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對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擁有的物業(包括樓宇及碼頭設施)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的該等物業權益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1,262.2
添置.....	1.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20.5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242.7
估值盈餘.....	40.2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參考價值 ⁽¹⁾	1,282.9
減：因缺乏業權證明書或根據租賃協議持有而無商業價值的物業權益..	(1,282.9)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估值.....	—

(1) 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選定物業權益的商業價值及參考價值。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公司 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 淨值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公司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 計算.....	1,405,577	436,207	1,841,784	1.15	1.3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 計算.....	1,405,577	483,952	1,889,529	1.18	1.34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依據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407,616,000元(已就無形資產人民幣2,039,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本公司預期將會產生的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H股，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及1.51港元)計算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中間匯率(即2019年5月22日的現行匯率)，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7896元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概無作出聲明該等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中間匯率(即2019年5月22日的現行匯率)，以人民幣0.8789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 (5) 並未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在作出其認為充分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18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狀況、貿易狀況、前景、毛利率或收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起，並未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之情況。

未來計劃

我們憑藉自身努力及競爭優勢，已成功成為中國進口糧食及木片的主要港口。我們強勁的業務表現體現在我們泊位的高通過能力利用率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經營泊位的整體通過能力利用率於各期間始終超過100%，表明我們已達最大負荷運作狀態並需額外的吞吐能力來支持業務需求。具體而言，由於季節性原因，我們的泊位通過能力利用率於若干月份更高。於2016年，為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考慮到西18#泊位是一個可隨時投入運營的多用途泊位，我們與日照港股份訂立租約以租賃西18#泊位。自我們於2016年租賃西18#泊位起，西18#泊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處於滿負荷運作狀態，通過能力利用率高達100%以上。我們設計用作補充泊位吞吐能力的堆存設施及其他港口基礎設施亦高度利用且需擴張及升級。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糧食進口的總吞吐量預計從2018年的115.6百萬噸增至2023年的173.0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8.4%，而中國木片的總吞吐量預計從2018年的39.4百萬噸增至2023年的53.7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6.4%，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及我們所涵蓋之腹地的整體經濟增長、消耗不斷增加以及環境法規日趨嚴格。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我們腹地（囊括中國一些最發達的省級經濟體，如山東省、河南省、山西省、陝西省和四川省及新疆自治區）的糧食及木片需求將持續強勁。我們進一步認為，我們將繼續向該等地區的優質藍籌客戶獲取穩定的業務來源，其中許多客戶已在我們港區附近投入大量資金建設加工及倉儲設施，並將在鄰近區域建設額外設施。考慮到我們作為中國糧食及木片進口的最大港口的市場地位及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利用該等行業趨勢來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考慮到(i)我們的整體通過能力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超過100%；(ii)根據灼識報告，中國糧食及木片（我們提供服務的主要貨種）進口的吞吐量預計於可預測未來將繼續增加；及(iii)我們於2018年增加了銷售及營銷活動，以發展我們腹地內的新客戶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相信這將有益於我們的吞吐量及業績，我們認為，開發額外的吞吐能力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為此，我們打算從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集裝箱收購西6#泊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收購西6#泊位與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集裝箱訂立了泊位收購協議。我們亦計劃就西6#泊位購買設備及機器。我們認為收購西6#泊位為解決產能不足問題的最佳方案，原因如下：

- **戰略重點是糧食及木片。**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裝卸糧食及木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貨種。我們預期我們該等貨種業務將繼續增長，並認為因我們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擴展，我們需要額外的泊位及專用於該等貨種的基礎設施。根據我們的戰略重點，我們計劃通過對先進基礎設施、設施、設備及機器進行長期投資以將西6#泊位開發為散糧泊位。

- **吞吐能力更大。**西6#泊位比我們當前運營的泊位更大，泊位長度達422米，且預計設計年吞吐量超過6.5百萬噸。收購西6#泊位可使我們的總設計年吞吐量從8.2百萬噸提升至14.7百萬噸。2018年，我們以157.3%的整體通過能力利用率開展經營，並且我們的自營吞吐量為14.2百萬噸（其中我們所經營泊位的12.9百萬噸及借入泊位的1.3百萬噸）。此外，根據灼識報告，由於世界各地的承運商越來越青睞較大型船舶，我們預計將從擁有更大型船舶中受益。我們認為，西6#泊位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發展業務的容量。
- **地理位置優越。**西6#泊位與西5#泊位相鄰，且靠近西2#泊位與西3#泊位。由於靠近我們所經營的其他泊位，西6#泊位便於利用為西2#泊位、西3#泊位及西5#泊位修建的現有港口基礎設施及設備，包括泊位卸貨及運輸系統以及火車及卡車卸貨系統。此外，西6#泊位位於客戶設施附近，更加便於我們管理。

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開始建造及開發西6#泊位，預計該等建造及開發大約需要八個月時間完工。根據我們的可行性研究，開始建造後，我們認為西6#泊位的投資回報期約為6.5年（不計及稅項）。

預計有關西6#泊位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83.8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包括收購西6#泊位約人民幣464.7百萬元（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為西6#泊位購買設備及機器約人民幣119.1百萬元，我們意圖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資源（如需要）作為融資來源。詳情請參閱「— 所得款項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收購西6#泊位與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集裝箱訂立了泊位收購協議。我們亦已就與將用於西6#泊位改造的所有機電設備相關的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門座式起重機、皮帶輸送機、鋼結構以及其他雜項設備及機器）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山東港灣訂立MEC總協議。該協議項下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62.4百萬元。此外，我們已與日照港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訂立兩份建設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建設西6#泊位分別向我們提供建設及監理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下列金額：

- 約488.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約568.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
- 約516.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約599.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543.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約631.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目的：

- 約70%，即361.2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西6#泊位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靠泊能力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
- 約20%，即103.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西6#泊位採購設備及機器，包括49.9百萬港元用於門座式起重機、16.0百萬港元用於皮帶輸送機、14.7百萬港元用於鋼結構及22.6百萬港元用於其他雜項設備及機器；及
- 約10%，即51.6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以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涵蓋收購西6#泊位以及西6#泊位設備及機器的款項，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所得現金及其他融資來源。有關我們西6#號泊位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

倘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我們計劃利用額外所得款項以收購西6#泊位，倘若收購西6#泊位的資金充足，我們擬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購買西6#泊位設備及機器。倘若獲充足資金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購西6#泊位及相關設備及機器後全球發售中仍有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我們擬將餘下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或我們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賬戶。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已於2019年5月29日訂立。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以及將由裕廊海港控股目前所持有的外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適當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未有依照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巴西、阿根廷或日本(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成為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
- (iii) 如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等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外的各類情況；或
- (iv)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v) 任何(A)涉及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對美元或任何外幣的貶值、港元貨幣價值與美元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B)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對發售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任何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要求，公司發出或被要求發出任何對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或其他有關本次發售股份的發行及銷售的文件的補充或修訂，而獨家代表認為將予披露事項可能對全球發售的營銷或執行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或

包 銷

- (ix) 本公司、控股股東、裕廊海港控股、裕廊海港或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遭受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或組織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包括逮捕或拘留)或提起訴訟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包括逮捕或拘留)或提起訴訟；或
- (xi) 任何主席或總經理離職，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i)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能力、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條件或表現發生或遭受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包括本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本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提出有關本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iv) 本公司違反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任何適用法律；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相關情形個別或共同地：(A)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有關身份)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盈利能力、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條件或前景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適銷性，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或很有可能或可能會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

包 銷

- 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C)導致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D)將會導致或合理預期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i)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或
 - (ii) 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申請版本、本公司聆訊後資料集、申請表格、正式通告、發售通函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及通訊(「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變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上述刊發或使用的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及通訊所表達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整體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按合理假設(如適用)作出；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v)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即屬遺漏的任何事宜或於任何重大方面錯誤的陳述；或
 - (vi) (A)本公司、控股股東、裕廊海港控股、裕廊海港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本公司、控股股東、裕廊海港

包 銷

控股、裕廊海港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

- (vii) 本公司的任何申報會計師或任何法律顧問或顧問或其他專家已撤回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法律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出現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viii)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裕廊海港控股或裕廊海港(視情況而定)須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裕廊海港控股或裕廊海港(視情況而定)於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或
- (ix) 違反本公司、控股股東、裕廊海港控股或裕廊海港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
- (x) 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基石投資協議後，大多數基石投資者撤回、終止或取消投資承諾；或
- (xi)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退出全球發售；或
- (x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予批准(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但其後撤回、取消、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任何時間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所進行外，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就其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a)段提述的任何股份或就此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在以上各情況中，《上市規則》所允許者除外。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則其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按此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質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則其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裕廊海港控股及裕廊海港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裕廊海港控股及裕廊海港已各自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及將裕廊海港控股目前所持有的外資股轉換為H股)所進行外，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就其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裕廊海港控股及裕廊海港已各自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則其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按此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質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則其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控股股東、裕廊海港控股或裕廊海港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承諾，且彼等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將裕廊海港控股現時所持有的外資股轉換為H股)外，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內，未經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會遭無理拒絕或延遲)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否則不會進行下列各項：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出售、增設產權負擔於、訂約或同意轉讓、出售、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各項附帶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換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因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各項附帶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換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

包 銷

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每種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相關交易、要約、同意或宣佈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虛假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承諾，且彼等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i) 否則其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各項附帶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換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因擁有任何禁售證券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

(c) 訂立與上文第(i)(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包 銷

在每種情況下，不論相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相關交易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相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就任何禁售證券訂立上文第(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就任何禁售證券訂立上文第(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相關交易、要約、同意或宣佈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虛假情況，惟本段任何規定均不得阻止控股股東(i)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或證券；(ii)利用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的商業貸款作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裕廊海港控股及裕廊海港的承諾

裕廊海港控股及裕廊海港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承諾，且彼等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i) 其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各項附帶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換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裕廊禁售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因擁有任何裕廊禁售證券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

包 銷

(c) 訂立與上文第(i)(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每種情況下，不論相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相關交易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本段任何規定均不得阻止裕廊海港控股或裕廊海港(i)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或證券；(ii)利用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的商業貸款作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就任何裕廊禁售證券訂立上文第(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相關交易、要約、同意或宣佈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虛假情況。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將與獨家代表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預計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此項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合共發行達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全部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應付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作為總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如有）。對於

包 銷

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獨家代表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或會就每股發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最高相當於發售價1%的酌情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並以發售價每股H股1.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37港元至1.51港元的中位數）計，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為59.8百萬港元。

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裕廊海港控股及裕廊海港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義務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義務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應向獨家保薦人合共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保薦人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擔任獨家保薦人外，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CSCI」）的控股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根據中國證監會67號文，就本公司分拆上市申請流程擔任日照港股份的財務顧問，並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交易持有極少量的日照港股份的A股。儘管如上所述，考慮到(i)財務顧問的工作僅限於滿足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且中信建投證券擔任財務顧問並不與CSCI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相衝突；(ii)財務顧問的服務費用並不重大；及(iii)持有的日照港股份A股的數目極少且相關交易是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進行，CSCI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自身及其他人的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貿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包括作為H股買方及賣方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證券投資和H股買賣，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聯交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會要求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進行對沖。所有該等活動均可在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H股、籃子證券或包括H股的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各項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的股價波幅，及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務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時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提供且預計未來還

包 銷

將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40,000,000股H股（可按如下所述進行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合共發售360,000,000股H股（可進行如下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代表。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可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或對此表示感興趣，但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規限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很可能將不予受理。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51港元，連同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待上市委員會授予待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及由裕廊海港控股目前所持外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的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且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相關上市批准和許可；
- (b)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妥為議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3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及約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共可超額分配最高不超過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該等股份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並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等方法或該等方法的結合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同時卻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了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的資料，以識別該等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被排除。

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三十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僅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之用。

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我們的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於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已經或將會就全球發售目的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因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開展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展，將依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開展，及可隨時終止並須在有限期間後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H股以為之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H股，以對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我們的H股維持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相關好倉的規模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就維持我們的H股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7月5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而我們的H股的需求以至我們的H股股價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無法確保我們的H股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收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後，獨家代表、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等方法或該等方法的結合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按照香港制定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與穩定價格相關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依據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出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即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比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定價及分配

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收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應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通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的國際發售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基於國際發售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相同。香港公開發售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定為港元金額,再另加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可予必要約整)實際等於國際發售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而應另外支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範圍及具決定性,而倘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發售價,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因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發售價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若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不會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減少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告知其須確認其申請。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告失效。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相關資料。倘並未刊登本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調減的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獨家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預期全球發售的H股發售價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與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可在下文提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由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組成且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而乙組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由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組成且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應付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0,000,000股發售股份(初步分配至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國際發售作出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離岸交易方式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廣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分配旨在分派H股，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指引信HKEX-GL-91-18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在若干情況下，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分配發售股份應不少於全球發售的10%。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出現悉數或超額認購，獨家代表將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基於以下條件運用回補機制：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獨家代表可絕對酌情(但無義務)將最多4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
及
- (d)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倘國際發售的認購不足但香港公開發售被全數或超額認購，則獨家代表可絕對酌情(但無義務)將4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20% (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然而，如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我們的H股將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按每手2,0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117。

僅當(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時，就發售股份發行的H股股票將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有關豁免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或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9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或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閣下可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日照港裕廊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6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6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6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6月5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代表(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進行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述條件可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代表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網站遞交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代表及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代表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其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就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
 - (b) 有關該等仲裁的任何裁決結果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6月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6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6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6月5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可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分節所述時間。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
(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被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其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a)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b)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未妥當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獨家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均不包含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H股股票。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以上文「—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均不包含利息)，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47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47頁所載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擬首次上市的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制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

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而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出具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恰當的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載列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5月31日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且已經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88,214	520,514	532,061
銷售成本		(349,143)	(326,029)	(307,917)
毛利		139,071	194,485	224,144
其他收入	8a	1,238	784	1,25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12)	(83)	2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b	326	404	1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7)	(2,211)	(2,765)
行政開支		(13,370)	(10,877)	(12,243)
上市開支		—	—	(6,468)
融資成本	10	(20,123)	(12,116)	(5,668)
稅前利潤	11	104,813	170,386	198,609
所得稅開支	12	(26,411)	(43,404)	(49,45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8,402	126,982	149,152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5	6.53	10.58	12.4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64,325	1,316,342	1,262,1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129	—	7,615
投資物業	17	337,472	326,697	318,546
無形資產	18	417	1,289	2,0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8,938	7,610	7,636
		<u>1,712,281</u>	<u>1,651,938</u>	<u>1,598,02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997	3,917	3,90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15,406	17,603	34,6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	—	—	15,808
合約資產	24	25,930	22,854	9,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8,767	66,459	55,491
		<u>114,100</u>	<u>110,833</u>	<u>119,5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9,961	42,213	60,052
合約負債	27	6,696	7,173	1,603
預收客戶款項		2,375	2,375	2,375
銀行借款	28	239,320	158,867	—
應納稅款		8,706	11,023	3,276
應付股息		—	—	210,000
		<u>307,058</u>	<u>221,651</u>	<u>277,306</u>
流動負債淨額		<u>(192,958)</u>	<u>(110,818)</u>	<u>(157,7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19,323</u>	<u>1,541,120</u>	<u>1,440,24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49,200	—	—
遞延稅項負債	29	6,007	5,397	8,2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29,094	26,719	24,344
		<u>84,301</u>	<u>32,116</u>	<u>32,626</u>
資產淨值		<u>1,435,022</u>	<u>1,509,004</u>	<u>1,407,616</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1	1,170,000	1,170,000	1,200,000
儲備		265,022	339,004	207,616
權益總額		<u>1,435,022</u>	<u>1,509,004</u>	<u>1,407,616</u>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70,000	—	26,420	210,200	1,406,62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8,402	78,402
轉撥法定儲備	—	—	8,982	(8,982)	—
股息(附註14)	—	—	—	(50,000)	(5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170,000	—	35,402	229,620	1,435,02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6,982	126,982
轉撥法定儲備	—	—	13,069	(13,069)	—
股息(附註14)	—	—	—	(53,000)	(5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170,000	—	48,471	290,533	1,509,00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b)	—	—	—	(540)	(540)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1,170,000	—	48,471	289,993	1,508,46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9,152	149,152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c)	30,000	159,077	(48,471)	(140,606)	—
轉撥法定儲備	—	—	16,385	(16,385)	—
股息(附註14)	—	—	—	(250,000)	(25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200,000	159,077	16,385	32,154	1,407,616

附註：

- a：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公司章程，根據適用於所有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準則和財務規例計算，企業每年須將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方可向擁有人派發股息（直至法定盈餘儲備達至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化成額外資本，惟該儲備須至少為增資前註冊資本的25%。
- b：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人民幣540,000元的累積影響入賬為於2018年1月1日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額外虧損撥備人民幣720,000元及其相應遞延稅項影響人民幣180,000元有關的保留溢利。詳情載於附註3。
- c：於2018年12月19日，貴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均已按面值配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變更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後的保留盈利人民幣140,606,000元及法定儲備人民幣48,471,000元已轉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公積。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04,813	170,386	198,609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841	117,970	80,329
投資物業折舊	11,148	10,775	8,151
無形資產攤銷	69	125	182
預收租賃款項發放	(2,375)	(2,375)	(2,375)
利息收入	(744)	(329)	(851)
融資成本	20,123	12,116	5,66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	(27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2	121	55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30	(38)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233)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7,987	308,518	289,4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26)	1,328	(26)
存貨減少	329	80	1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19,003)	(28,975)	(17,018)
應收票據增加	—	—	(26,248)
合約資產減少	347	3,076	12,9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8	(9,007)	12,79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903)	477	(5,570)
經營所得現金	218,319	275,497	266,38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7,120)	(41,697)	(54,1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199	233,800	212,24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及按金	(15,110)	(47,787)	(18,0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99	9
無形資產付款	—	(997)	(932)
已收利息	744	329	8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66)	(48,156)	(18,11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63,003)	(129,653)	(158,867)
已付利息	(20,480)	(12,399)	(5,928)
已派付股息	(50,000)	(45,900)	(40,000)
遞延發行成本	—	—	(3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3,483)	(187,952)	(205,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6,650)	(2,308)	(10,9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417	68,767	66,4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下項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67	66,459	55,491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由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團」)與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裕廊海港」)於2011年3月17日共同建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場所地址已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於成立時，貴公司的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其中日照港集團認購了全部股權的70%及裕廊海港認購了餘下的30%。

2012年1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日照港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以非公開發售股份的形式自日照港集團收購了貴公司的相應股權。同年，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裕廊海港控股」)收購了裕廊海港此前所持全部股權。在上述交易完成後，貴公司股東分別變更為日照港股份及裕廊海港控股，自此日照港股份成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日照港集團。

於2018年12月19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變更為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

貴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的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的企業，其中包括裝卸糧食、木片及木薯乾，以及倉儲、商品存儲、運輸以及相關輔助性業務等泊位租賃及港口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2. 持續經營假設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92,958,000元、人民幣110,818,000元及人民幣157,778,000元。鑒於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貴公司的持續經營。截至歷史財務資料發佈日期，貴公司已獲得總值達人民幣450,000,000元的無條件銀行融資，該融資尚未動用。

經考慮上述因素，貴公司董事認為，加上當前可用的銀行融資、貴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貴公司具有可滿足當前需求(即自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佈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的充足營運資金。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除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外，貴公司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貴公司於履約義務履行後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詳情載於附註4和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了新規定。

貴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差額(如有)在初始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備可比性。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表示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之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受到預期信貸虧損影響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2,778	22,854	(5,397)	290,533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附註)	(230)	(490)	180	(540)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12,548	22,364	(5,217)	289,993

附註：貴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公司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重新分類，亦無選擇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其重新分類。貴公司並無選擇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於2018年1月1日，人民幣720,000元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將自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虧損按相應資產計提。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所有虧損撥備與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395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230	490
於2018年1月1日	625	49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優惠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年週期 ¹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尚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確定售後回租交易中有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被視作銷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涵蓋與分租和租賃修訂相關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且在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後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貴公司現時呈列經營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現金流。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撥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如附註32所披露者，貴公司計及續租選擇權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84,182,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公司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且該等變動增加了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但不會導致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發生重大變動。

採用新規定會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貴公司已選擇對此前運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益，及對此前運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未確認為包括租賃的合約不運用該準則。因此， 貴公司並未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租賃。 貴公司亦已選擇無須就租期在首次申請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可行權益。此外，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已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在不重述比對資料的情況下已確認首次採納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效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詳述者，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外，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以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對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預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公司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描述如下：

- a.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c.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指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公司於（或在）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特定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 貴公司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公司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公司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公司的履約並未產生讓 貴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公司就 貴公司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向客戶換取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公司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僅需過一段時間就可收取應付對價。

合約負債指 貴公司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到期的對價金額)，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值基準入賬並呈列。

裝卸服務所得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按客戶合約規定的每噸貨物的費率從船上卸貨進行確認。

堆存服務所得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確認並按客戶合約規定的每日費率收取費用。

港務管理服務收入就停泊在泊位上的船隻及維護和維修泊位公共設施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確認並按合約規定的每日費率或每噸貨物的費率收取費用。

物流代理服務收入於交付中介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

對於包括裝卸服務、堆存服務及港務管理服務等多種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裝卸服務、堆存服務及港務管理服務)， 貴公司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類履約責任。

與各履約責任相關的特定商品及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獨立售價指 貴公司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價格。

按時間流逝進行的收入確認：計量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量法

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輸出法計量，該方法直接計量至今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最佳描述了 貴公司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委託人及代理人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 貴公司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 貴公司為委託人)或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 貴公司為代理人)。

倘指定商品或服務在轉讓予客戶前由 貴公司控制，則 貴公司為委託人。

倘 貴公司的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 貴公司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

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貴公司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貴公司為代理人時，應按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租賃

當租賃條款大體上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源自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列為收入。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貴公司主要參加兩種退休福利計劃：1) 基本養老金及2) 企業年金。

基本養老金

貴公司的僱員參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地方當局設立和管理的基本養老金計劃。基本養老金的月度保費付款按有關地方當局規定的基數和百分比計算。在僱員退休時，有關地方當局須向其支付基本養老金。基於上述計算的金額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相應期間損益。

企業年金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退休的僱員除了享有基本養老金外，還享有貴公司根據國家《企業年金辦法》設立的企業年金計劃。貴公司按照工資的比例累計年金，開支計入相應期間損益。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相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水、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稅前利潤，其原因是須於其他年度課稅或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並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予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且貴公司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用於生產、供應或管理目的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相關物業於竣工後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餘值。估計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在建投資物業招致的建造成本作為在建投資物業的部分賬面值予以資本化。

投資物業在出售後或永不再使用且預期其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終止確認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整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估計的影響及任何估計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單獨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依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將減值損失分配至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為提供服務時將被耗用的供應品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自2018年1月1日起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賬(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在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購入或已發起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期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請參閱下文)。就期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ii)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產生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其後變動，均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在不調減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情況下就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倘該等應收票據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原應在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公司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的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個別應收賬款、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行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貴公司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就結餘重大的應收賬款及整體採用具備適當組合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就上述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 貴公司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一直大幅增加，否則 貴公司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 貴公司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 貴公司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應收賬款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 貴公司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 貴公司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 貴公司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則債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倘i) 違約風險偏低，ii) 借款人具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能力；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遠不利變動或會但並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債務工具為信貸風險偏低。當債務工具具有環球公認內部或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則 貴公司認為債務工具為信貸風險偏低。

貴公司定期監察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加以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違約的定義對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至關重要。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及確定虧損撥備是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會用到違約的定義，因為違約是違約概率(「違約概率」)的組成部分，而違約概率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對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確認。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 貴公司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公司)全額還款(未計及 貴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 貴公司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 貴公司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公司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而按集體基準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外， 貴公司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備抵確認。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虧損備抵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而不會調減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利率確認，但短期應收款項(確認利息對其影響甚微)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視為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ii. 未能繳付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iii.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公司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直接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被視為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損失款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但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公司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公司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公司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公司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 貴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會計估計的變更

在 貴公司董事參考由獨立行業專家編製的技術分析報告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後，為更準確地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確保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及其相關折舊費用更恰當地反映 貴公司的實際使用情況， 貴公司決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更改該等資產可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該可使用年期的變動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8,614,000元。會計估計變更詳情載於附註16及17。

5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公司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貴公司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而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未來12個月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管理層根據對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經驗並參考相關行業規範估計投資物業及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其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化而少於最初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該差異將影響剩餘可使用年期的折舊費。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64,325,000元、人民幣1,316,342,000元及人民幣1,262,184,000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7,472,000元、人民幣326,697,000元及人民幣318,546,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公司管理層基於客觀證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貴公司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並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874,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274,000元）及人民幣12,778,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395,000元）（附註21），而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930,000元及人民幣22,854,000元（附註24）。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貴公司管理層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計及各金融工具的預計未來信貸虧損。評估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653,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680,000元）（附註21）及人民幣9,687,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212,000元）（附註24）。

6. 收入

下表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提供服務	417,431	445,863	455,768
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物業租金			
總收入(附註11)	70,783	74,651	76,293
總收入	488,214	520,514	532,061

(i)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種類			
裝卸服務	393,876	412,740	413,751
堆存服務	11,043	19,128	19,573
港務管理服務	12,512	13,995	13,587
物流代理服務	—	—	8,857
合計	417,431	445,863	455,768
收入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內	417,431	445,863	446,911
某一時間點	—	—	8,857
合計	417,431	445,863	455,768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裝卸服務

裝卸服務主要涉及散貨、散糧、木片及木薯乾。裝卸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按合約規定處理的每噸貨物的費率從船上卸貨進行確認。

堆存服務

貴公司提供短期堆存服務，以滿足客戶將貨物運往下一個目的地前需要臨時堆存散貨的需求。堆存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確認並按合約規定的每日費率收取費用。

港務管理服務

貴公司亦提供多種港口相關服務，包括停泊服務和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等。港務管理服務就停泊在泊位上的船隻及維護和維修泊位公共設施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確認。停泊服務和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的對價分別按合約規定的每日費率及所處理的每噸貨物的費率收取。

物流代理服務

貴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提供物流代理，充當客戶與多家鐵路承運商及物流提供商之間的中介。相關收入於交付中介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中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而該等履約責任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且預計會在一年內履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裝卸服務	3,772	3,085	2,909

7.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 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針對源自提供貨物裝卸及堆存服務和港務管理服務的收入。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外，概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貴公司的收入及利潤全部源自中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對 貴公司總銷售額的貢獻達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2,984	80,614	78,615
客戶B	56,061	(附註)	(附註)

附註： 貴公司與該客戶開展交易，但於2017年及2018年交易金額不足收入的10%。

8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附註)	744	329	851
其他	494	455	408
合計	1,238	784	1,259

附註： 利息收入為於銀行及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現金存款利息。

8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233	7
其他	326	171	122
合計	326	404	129

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2)	(121)	(55)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30)	38	(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	278
	(112)	(83)	221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0,123	12,116	5,668

11.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物業租金總收入	70,783	74,651	76,293
減：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7,955)	(7,770)	(7,811)
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62,828	66,881	68,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841	117,970	80,329
投資物業折舊	11,148	10,775	8,15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69	125	182
損益變動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136,058	128,870	88,662
中國泊位、倉庫及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	48,010	43,826	58,721
核數師薪酬	104	94	1,319
董事酬金(附註13)	500	616	88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022	30,407	36,0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06	10,810	12,003
員工成本總額	40,628	41,833	48,961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0,980	44,014	46,875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29)	—	(483)
	30,951	44,014	46,392
遞延稅項(抵免)扣除(附註29)	(4,540)	(610)	3,065
	26,411	43,404	49,457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適用所得稅法律法規計算得出的預計應課稅利潤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04,813	170,386	198,60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6,203	42,597	49,6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7	807	2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	—	(483)
所得稅開支	26,411	43,404	49,457

13. 董事、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袍金	酌情績效 相關花紅	工資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麻常見(附註i)	—	182	220	98	500
非執行董事					
莊光安(附註ii)	—	—	—	—	—
李崇貴(附註iii)	—	—	—	—	—
吳子強(附註iv)	—	—	—	—	—
黃文豪	—	—	—	—	—
石汝欣	—	—	—	—	—
姜子旦	—	—	—	—	—
監事					
譚偉光	—	—	—	—	—
張春生(附註v)	—	—	—	—	—
	—	182	220	98	500

	袍金	酌情績效 相關花紅	工資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麻常見(附註i)	—	288	224	104	616
非執行董事					
莊光安(附註ii)	—	—	—	—	—
吳子強	—	—	—	—	—
黃文豪	—	—	—	—	—
石汝欣	—	—	—	—	—
姜子旦	—	—	—	—	—
監事					
譚偉光	—	—	—	—	—
張春生(附註v)	—	—	—	—	—
	—	288	224	104	6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照第(附註vi)	—	213	230	106	549
麻常見(附註i)	—	—	35	17	52
非執行董事					
莊光安(附註ii)	—	—	—	—	—
張保華(附註vii)	—	—	—	—	—
吳子強	—	—	—	—	—
黃文豪	—	—	—	—	—
石汝欣	—	—	—	—	—
姜子旦	—	—	—	—	—
張子學(附註viii)	—	—	—	—	—
劉偉良(附註viii)	—	—	—	—	—
監事					
譚偉光	—	—	—	—	—
張春生(附註v)	—	—	—	—	—
王偉(附註ix)	—	124	86	72	282
李維慶(附註x)	—	—	—	—	—
	—	337	351	195	883

附註：

- (i) 麻常見先生於2018年2月26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莊光安先生於2018年2月26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iii) 李崇貴先生於2016年2月1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吳子強先生於2016年10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v) 張春生先生於2018年2月26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vi) 賀照第先生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i) 張保華先生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viii) 張子學先生及劉偉良先生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王偉先生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於2018年12月9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
- (x) 李維慶先生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薪酬已就其管理 貴公司的營運事務的相關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的監事薪酬已就其作為監事的服務而支付。

部分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自 貴公司獲得任何薪酬。彼等自日照港股份及裕廊海港控股(統稱「控股公司」)獲得薪酬，因彼等均於控股公司擔任職務。

紅利酌情並參考 貴公司和個人的表現而釐定。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1名、1名及2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載於上述披露。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剩餘4名、4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	670	617	700
花紅	476	367	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5	324	285
	<u>1,391</u>	<u>1,308</u>	<u>1,443</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未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公司或加入 貴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股份	35,000	37,100	175,000
裕廊海港控股	15,000	15,900	75,000
合計	<u>50,000</u>	<u>53,000</u>	<u>250,000</u>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 貴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9日股份改革前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15. 每股盈利

於2018年12月19日，貴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假設已於2016年1月1日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貴公司概未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78,402	126,982	149,15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6.53	10.58	12.4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務設施	庫場設施	裝載設備	機械設備	汽車	通訊設施 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87,290	504,183	506,702	448,385	319,419	2,603	13,290	194	1,882,066
添置	1,826	—	—	29,997	1,420	3,008	254	17,193	53,698
轉讓	—	243	2,338	14,806	—	—	—	(17,387)	—
於2016年12月31日	89,116	504,426	509,040	493,188	320,839	5,611	13,544	—	1,935,764
添置	683	—	1,542	—	1,981	1,399	1,208	63,240	70,053
出售	—	—	—	—	—	(732)	—	—	(732)
重新分類	(296)	—	(4,071)	10,499	(2,853)	(169)	(3,110)	—	—
轉讓	410	—	37,782	—	740	—	—	(38,932)	—
於2017年12月31日	89,913	504,426	544,293	503,687	320,707	6,109	11,642	24,308	2,005,085
添置	178	—	3,376	1,946	276	254	192	19,951	26,173
出售	—	—	—	—	—	—	(39)	—	(39)
轉讓	14,270	—	—	28,830	—	—	—	(43,100)	—
於2018年12月31日	104,361	504,426	547,669	534,463	320,983	6,363	11,795	1,159	2,031,21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8,398	62,112	95,309	217,979	45,643	1,468	5,689	—	446,598
年內撥備	4,673	13,440	26,745	47,439	31,001	400	1,143	—	124,841
於2016年12月31日	23,071	75,552	122,054	265,418	76,644	1,868	6,832	—	571,439
年內撥備	4,705	13,440	21,138	42,048	34,884	753	1,002	—	117,970
於出售時撇銷	—	—	—	—	—	(666)	—	—	(666)
於2017年12月31日	27,776	88,992	143,192	307,466	111,528	1,955	7,834	—	688,743
年內撥備	4,926	9,778	11,243	24,220	28,439	862	861	—	80,329
於出售時撇銷	—	—	—	—	—	—	(37)	—	(37)
於2018年12月31日	32,702	98,770	154,435	331,686	139,967	2,817	8,658	—	769,035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6,045	428,874	386,986	227,770	244,195	3,743	6,712	—	1,364,325
於2017年12月31日	62,137	415,434	401,101	196,221	209,179	4,154	3,808	24,308	1,316,342
於2018年12月31日	71,659	405,656	393,234	202,777	181,016	3,546	3,137	1,159	1,262,184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如附註5所詳述，會計估計日期前後各類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於2018年 1月1日之前	於2018年 1月1日之後
	可使用年期	可使用年期
樓宇	10至40年	10至40年
港務設施	40年	50年
庫場設施	10至30年	10至40年
裝載設備	8至12年	8至15年
機械設備	8至10年	8至12年
汽車	6年	6年
通訊設施及其他設備	5至8年	5至8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6,045,000元、人民幣62,137,000元及人民幣71,659,000元的樓宇乃根據附註32及38所載的與最終控股公司的經營租賃安排持有。

17. 投資物業

	港務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399,318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50,698
年內扣除	11,148
於2016年12月31日	61,846
年內扣除	10,775
於2017年12月31日	72,621
年內扣除	8,151
於2018年12月31日	80,772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37,472
於2017年12月31日	326,697
於2018年12月31日	318,546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94,089,000元、人民幣377,126,000元及人民幣358,910,000元。公允價值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計算得出，獨立估值師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考慮到投資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乃自關聯方租賃（詳情載於附註38），且缺少類似租賃安排的可資比較市場資料，相應物業已參考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包括重置成本、可使用年期等）計入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貴公司董事認為此乃對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自2018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由20至40年變更為40至50年（詳情載列於附註5），且相應資產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1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691
添置	—
於2016年12月31日	691
添置	997
於2017年12月31日	1,688
添置	932
於2018年12月31日	2,620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205
年內撥備	69
於2016年12月31日	274
年內撥備	125
於2017年12月31日	399
年內撥備	182
於2018年12月31日	581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17
於2017年12月31日	1,289
於2018年12月31日	2,039

上述無形資產根據其10年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該估計可使用年期由 貴公司管理層經考慮資產預期可供 貴公司使用的期間及資產經營所在行業的穩定性後釐定。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物業租金			
收入預付稅款(附註)	1,778	1,644	1,510
經營租賃項下的房屋預付款項(附註38b)	7,160	5,966	6,126
	8,938	7,610	7,636

附註：預付稅款指附註30載列的與預收租賃款有關的已付營業稅及附加費。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值消耗品	3,997	3,917	3,901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8b)	—	7,025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9,148	6,148	22,333
	9,148	13,173	22,333
減：減值準備	(274)	(395)	(680)
	8,874	12,778	21,653
其他應收款項	850	—	100
減：減值準備	(38)	—	(2)
	812	—	98
應收票據	5,700	—	—
預付款項	20	19	1,860
可收回增值稅	—	4,806	3,985
遞延發行成本	—	—	7,04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406	17,603	34,64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授予其交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5天至90天。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公司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界定其信貸額度。定期對客戶信貸額度及評分進行審閱。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8,388	12,778	21,653
1年以上	486	—	—
	8,874	12,778	21,653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486	—	—

於2016年12月31日，因剩餘逾期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根據歷史經驗及後續結算認為該款項仍可收回，貴公司未對剩餘逾期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變動載列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92	274	395
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230
年初已重述結餘	192	274	62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59	395	680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177)	(274)	(625)
年末結餘	274	395	680

(B)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	38	—
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年初已重述結餘	8	38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3	—	2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3)	(38)	—
年末結餘	38	—	2

於2018年1月1日前，貴公司確認若干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並由管理層列賬為呆賬或不可收回。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公司採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用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詳細計量基準詳情載於附註35。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為根據到期日呈列的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以內	14,708
181至365日	1,100
	15,808

23.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通過背書應收票據分別向供應商轉讓人民幣67,735,000元、人民幣55,879,000元及人民幣48,933,000元。

由於該等票據由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發行，貴公司董事已評估及信納貴公司已轉讓有關該等票據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公司已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應貿易應付款項金額。

24.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25,930	22,854	9,899
減：信貸虧損準備	—	—	(212)
	<u>25,930</u>	<u>22,854</u>	<u>9,687</u>

附註：合約資產主要與貴公司就已完成但未發出賬單的工作收取對價的權利相關，因為貴公司僅在客戶收到貨品後方可發出賬單。發出相應的賬單後，合約資產即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按介乎0.3%至1.54%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存放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分別為人民幣68,767,000元、人民幣66,459,000元及人民幣55,491,000元的現金構成。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8b)	1,244	2,820	3,730
— 應付第三方款項	20,138	12,020	8,819
	<u>21,382</u>	<u>14,840</u>	<u>12,549</u>
其他應納稅款	4,170	248	349
應付工資	1,717	2,008	2,645
應付利息	543	2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57	10,440	17,331
一年內到期應付保證金	15,204	7,246	8,869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	—	12,929
其他應付款項	4,488	7,171	5,3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9,961</u>	<u>42,213</u>	<u>60,05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材料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收到相應服務或貨物後30日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貨物及服務的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9,087	12,919	10,352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2,114	1,682	1,795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32	31	168
9個月以上1年以內	—	—	85
1年以上2年以內	149	208	149
	<u>21,382</u>	<u>14,840</u>	<u>12,549</u>

27.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以下各項的款項：			
— 提供服務	6,696	7,173	1,603

合約負債指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從客戶處收到的訂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未確認與以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年初確認的被納入合約負債結餘的收入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21,599	6,696	7,173

28.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借款			
— 無抵押但有擔保(附註i)	147,520	49,200	—
浮息銀行借款			
— 無抵押但有擔保(附註i及ii)	141,000	109,667	—
	288,520	158,867	—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償還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的時間*：			
1年以內	239,320	158,867	—
1年以上2年以內	49,200	—	—
	288,520	158,867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於1年內到期的款項	(239,320)	(158,867)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49,200	—	—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或預計還款時間表(如違反部分契諾)計算。

貴公司借款的年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利率：	4.50%–5.65%	4.50%–4.90%	不適用

附註：

i： 銀行借款由日照港集團以零對價擔保。

- ii：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41,000,000元及人民幣109,667,000元的銀行借款分類至流動負債下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因為貴公司未能遵守限制貴公司在償還貸款前宣派股息的契諾。貴公司與相應的銀行訂立了提前還款協議，有關貸款已於2018年12月悉數償還。根據提前還款協議，銀行確認貸款協議中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獲終止，因此就貸款協議而言，並不存在異議或爭議。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的 虧損撥備		未開票收入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由物業、 廠房及設備 折舊產生的 暫時性差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0	1,034	(11,631)	—	(10,547)
計入損益	28	18	4,494	—	4,540
於2016年12月31日	78	1,052	(7,137)	—	(6,007)
計入(扣自)損益	21	(96)	685	—	610
於2017年12月31日	99	956	(6,452)	—	(5,397)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180	—	—	—	180
於2018年1月1日	279	956	(6,452)	—	(5,217)
(扣自)計入損益	(55)	65	4,232	(7,307)	(3,065)
於2018年12月31日	224	1,021	(2,220)	(7,307)	(8,282)

附註：

- (i) 未開票收入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且當對應票據開出後成為應課稅項目。
- (ii)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貴公司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相應稅務優惠條例所採用的低值設備一次性稅項減免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先收取的租賃款項	31,469	29,094	26,719
減：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	(2,375)	(2,375)	(2,375)
租賃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29,094	26,719	24,344

款項指就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物業收取的預收租賃款項。將於1年以內轉為收入的租賃款項被列示為預收客戶款項。

31. 實繳資本／股本

於2018年12月19日 貴公司股權改革之前， 貴公司實繳資本組成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股份	819,000	819,000
裕廊海港控股	351,000	351,000
	<u>1,170,000</u>	<u>1,170,000</u>

於2018年12月19日， 貴公司完成股權改革後，股本及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股份	840,000,000	840,000
裕廊海港控股	360,000,000	360,000
	<u>1,200,000,000</u>	<u>1,200,000</u>

附註：於2018年12月19日， 貴公司股本已於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增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日照港股份及裕廊海港控股認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及30%，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變動。

32. 經營租賃安排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下就租賃處所的未來最低租金應收款項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1,108	71,108	71,108
第2年至第5年(含)	281,930	281,773	281,596
5年以上	667,008	595,100	516,276
	<u>1,020,046</u>	<u>947,981</u>	<u>868,980</u>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指 貴公司就其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物業應收的租金。租約具有1至20年不等的固定租賃期限。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下就租賃泊位及土地使用權的未來最低租金應付款項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2,726	33,632	33,305
第2年至第5年(含)	120,624	107,921	97,531
5年以上	185,204	165,181	153,346
	<u>338,554</u>	<u>306,734</u>	<u>284,182</u>

經營租賃款指貴公司就其土地使用權及其若干泊位的應付租金。除按固定租金加根據相關租賃泊位所產生的利潤釐定金額的泊位經營租賃外，固定租金的租賃期可協商為1至20年。土地租賃使用權附帶續租選擇權。

33.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11,025</u>	<u>24,048</u>	<u>61,300</u>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公司管理其資本，旨在通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貴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貴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貴公司的整體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實繳資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管理層不時審查資本架構。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基於貴公司管理層的建議，貴公司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53	79,23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7,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15,808
	<u>84,153</u>	<u>79,237</u>	<u>93,05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332,594</u>	<u>198,824</u>	<u>267,058</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這些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相關風險緩解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公司面臨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8）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公司亦面臨與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浮息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25）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8）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公司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以及確定彼等在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各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之未償還浮息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而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浮息銀行借款的50個基點之利率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借款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29,000元、人民幣411,000元及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未計入敏感度分析，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公司遭受經濟損失的風險。就風險管理而言，貴公司考慮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所有要素，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及行業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大信貸風險。

貴公司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公司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交易。貴公司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貴公司持續監控應收結餘以確保採取後續行為彌補逾期債務。此外，貴公司基於撥備矩陣在信貸虧損模式下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僅限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派具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發行的票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主要存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僅限於向具較高信貸評級的對手方提供金融服務的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對手方。董事持續監控該對手方的質量及財務狀況。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42.66%、22.45%及30.16%分別為應收貴公司五大客戶的款項。

除於報告期末，貴公司存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貴公司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信貸風險敞口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上述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解措施外，貴公司監控須受減值要求規限的所有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貴公司將以存續期可使用年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公司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簡化方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貴公司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具有重大餘額的客戶的個別及共同基準，採用撥備矩陣並基於根據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而總結得出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債務人經營的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走向所作評估而估計得出。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幾率不大(如當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時)，貴公司應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評估並無對手方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具有實際可收回機會，故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被撤銷。

為最小化信貸風險，貴公司委任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護貴公司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

信貸評級信息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倘無法獲得其服務，經營管理委員會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貴公司自有貿易記錄以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公司的風險敞口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控，已達成交易總額由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進行分攤。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信息，該等信息乃按具有重大餘額的客戶的個別及共同基準，採用於2018年12月31日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2.15%	17,097	9,899
觀察名單	6.28%	5,236	—
		22,333	9,899

貴公司除貿易應收款項外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
低風險	債務人過往按時付款且違約風險較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後還款，但通常到期日後可結清或債務人的周轉日數超出獲授予的信貸期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通過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的資料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遭受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且 貴公司不具有實際可收回機會	已撤銷金額

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已就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公司預期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釐定為風險較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僅為信貸評級較高的對手方提供金融服務）。董事持續監控該對手方的質素及財務狀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無法於到期日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流動性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監控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為正數，並受到嚴格控制。 貴公司的目標是通過保持可用的承諾信用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及股東的出資額。

下表詳列 貴公司根據議定還款條款或預計還款時間表（如違反若干條款）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按 貴公司需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及 一年以內	1年以上 2年以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074	—	44,074	44,074
銀行借款					
— 定息	4.50%	102,744	51,414	154,158	147,520
— 浮息	4.90%	147,909	—	147,909	141,000
合計		294,727	51,414	346,141	332,594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及 一年以內	1年以上 2年以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957	—	39,957	39,957
銀行借款					
— 定息	4.50%	51,414	—	51,414	49,200
— 浮息	4.90%	115,040	—	115,040	109,667
合計		206,411	—	206,411	198,824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及 一年以內	1年以上 2年以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058	—	57,058	57,058
應付股息	—	210,000	—	210,000	210,000
合計		267,058	—	267,058	267,058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公司如何釐定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有關應收票據公允價值的釐定方法(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計量公允價值時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進行劃分(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的資料。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為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為根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所得出；及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為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所得出。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5,808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 按反映於報告期末 現行借款率的貼現率 進行貼現。 貴公司 董事認為，貼現率波動 不會導致公允價值 發生重大變動。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 貴公司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股息	應付利息	應計發行 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	451,523	—	900	—	452,423
融資現金流量	(163,003)	(50,000)	(20,480)	—	(233,483)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10)	—	—	20,123	—	20,123
股息(附註14)	—	50,000	—	—	5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288,520	—	543	—	289,063
融資現金流量	(129,653)	(45,900)	(12,399)	—	(187,952)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10)	—	—	12,116	—	12,116
應收票據*	—	(7,100)	—	—	(7,100)
股息(附註14)	—	53,000	—	—	5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58,867	—	260	—	159,127
融資現金流量	(158,867)	(40,000)	(5,928)	(307)	(205,102)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	—	—	7,045	7,045
融資成本(附註10)	—	—	5,668	—	5,668
股息(附註14)	—	250,000	—	—	25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	210,000	—	6,738	216,738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以應收票據人民幣7,100,000元結算應付其直接控股公司股息而進行非現金交易。

38. 關聯方披露

貴公司為日照港股份(A股上市實體)的附屬公司。日照港集團(一家受中國國務院控制的國有企業)為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國務院通過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國有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與以下各方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日照港集團
日照港股份
日照港物流有限公司(「日照港物流」)
日照口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日照口岸信息」)
日照港動力工程有限公司(「日照港動力」)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灣」)
日照港建設監理有限公司(「日照港監理」)
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日照港機」)
日照港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日照港諮詢」)
日照港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日照港通通信」)
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日照港達」)
日照海港裝卸有限公司(「日照海港裝卸」)
日照港保安服務有限公司(「日照港保安」)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日照中燃船舶燃料」)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日照大宗商品交易」)
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日照港集裝箱」)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日照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日照中理外輪」)
日照港物業有限公司(「日照港物業」)
日照港進出口貿易公司(「日照貿易」)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最終控股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a)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集團	中國土地使用權及倉庫租賃	26,777	24,254	24,482
日照港物流	港口相關服務採購	213	21,122	748
日照口岸信息	技術服務採購	—	922	967
日照港動力	維護服務採購	1,285	16	895
山東港灣	建築服務採購	7,567	63,341	19,425
日照港監理	監理服務採購	760	599	935
日照港機	建造及維護服務採購	15,761	2,285	1,071
日照港諮詢	建築服務採購	352	960	227
日照港通通信	維護服務採購	618	304	52
日照港達	備用配件採購	—	—	1,588
日照海港裝卸	港口相關服務採購	—	12,213	48,976
日照港保安	保安服務採購	—	—	870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	公共設施服務採購	3,015	3,983	4,991
日照港股份	公共設施服務採購及泊位租賃開支	37,771	37,516	52,451
日照中理外輪	港口相關服務採購	80	125	62
日照港物業	辦公和物流服務採購	615	734	589
日照貿易	備用配件採購	4,633	—	—
日照港集裝箱	泊位租賃收入	—	6,329	7,264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	裝卸服務收入	16,878	24,469	2,793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8	327	851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日照港集團已就貴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88,520,000元及人民幣158,867,000元的銀行借款以零對價向銀行提供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8。

(b)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交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集裝箱	—	7,025	—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7,02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交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機	572	571	63
日照港通通信	28	48	48
日照港動力	275	64	52
日照港監理	267	—	25
山東港灣	7,978	12,403	23,933
日照港物業	19	19	—
日照口岸信息	—	39	58
日照海港裝卸	—	50	—
合計	9,139	13,194	24,179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保證金。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交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通通信	252	—	—
日照港股份	992	998	1,774
日照海港裝卸	—	1,822	1,956
合計	1,244	2,820	3,730

並未對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關聯方交易性質款項授予一般信貸條款。下表為以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未收到商品為基準呈列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關聯方交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44	2,820	3,73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關聯方支付的按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港灣	—	—	6,700
	—	—	6,700

經營租賃下向關聯方支付的房屋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集團	7,160	5,966	6,126
	<u>7,160</u>	<u>5,966</u>	<u>6,126</u>

存放於關聯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分別為人民幣68,767,000元、人民幣66,459,000元及人民幣55,491,000元的現金存款構成，詳情載於附註25。

(c) 與其他國有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其他非國有實體類似的條款與國有實體(除日照港集團外)訂立大量交易，涵蓋採購港口相關服務、建築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款及借款。鑒於貴公司營運業務的性質，貴公司董事認為，無法於日常業務營運中從交易對手的身份來確定其是否為國有實體。

貴公司董事認為，彼等已就其所知提供有關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充分及適當披露。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744	863	948
花紅	611	760	6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	346	391
	<u>1,613</u>	<u>1,969</u>	<u>2,031</u>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參考個人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

39. 報告期後事件

除附註2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40.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未就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全球發售若於2018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以下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未經審核 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7港元計算	1,405,577	436,207	1,841,784	1.15	1.3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51港元計算	1,405,577	483,952	1,889,529	1.18	1.34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依據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407,616,000元(已就無形資產人民幣2,039,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由本公司預計招致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H股，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及1.51港元)計算得出。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7896元的匯率(即2019年5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確定為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中間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概無作出聲明該等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不會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 (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0.8789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2019年5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確定為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中間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或根本不會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 (5) 並未對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擬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與該等資料有關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已經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

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進行的鑒證工作」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無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了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5月31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持有之物業權益於2019年3月31日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19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我們基於市場價值進行估值。市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由於該物業位處中國的竣工樓宇及構築物性質，現時並無可用的可資比較市場銷售，物業權益已參考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將資產置換為其現代相當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目前的改造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而得出。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已參考當地可獲取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我們的估值中，其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項目或發展項目，且假設該綜合項目或發展項目不會拆散交易。

我們進行估值時，假設賣家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未憑藉可能會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其他任何類似安排。

我們在報告中並無對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債項，或進行銷售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列明者外，我們假設該物業概無涉及重大性質且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2017年全球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亦接納 貴公司有關年期、圖則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尚未取得有關物業權益的任何業權文件。我們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我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徵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我們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我們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我們所獲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紙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服務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我們於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另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對任何服務進行測試。

物業視察工作由張博龍先生和馬思瀛女士於2018年12月11日執行。張博龍先生畢業於物業開發課程，於中國擁有5年物業估值方面的經驗，而馬思瀛女士於中國擁有2年物業估值方面的經驗。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示所有貨幣數據的單位均為人民幣。

我們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9年5月31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5年經驗，亦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公司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日照港區的7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於2004年至2014年若干階段內完工的7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不包括地塊)。</p> <p>該等樓宇包括2幢辦公樓、4個變電站及1個泵站。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536.12平方米。</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7個泊位、堆場、筒倉及道路。</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建於三幅租賃地塊之上。</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公司佔用作生產及輔助用途(除租予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的若干構築物外)。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附註9)

附註：

-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已與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關連方)訂立2份土地租賃協議，以租賃總佔地面積約518,290平方米(約為438,000平方米及80,290平方米)的2幅土地，租期分別自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6月1日起計為期20年，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2,199,190元。
- 貴公司已與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關連方)訂立1份土地租賃協議，以租賃另一幅地塊及泊位，租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計為期5年。前兩年的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2,200,000元，自2018年1月1日起另加該泊位吞吐量所得利潤的50%。
- 根據一份不動產權證(魯(2019)日照市不動產權第0002455號)，貴公司有權使用佔地面積約0.0322公頃(約322平方米)的海域使用權，屆滿日期為2064年1月9日。
- 該物業的房屋及構築物建於上述三幅租賃地塊(提述於附註1和2)。
- 關於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536.12平方米的七幢樓宇，我們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明書。
- 根據租賃協議及更替協議，該物業的3個泊位租予獨立第三方，租期為20年，年租金為人民幣73,000,000元。
- 根據租賃協議，一幅佔地面積約為40,009平方米(附註1所述的部分地塊)的地塊及建於其之上的部分構築物(包括一個堆場、西1#泊位及部分西2#泊位)以人民幣8,260,000元的年租金租予關連方。倘雙方在每年年底之前未提出書面異議，租賃協議將獲續簽。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物業權益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其不會因樓宇的建設及服務條件而反對持續使用有關樓宇。

9. 附註6所述的3個泊位以及附註7所述的堆場及西1#泊位已分類為由 貴公司持作投資的第二類物業，而該物業的其餘部分則已分類為由 貴公司持有並佔用的第一類物業，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u>類別</u>	<u>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u>
第一類 — 由 貴公司持有並佔用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 由 貴公司持作投資	無商業價值

- * 由於在其上興建樓宇及構築物的地塊的租賃土地性質，我們並未對整體或第一類及第二類的物業權益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我們認為第一類及第二類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25,305,000元及人民幣357,582,000元（合共人民幣1,282,887,000元）。

下列為H股投資者因根據全球發售購買H股並將H股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及其釋義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批准減免或適用稅收條約免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倘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指定的稅率低於10%，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收取股息紅利的個人股東可申請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稅。倘個人股東是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的國家居民，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其股息紅利應按協定稅率扣繳所得稅。倘個人股東是沒有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條約的國家居民，其股息紅利應按20%的稅率扣繳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

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實施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款及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自2008年1月1日起利潤的股息時，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直接或通過其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特定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向其所派發股息的預扣的稅寬減待遇。中國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世界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一般規定，轉讓財產而實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出售股票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須由財政部單獨制定，並須經國務院批准後實施。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個人轉讓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該通知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中國目前尚未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香港稅項

股息稅項

毋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支付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並持有股份作交易用途的股東除外)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時所取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向自己的專業顧問就其具體稅務狀況徵詢意見。

印花稅

無論買賣股份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均須按買賣股份對價的0.2%或(如屬較高者)現行稅率收取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各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已取消。股東身亡後，毋須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香港遺產稅。

中國外匯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

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經常項目交易所獲得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機構發行的貸款或來自發行債券及股份的外匯收入，無須向指定外匯銀行出售，但須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存入有關款項。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根據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外匯調回和結匯行政審批事宜已被取消。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4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54號通知」)，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發售股份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於境外上市後，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募集所得款項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目的一致。

1. 中國法律法規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以及香港聯交所對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此概要旨在概述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而無意囊括可能對有意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專門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制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法規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或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須由全國人大制定以外的法律，並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規章。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特定城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有關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民族自治區的人大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由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任何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庭、監督和執行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庭。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也有權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案件。

於1991年頒佈並分別於2007年、2012年及2017年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的程序。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且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家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該判決或裁定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規限於以下四項中國法律法規：

-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進行了四次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及
-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了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於1995年4月3日發佈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對擬赴港上市公司適用「《必備條款》」作出進一步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總價值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行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這些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單獨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獲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公司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過半數認購人表決權批准。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方式成立的，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發售股份批准並向登記機關登記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單獨和連帶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單獨和連帶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致使公司蒙受損害的賠償。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簽署招股章程，以確保招股章程不包含任何失實陳述、具嚴重誤導性的陳述或有任何重大遺漏，並須就此承擔連帶和單獨責任。

記名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資產注入、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其他可基於其估價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開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一旦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公司必須在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有關削減；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當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下列目的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買其自身股份：

- (i) 削減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作為激勵措施而向其僱員授予股份；
- (iv) 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拆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購買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上文(i)至(iii)所載的購買股份的理由，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方式批准。

根據上文購買股份後，若屬於上文(i)中的情況，則將在購買後的十天內取消，若屬於上文(ii)或(iv)中的情況，則將在六個月內被轉讓或取消。

出於上文(iii)(v)(vi)中目的回購的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股份須在合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以國務院規定的方式進行。在召開股東大會前的20天內或確定股息分派之基礎日期的5天內，不得執行因轉讓登記股份而對股份登記冊造成的登記更改。若有單獨的法律條文就上市公司股份登記的登記更改作出規定，應以該等條文為準。根據《必備條款》，在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的30天內或確定股息分派之基礎日期的5天內，不得執行因轉讓登記股份而對股份登記冊造成的登記更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公開發行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在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內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全部其在公司中的持股，以及該等持股的變化。在其任期內，他們每年不得轉讓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量的25%。其不得在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內，或者從公司辭職起的六個月內轉讓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的權利；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進行表決的權利；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
- 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問題的權利；

-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其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的權利；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索償損害賠償的權利；及
- 根據持股數量收取股息的權利；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

- 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
- 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
- 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按照《公司法》行使其職能及權力的公司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並非為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和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能與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在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並須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寄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股東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股東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以供該次股東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力範圍之內，則須加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但公司持有的任何自身股份均無表決權。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

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公司合併、拆分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章程等決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內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擬定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回覆，且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相當於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截止接收回覆日期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則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若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有所改變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應設董事會，包括五名至十九名成員。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前至少十日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可就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提供不同的公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增加或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公司債券發行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拆分或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並釐定他們的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定修訂公司公司章程的方案。當有超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董事的批准。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另一名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案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若經證明一名董事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則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刑事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或
- 有數額相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或屬《必備條款》(已納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內載明的一名人士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主席，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及批准。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可為董事會主席、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有誠信義務及勤勉責任。他們須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保障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載有對此等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須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的比例須於公司章程中訂明，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獲委任監事的三分之一。擔任監事會成員的職工代表須於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任何其他形式經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不可同時兼任其中一名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並在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時，提出罷免提案；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職能和職責。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匯報，可行使以下權力：

- 管理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建立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計劃；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定；
- 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級人員（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由董事會或公司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公司法》，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人員。公司公司章程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公司章程行使自己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訴訟。

財務及會計

中國《公司法》要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公司應建立財務與會計制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對財務

報告進行審計及核實。公司的財務和會計報告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限內向其全體股東提供財務和會計報告，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其還須發佈財務報表。

在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總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的虧損，在根據上文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以及儲備金的分配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與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以代表持有人收取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其中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權力：

-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其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他們。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應當即時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股份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過程必須按照國務院訂明的程序安排。

根據《特別規定》，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不再有效。在獲得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四次修訂。該部法律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監管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

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到國務院和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的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i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i)股份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訴訟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按照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根據該一致意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安排，依據《仲裁法》由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2.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在若干方面的重大差異

香港的公司法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章及規例規限。下文載列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若干重大差異之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時，在其註冊成立後獲頒發註冊證書，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內，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內並不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亦稱為票面價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通過以下式更靈活地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就法定股本作出規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為其已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由中國有關

政府及監管機關(如適用)批准/存檔。根據《證券法》，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公司條例》並無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的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估值，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此類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通常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股份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而作為滬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股份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依照滬港通的規則和限制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可由中國投資者依照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i)本公司額外發行股份須遵守6個月的限制期；及(ii)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作出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的若干限制，這些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所載者類似。

股東會議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15天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30天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日期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

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此外，倘會議上擬審議的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知，則公司必須至少於會議前14天向股東發出有關該決議案的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天。

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未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作出要求，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例，除非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該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否則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

於股東會議上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動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

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變更，除非(i)相關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變更；(ii)取得至少佔相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有關變更；或(iii)如公司章程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更的條文，否則根據有關條文作出有關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的規定，我們已在公司章程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根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及H股，並且A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已存在A股及H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下設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國務院或國務院下設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倘董事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則股東可在獲得法院許可的情況下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相關董事，則法院可授出上述許可。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而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法律程序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法律程序，或因在緊急情境下而未立即提起法律程序，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公司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另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

司的各董事及監事須出於公司利益承諾遵守公司章程。此安排令少數股東可對違責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少數股東保護

《公司條例》規定，聲稱公司事務以對其權益造成不公損害之方式進行的股東，可向法庭提出呈請，請求發出適當命令以就相關不公損害行為給予救濟。或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出於公平公正的理由將公司清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若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且其持續存在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或者並無其他方式解決相關困難，則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中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採納與香港法律下類似(可能不及香港法律全面)的少數股東保護條文。這些條文規定，控股股東不得以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解除董事或監事以最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誠實行事的職責，或者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本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但是《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處置的規定和限制，並指明了董事可取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要求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內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力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得以有悖於公司利益方式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具有法定的審慎責任。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以及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須誠實盡職地履行公司職責。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其年度股東大會的20天之前在公司處所提供其財務報告以供股東查閱。此外，股份公開發行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發佈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成立的公司須在其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以及至少在該會議的21天之前，向每名股東發送其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以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在每個會計年度末編製其財務會計報告，並根據法律要求將其提交會計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必須根據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並審計其財務報表，且其財務報表中必須包括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財務影響的陳述。

《特別規定》要求，中國境內外所披露資料不得有不一致之處，而且若根據相關中國和境外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資料有不一致，應同時披露相關不一致。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查閱公司公司章程、股東會議記錄以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和(收取合理費用後)複製有關股東和董事的某些資料，這與《公司條例》下的香港公司之股東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律，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香港法律下債務追討訴訟的時限為六年，而中國法律下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相關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而收款代理須代表此類持有人收取公司就其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宣派的股息以及其他欠付的其他款項。

企業重組

涉及在香港成立之公司的企業重組可通過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動清盤的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須經過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集團內的全資附屬公司也可在《公司條例》下垂直或縱向整合。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的10%的金額轉移至法定公積。香港法律下沒有相應的條文。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H股持有人與公司，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而產生的爭議(特定情況除外)，須提交給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仲裁解決。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相關條文，允許任何一方在申請後就涉及在中國成立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事宜，於深圳進行仲裁庭聆訊，以便證人出席。若一方申請在深圳聆訊，則仲裁庭可在確定該申請乃基於真誠的理由之後，命令聆訊在深圳進行，但條件是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被允許進入深圳開展聆訊。若一方(中國方面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除外)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下令以可行的方式進行仲裁(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方面指居住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一方。

公司的補救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公司章程，導致對公司造成損失，則其須就此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

求上市公司的條文中作出與香港法律下類似的公司補救規定(包括撤銷相關合約以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討利潤)。

股息

公司有權在特定情況下從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並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中國法律下應付的稅款。根據相關香港法律，債務追討(包括已宣派股息的追討)訴訟的時限為六年，在中國法律下相關時限為兩年。在適用時限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份股息。

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在一年內關閉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特定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天)，以及若《必備條款》要求，股份轉讓不得在召開股東大會前的三十天內或者股息分派之派息日前的五天內登記。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本公司這類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了附加規定。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我們的附加規定的主要條文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應持續向公司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例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的變化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如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會計師報告的制訂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上市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上市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具有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需要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與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這些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董事還必須說明《收購守則》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中國法律項下，或兩者項下，該等購買的買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授權購回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或(ii)該等股份在公司成立時作為內資股及H股發行計劃的一部分而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

監事

已在或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中國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被提名的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中國發行人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在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超過三年的合約；或(2)合約明文規定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以讓其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有關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就該等合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允許或促使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文件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並讓其股東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進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就此而言編製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案；
- 顯示自上一財政年度年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及面值、為購回這些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及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週年報表；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以信託方式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股份證明書載有下列說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要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這些股份的經簽署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這些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其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其（代表公司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

程的規定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及申索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決定性的；

- 與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其對股東的義務。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之間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中國發行人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的協議；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的義務；及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當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當股份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任何異議或申索時，這些異議或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受中國法律規管。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且對雙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及股份登記的爭議不需要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同，合同包含大致相同的條款。

日後的證券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中國發行人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令編製這些附加規定所依據的任何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出現重大改變，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這些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上市施加附加規定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以下載列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其主要目的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列資料僅為概要，因此未必能夠載有所有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按「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英全文可供查閱。

公司章程於2018年12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將於上市當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及其相關修訂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納或批准。公司章程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提議必須由董事會制訂並提交股東大會，以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本公司增加任何註冊資本均須按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述的正式手續進行。

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權力

如預期擬處置固定資產的對價及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對價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文所指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作抵押品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公司章程所載的上述限制而受到影響。

酬金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本公司須就酬金與本公司各董事和監事訂立書面合約。該等合約在訂立前須先獲股東大會批准。上述酬金須包括：

- 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其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或其他服務的其他酬金；
- 前述董事及監事失去職位或退任時所獲補償的款項。

董事或監事不得根據上述事宜為其應獲取的任何利益而起訴本公司，惟根據上述合約進行者除外。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酬金合約須規定：如果本公司將被收購，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權收取因失去職位或退任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上段所指「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而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擁有，該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分發該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為任何前述人員的關聯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利益而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向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本公司利益或為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妥善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任何關聯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就收購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該等購買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上述承擔義務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其義務。但是，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屬誠實地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且該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用於購買股份，或該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依照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其業務範圍內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不應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責任人履行責任)、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及解除或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責任的合約，或變更該貸款或

合約的訂約方和轉讓該貸款或合約中的權利；及

- 本公司在無力清償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財務資助將會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責任」包括責任人以訂立合約或作出安排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而不論該合約或安排可否執行，亦不論責任人是否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責任。

披露與本公司的合約權益

當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無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有關人士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本公司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節前段的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在批准有關事項的會議上並無將該人士計入法定人數，且該人士未參加表決，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但在其他訂約方為對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責任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明的內容，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合約、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作出本節上段所規定的利害關係披露。

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如上文「一 酬金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一節所述。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將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須設有一名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替換，任期三年。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上限為九年外，其他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大會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或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對其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的董事或廠長或經理，自該等破產或清算完結之日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至今未逾三年；
- 個人持有數額較大而未清償的到期債務；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尚未結案；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對善意第三方的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單獨或共同持有至少3%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通過提交書面提案，在股東大會提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或監事會(代表僱員的董事或監事除外)，但被提名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公司章程中並無董事須在限定年齡退休或無須退休的規定。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股份。

職責

除法律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還須對各股東負有下列責任：

-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及
- 不得剝奪任何股東的個人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計劃。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及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職責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除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須平等對待，對不同類別的股東須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位和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人的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將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人的債務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法律有規定；
 - 公眾利益有要求；
 -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促使下列人員或機構（「關聯人士」）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作出的事項：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人員的信託人；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兩項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述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上述各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責任的持續期須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離任與事件發生時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除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和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知悉或理應知悉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合約；
- 要求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借款權力

公司章程並未具體規定本公司借款權力的行使方式，亦未規定本公司調整該權力的方式，但當中載有下述者除外：

-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的方案的條文；
- 由股東大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和其他證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條文。

修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公司章程的修改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須根據適用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

類別股東指持有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類別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享有權利並承擔責任。

除了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會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批准，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須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減少某類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某類股份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
- 將某類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獲取應計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優先獲取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時優先分配財產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的換股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某類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對某類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施加限制或增加限制；
- 發行某個類別或其他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令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承擔不合比例的責任；或
-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規定。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僅可由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類別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倘本公司擬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事項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如以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則通知只須交付予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所載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文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內資股和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而擬發行的內資股與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均不得超過各類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發行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和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就不同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在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向全體股東以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章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在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在本公司的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以低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所持權益有別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股東。

決議案需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以投票方式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按所持具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公司所持本身股份並無表決權，亦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選舉會議或續會主席，須立即執行。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投票，且會議可繼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當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大會主席可投決定的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須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賬目與審計

本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制訂會計制度。

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須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之中國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前述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須於財務報表註明原因。本公司分配財政年度稅後利潤時，以前述不同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可獲取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送達或預付郵資寄送至外資股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中國會計準則、法律法規、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個會計年度須披露兩次財務報告，即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屆滿後六十日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九十日內披露年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知及擬議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本公司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持股比例須根據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的持股量計算）；
- 董事會認為必需或監事會提議召開大會；
-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提議召開大會；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與他人共同或單獨持有本公司3%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十日前提出特別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召集人須在收到特別提案後兩日內發出有關該特別提案內容的補充通告，並將特別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特別提案應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包含待解決的特定議題和具體事項。

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須在會議召開日期45日前（含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上擬議事項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股東大會通告須以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至股東名冊所示收件人地址或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前段所述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

日期間，刊登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或期刊以及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網站。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均視為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對於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告、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符合股份上市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下，可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

會議及會上採納的決議案不會因意外遺漏以致未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會議通知而無效。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 說明會上擬議事項；
-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股東充分了解將討論的事項並作出決定；此原則適用於(但不限於)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重組時，須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約(如有)，並詳述交易原因和結果；
- 須披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擬議事項中重要利害關係(如有)的性質和程度，並說明擬議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影響與對其他同類別股東之影響的區別(如有)；
- 須載有任何擬於會上投票表決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聲明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載明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日期20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的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會議擬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經公告發佈通知後，本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合約，而根據該合約該方須負責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

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如下：

-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計劃；
- 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年度預算和決算計劃、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其他事項(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者除外)。

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如下：

- 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相似證券；
- 發行債券；
-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組織形式；
- 修改公司章程；
-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證券權益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股權激勵計劃；
- 購回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採納普通決議案確定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 香港聯交所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待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將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轉讓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市場規定的程序、規例及要求。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通過。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已悉數繳足的股份可自由轉讓，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香港聯交所須在本公司委託的香港股份登記機構登記。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均須依照該部分股東名冊存置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份轉讓引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行政部門核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

- (1)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獎勵股份給僱員；
- (4) 被要求購回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和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和行政法規許可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經有關政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上述第(1)、(2)及(4)種情況下的股份：

-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約安排方式購回；
- 法律、行政法規或經國務院授權的行政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僅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購回上述第(3)、(5)及(6)種情況下的股份。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事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可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約安排方式購回股份。若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獲得任何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撤銷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約，或放棄根據該等合約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 就上段而言，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擔購回股份的責任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本身股份的合約或根據合約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 若回購導致購回股份被註銷，本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構申請登記註冊資本的變更。
-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額應減去經註銷股份總面值。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規定：

-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時，其金額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
-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其面值的部分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相當於面值的部分。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方式處理：
 - 若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發行，其金額則須從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中扣除；

- 若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其金額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當時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
 - 取得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利；
 - 變更購回本身股份的任何合約；
 - 解除本公司在任何購回股份合約中的任何責任；
-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遵照有關規定扣除經註銷股份的面值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供分派利潤扣除的金額，須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限制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分配股息。

本公司須為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保留有關款項待日後支付予有關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毋須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該受委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己或與他人一同要求投票表決；
-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當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時，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法人股東須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時，受委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簽署的書面委託書或授權書；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受法人董事會或其他法人機構委任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或任何本公司許可的有效證明。

股東出具的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須載明下列內容：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受委代表的姓名；受委代表是否具有表決權；受委代表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受委代表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另外，委託書須就股東大會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受委代表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受委代表的委託書的格式，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指示，受委代表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所有股份於表決前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受委代表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有權獲得在催繳股款之前的任何股份付款的利息，但是不能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如滿足以下條件，則在規定時間內，若本公司無法聯繫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持有人，本公司有權出售有關股份：

- 本公司在12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但在此期間並無任何人士領取該股息；及

- 12年期滿後，本公司應在一份或以上的報章上刊發公告，說明其將要出售該股份，並通知本公司上市地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根據本身所持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據適用法律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監督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作出相應建議及質詢；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股東所持股份；
- 根據公司章程獲得有關資料，包括：
 - 繳付費用後獲得公司章程的權利；
 - 免費查閱或繳付費用後複印以下文件的權利：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2.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4.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董事、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6.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所購回各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及所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期年度報告；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9.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

- 本公司停止營運或清算時，根據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如反對股東大會上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特別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須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不足二分之一的，本公司須在五日内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類別股東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該類別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不足二分之一的，本公司須在五日内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責任外，本公司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惟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作出者除外。

公司章程中「控股股東」指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本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30%以上的股份；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實際控制權。

清算程序

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須依法解散和清算：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要解散；
-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宣佈關閉或被撤銷；
-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依法被宣佈關閉；
-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 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債務而依法宣告破產；
-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若公司於此情況下解散，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繼續經營。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佈破產而清算除外)，應在為此召開的股

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經對本公司的狀況做了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清算的決議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經營活動。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遞交予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進行確認。

其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條文

一般條文

本公司是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成為規範我們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各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經股東大會獨立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行新股；
- 私募配售股份；
- 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及行政法規提供或獲國務院授權的相關行政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遵循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及條文所載的程序。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採納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經削減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以下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根據其認購股份數量及出資方式出資；
- 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僅限於其認購股份的範圍；
- 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股東不得撤回股本；
- 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有秘書，由董事會任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本公司保存有我們組織及活動的相關文件和記錄；保存和管理股東的有關文件；協助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組織和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編製會議資料、安排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及處理會議文件和記錄，並積極跟進相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於執行相關決議期間的重要事項，董事會秘書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 組織、編製和提交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並作為本公司與國務院的有關監管部門或中國證監會的聯繫人，負責監管部門的所有相關工作；
- 確保本公司設立股東名冊。確保有權查閱有關文件和記錄的人員及時獲提供相關文件和記錄；

- 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出席所有相關會議，以及及時獲取重大經營決策和相關材料的信息；
-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以及根據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的法律可能需要或提供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當選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選舉及更換。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如監事在其任期屆滿後連選，則可連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以及對違反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要求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任何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會擬提交予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經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及其他財務文件進行審查，如有任何疑問，可委託註冊會計師或註冊審計師代表本公司審閱相關財務文件；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提起訴訟；
-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應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誠信及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監督職責。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有權行使下列權力：

-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架構；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向董事會提議任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任免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或一般員工；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決定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
- 決定除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的有關項目以外的投資、收購、出售、融資及其他事項；
-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總經理應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並忠實、誠信及勤勉盡職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制訂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的方案，以及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計劃的方案；
- 擬訂本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及對外擔保事項；
-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除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股東大會、法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分別在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和五日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如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董事長應在五日内召開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單獨或共同代表十分之一或更多投票權的股東提議；
- 監事會提議；
- 董事長提議；

-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 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
- 本公司總經理提議。

只有在一半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時，才能舉行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半數以上投贊成票，則通過董事會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各董事均擁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下設的特別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請符合相關國家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進行審計。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期限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期間。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在其聘用期限屆滿前解聘任何會計師事務所(即使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聘用合約有任何向本公司就該解聘行為索賠的規定(如有))。

由股東大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聘請、解聘或者拒絕續聘，並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爭議解決

凡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雙方應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

當上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時，應當提交全部有關爭議或申索，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或有關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以及如果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則均應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不得以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或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對所提交仲裁的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在深圳進行該仲裁。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法律適用於以仲裁方式解決上一段所述爭議或申索。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對於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與本公司達成的上述仲裁協議，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其股東。

凡提交的任何仲裁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有關裁決結果。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2月19日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目前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9年1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霍寶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和公司章程受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規限。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中國與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一節。

3. 股東於2018年12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

於2018年12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其中包括)：

- (a) 發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
- (b) 將由裕廊海港控股持有的外資股轉換為H股之後的上市；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批准及採納(僅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公司章程之後，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執行H股發行和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如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泊位收購協議；

- (b) 香港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5,990,000股發售股份；
- (d) 本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e) 本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上海谷匯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谷匯實業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44,000,000股發售股份。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已授予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使用以下註冊商標之權利，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中國	日照港集團	6284193	39	2020年 8月27日
2		中國	日照港集團	6108755	39	2020年 5月20日
3		中國	日照港集團	6108758	39	2020年 5月20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304801158	本公司	39	2019年1月15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專利，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人	註冊日期	有效性
1	貨運火車 裝載方法	ZL201410037474.3	本公司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通運輸部水運 科學研究院	2014年1月26日	有效
2	貨運火車 裝載系統	ZL201410037893.7	本公司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通運輸部水運 科學研究院	2014年1月26日	有效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域名，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rzportjurong.com	本公司	2019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4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及監事****(i)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和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和第19A.55條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中規定了(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以及與本公司仲裁的條文規定。

(iii)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董事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監事的總薪酬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根據現行的服務協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須支付予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含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佈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一節所披露者外，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監事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預計在其中擁有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i)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有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的證券；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或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中國法律下的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訴訟

本公司並未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重大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待決或威脅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及將自裕廊海港控股目前持有的外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的上市與買賣。我們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向其支付5,000,000港元。

除擔任獨家保薦人外，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CSCI」)的控股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根據中國證監會67號文，就本公司分拆上市申請流程擔任日照港股份的財務顧問，並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交易持有極少量的日照港股份的A股。儘管如上所述，考慮到(i)財務顧問的工作僅限於滿足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且

中信建投證券擔任財務顧問並不與CSCI擔任上市的獨立保薦人相衝突；(ii)財務顧問的服務費用並不重大；及(iii)持有的日照港股份A股的數目極少且相關交易是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進行，CSCI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5.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日照港股份和裕廊海港控股。

除「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提議向他們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專家資格

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在該交易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

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須總共支付2.00港元。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10.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且受中國相關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約束；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及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和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f) 仲量聯行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及監事 — (ii)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
- (k)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和《特別規定》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